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外籍配偶形象建構之研究

—主流意識型態國族論述之反思

The Image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 A Reflection
on the Mainstream Ideologies and Nationalism



談如芬

Ju-Fen Tan

指導教授：何輝慶博士

Advisor：Huei-Chin Ho, Ph.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談如芬君 (R98341020) 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何輝慶

(指導教授)

邱學舉 劉永榮

所長：

周繼祥



中文摘要

在 21 世紀的今天，世界各國高喊多元文化政策，尊重、包容多元文化成為琅琅上口的教條，但實際上移民已成為極右派保守勢力渲洩的出口，也成為新殖民主義種族歧視的對象。2011 年 7 月北歐挪威數十個年輕學子參加左派執政黨舉辦的夏令營活動，卻慘遭該國極端主義份子屠殺的事件，臺灣竟成為該瘋狂殺手筆下最值得「讚揚」的拒絕多元文化主義的「單一族群文化」(monoculturalism) 民族國家。而我國的立法委員張曉風不解為何臺灣男子竟遠到異地與「雌性動物」婚配，令臺灣「剩女」過多，在立法院質詢內政部花費太多資源照顧外籍配偶。

本論文企圖從媒體報導、政策論述與學術研究三個面向來理解臺灣主流意識型態如何定義、建構、型塑國內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形象；其中所隱含的對外籍配偶的「他者化」，正侵蝕我國多元文化相互尊重包容的想像。臺灣是國際社會中被邊緣化的小國，曾經也位處於世界經濟體系的邊陲，要擺脫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軌，惟有掙脫西方文明中的種族中心主義的宰制，才能獲得主體性。

臺灣近年來浮現的外籍配偶現象，卻是臺灣社會中的一片照妖鏡，它照見了我們社會中的種族階級意識的心態。也惟有透過後殖民主義的反省，被邊緣化的他者的處境，才有機會被檢視；臺灣社會過去所排除的，也有機會重新思考被納入。

關鍵詞：外籍配偶、媒介再現、認同、國族主義、多元主義、後殖民主義



Abstrac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are advocating cultural diversity policies. Respect and inclusion to promote cultural diversity has become a new doctrine. However, in reality, the issue of immigration has become an outlet of anger for extreme right-wing conservative forces. Immigrants have also become the target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neo-colonialism.” In July 2011, dozens of young students from Norway in Northern Europe were brutally massacred by a local extremist while attending a summer camp organized by the leftist governing party. During the ordeal, Taiwan was unexpectedly “praised” by the killer for being a nation state of monoculturalism that rejected cultural diversity. Legislator Chang Show-Foong cannot understand why Taiwanese men would travel abroad to marry “female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leaving an over disproportional amount of “unwed females” in Taiwan and causing the Department of Interior to have to exert an excessive amount of resources on welfare programs for foreign spouses.

In this study, we attempt to understand how mainstream ideologies in Taiwan define, construct, and shape the public’s impression of Southeast Asian foreign spouses through three dimensions: media coverage, policy statements, and academic research. The hidden “othering” of foreign spouses is eroding our respect and inclusion of diverse cultures. Taiwan is a small country that is marginal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was once even relegated to the border of the world' economic system. To escape from the yoke of colonialism and imperialism, after freedom from the domination of ethnocentrism in western civilizations, subjectivity must be attained.

The phenomenon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is a mirror that reflects Taiwan’s

social class and race-awareness. Only by reflecting on post-colonialism, can marginalization be examined, and those who were excluded by Taiwanese society have the chance to be reconsidered and included.

Keywords: Foreign spouses, media representation, identity, nationalism, pluralism, post-colonialism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問題陳述	1
一、 研究動機	3
二、 研究目的	4
三、 研究問題	7
第二節文獻回顧	9
一、 權力的系譜學	9
二、 媒介再現與問題建構	12
三、 國族論述與去殖民的觀點	14
第三節研究途徑、研究方法與名詞界定	19
一、 研究途徑	20
二、 研究方法	23
三、 名詞界定	24
第四節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31
一、 研究架構	31
二、 章節安排	32
第二章在臺外籍配偶現況	35
第一節外籍配偶背景資料	35
一、 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與地理分布	35
二、 外籍配偶來臺沿革	38
三、 政策管控數量銳減	39

第二節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	45
一、 外籍配偶相關背景調查	45
二、 外籍配偶面臨的各種問題	46
三、 臺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觀點	49
第三章臺灣認同、國境管理與外籍配偶	55
第一節國族論述與權力支配	55
一、 臺灣的認同議題	56
二、 國族論述	59
第二節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	63
一、 基本財力規定之限制	63
二、 配額限制與歸化放棄國籍規定	66
三、 21 國境外面談制之規定	67
四、 居留權家暴條款規定	68
五、 階級分等的移民法制規定	69
第三節種族與階級主義	73
一、 後殖民的觀點	73
二、 種族與階級	75
第四章媒介再現與外籍配偶	79
第一節形象與媒介再現	79
一、 媒介再現相關理論	79
二、 形象與刻板印象	82
第二節媒體與弱勢族群	87
一、 弱勢族群	87
二、 媒體與弱勢族群	89

第三節標籤與框架理論	93
一、 標籤與差異化	93
二、 框架理論	94
第五章學術研究與外籍配偶	97
第一節學術與客觀主義	97
一、 知識論的探討	97
二、 反思客觀主義	102
第二節知識與權力支配	107
一、 真理的存在性	107
二、 知識的語言即權力的建構	108
第三節社會問題建構	111
一、 學術假設與問題建構	111
二、 避免客觀主義的單一解答	113
第六章臺灣多元文化的實際與想像	117
第一節後殖民主義的反省	117
一、 去殖民運動的意義	117
二、 重新思考認同的定義	120
三、 媒介再現—阮金紅的故事	123
第二節多元文化與差異政治	127
一、 多元族群政策櫥窗？	127
二、 差異政治	128
第七章結論	133
第一節研究發現	133
第二節回顧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139

一、 權力支配面向	139
二、 大眾知識支配面向	140
三、 菁英知識支配面向	14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43
第四節 本文建議	145
一、 批判觀點多元文化論的媒介建議	145
二、 國境管理與移民法制的檢討建議	147
參考書目	151
附錄一	163
附錄二	171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說明圖	32
圖 2 章節安排說明圖	33
圖 3 原籍來自東南亞五個主要國家外籍配偶人數比例 (2011 年 12 月底)	36
圖 4 我國自 1987 年至 2011 年累計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比例	36
圖 5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	38
圖 6 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數占國人總結婚登記數比率	40
圖 7 外籍配偶新增結婚登記數 (2001-2011)	42
圖 8 外籍配偶新增結婚對數年增率 (2002-2011) 單位：%	43
圖 9 自我認定意義下的臺灣人口比例圖	50
圖 10 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的意向調查圖	52
圖 11 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調查 單位：新臺幣/元	65
圖 12 階級分等的移民法制規定	71
圖 13 中文期刊及論文有關外籍配偶研究論題分類 (2007 年 1 月-2010 年 8 月)	112
圖 14 台灣民眾關於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 (1992-2011.6)	122

表目錄

表 1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	40
表 2 臺灣一般家庭與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比較表（以 2008 年為例）.....	66
表 3 依身分別規範的居留與歸化政策.....	70



第一章緒論

2011年7月，挪威反多元文化者布雷維克在犯下炸彈攻擊和屠殺夏令營學生前的數小時，將一份傳達他個人文化價值觀的「歐洲獨立宣言」上載網路，宣言中提到「台灣」和「台灣人」不下16次¹。他對台灣、日本和南韓推崇備至，認為是西方民主國家的楷模，因為他認為台、日、韓都採行單一族群文化價值體系（monoculturalism），排斥外族。極端份子所言未必可信，但臺灣是否真是如自己所認為的「尊重多元文化」國家？或如一些後殖民主義學者所質疑相關政策只是展示「多元文化櫥窗」？

第一節問題陳述

外籍配偶已成為臺灣社會不容忽視的重要成員，尤其在多元文化觀點與全球化發展下，如何尊重社會中的不同族群乃是一值得探討的課題。族群問題是多元文化的範疇之一，由於某些歷史、文化發展經驗、意識型態的影響，族群關係往往存在許多偏見、歧視與壓制，成為多元社會的障礙。

事件一

2008年2月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在嘉義市的一場造勢活動中公開發言反對臺灣與中國大陸結合為單一共同市場，他表示：「共同市場實施的結果，產品來我們倒，勞工來我們失業，男的來我們失業，女的來我們沒老公，不是開玩笑喔！你不要豬哥說這樣比較便宜喔，這就是我們大家要有臺灣的主體意識。」²

¹ 2011年7月27日，《聯合報》取自法新社等外電新聞，張佑生編譯，〈挪威屠夫：台灣拒多元文化，讚！〉，詳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6488057.shtml>。

² 今日新聞網，2008年2月21日「操弄族群？謝長廷：娶陸娘是豬哥」。

事件二

2012年3月親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曉風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公開向內政部質詢時表示：「在臺灣，只要有一個外配進來，那就等於是有一個臺配的員額被殺掉了，因為男人就只有這麼多，所以臺灣現在有很多的剩女。」「全世界各國都還是跟本區的人結婚，這才是一個生物正常的現象。不知道為什麼臺灣的男性、臺灣的雄性生物改變了他們的婚姻習慣，要到異地去娶雌性動物來婚配？這個是我非常憂心的。」「你說進口也好、引進也好，臺灣男人寧可讓這些外配進來，因為外配可能比較好控制、比較聽話，打他的時候，他也不見得能出聲。所以很多男人就用他們這樣的婚姻觀來否決掉許多臺灣女性的婚姻。」³

事件三

監察院 2003 年針對移民政策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與會者拿到的書面資料是 3 則由同一位記者所撰寫的相關報導，報導的論點主要闡述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移入臺灣，造成人口素質優質化的障礙，為了平衡此一偏差及失衡現象，記者主張引進高所得、有技術、具有專業能力的移民（曾嫻芬，2006:93）。

事件四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999 年 10 月 2 日公布愛滋病毒感染者新案，中國時報報導⁴提及：「值得注意的是，這次新案中的十名外籍人士中，除五人是外籍勞工，另有一人是補習班英文教師，另一人是輟學打零工的僑生…另有三人是外籍新娘。累計國內至今共有四十一名外籍新娘感染愛滋病毒。」

上述 4 個事件，呈現出官員、媒體在處理外籍配偶相關議題時「簡化問題」的傾向，不論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是何黨派立場、是政府官員或媒體記者，對於涉及敏感的族群議題卻未具備基本的族群認知，而是以一種簡化的語言，概

³ 《立法院公報》，101(14)：369-70。

⁴ 《中國時報》，1999 年 10 月 2 日。

括地化約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甚至是為了政治上的利益操作族群議題，以傷害族群的方式企圖獲得另一個族群的選票。同時媒體在報導外籍配偶議題時，為了傳播效果而製作聳動式的標題，或不明究理地傳遞偏見，並複製消息來源的偏見。行政部門則是從媒體習得這種偏見，也會把媒體報導當作權威資料，為自己的偏見作辯護；政策制定者並以媒體習來的觀點作為決策時的參考座標。可以說媒體與官員在型塑某種主流觀點時，經常是彼此強化、互為加深的，這是本研究的起點。

另一方面本研究也發現，學術研究者的客觀主義傾向，帶著菁英式的專業化、權威性、複雜而優越地對研究對象予以概括式的論述（generalization），在進行論題假設時即已預設了立場與意識型態偏見，將外籍配偶簡化為「他者」，從而進行比較、分類、撰寫、論述，彷彿這些筆下的他者只是個物化的異類，而忽略了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交會」（betweenness）⁵。本文在揭露官員與媒體充滿種族優越感的自我意識的同時，也要探討學術研究者與被研究的「他者」間，亦充滿了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一、研究動機

在國族主義的思惟下，民族國家藉由國境管理機制管制人口進出，然而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不僅帶動資金與商品突破國與國的疆界，也帶動了世界性的移民潮。隨著全球化資本與資訊快速移動，國家卻傾向更嚴格地管制人口自由移動以避免人口販運、傳染病、犯罪等現象在國境之內蔓延，人口流動性的不自由，成為全球化的一大矛盾。同時，人口流動使得各個社群間的摩擦衝突激化，也銘刻出各國人民的種族歧視心態（Hobsbawm，1997:242）。

⁵ 本處用法取自 England，他認為研究對象是被「我們」所詮釋的，而「我們」從事研究時所抱持的問題意識、研究方法，都受我們所處的位置所影響；因此社會科學研究必須將研究者自身整合入研究過程，並反省自己所處的位置是如何對研究產生影響，這種研究是關於他們和我們世界的「交會」。

臺灣經歷 1970 年代的快速經濟成長，並同時與世界各國並進走向一條全球化的道路，隨著全球化與商業化的進展，臺灣加入資本主義的世界競爭體系，也成為眾多分工體系裡的一員。不可避免地，一些不具競爭力產業的外移，使得勞力密集產業已多呈現中空狀態。加上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社會整體進步，臺灣女性不僅有經濟獨立能力，擇偶條件也不若以往；在傳統男女婚配條件本就不相均等的情況下，近年來經濟社會的改變，迫使部分臺灣男性考量到傳宗接代與婚配需求的問題，不得不向外尋求配偶。外籍配偶已成為臺灣社會不容忽視的重要成員，尤其在多元文化觀點與全球化發展下，如何尊重社會中的不同族群乃是一值得探討的課題。本研究希望從支配論述的觀點，探討主流意識型態究竟是如何「再現他者」(representation of others)，如何建構這一群婚姻移民的社會形象？又在差異辨視的過程中如何區分我群與他者，如何對外籍配偶賦予標籤 (labeling) 並強化刻板印象 (stereotypes) ？

二、 研究目的

本論文要從主流意識型態的角度，就知識與權力兩種支配模式，來檢視臺灣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關於主流意識型態，本研究借用阿圖舍 (L. Althusser, 1918-1990) 關於國家機器的分類，分別從「壓制性國家機器」，即公權力政策的施展；以及從「意識型態國家機器」，例如教育、文化、傳播等面向透過知識的形式而施展。本研究將公權力政策的施展界定於「權力支配面向」，並且將知識形式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界定為「大眾知識支配面向」與「菁英知識支配面向」分別從媒體報導與學術研究如何處理臺灣外籍配偶議題進行討論。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權力支配面向

本報告希望從種族階級主義的觀點，探討我國制定移民政策與國境管理機制

的官員，如何站在權力支配的地位「論述」外來者；進而從後殖民主義的認同觀，提出對國族論述的反省，以進一步提供作為我國移民與多元文化相關政策方向的參照思惟。

在全球化浪潮下，民族國家凝聚國族意識的同時，面臨到移民問題的挑戰；國家在區分國民與非國民的篩選過程中，暴露出階級歧視的面貌，官方的國境管理機制，其實已預設了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思惟。事實上許多有意識及無意識的國族運動者，背後的意識型態，正是種族階級主義，或稱「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曾熾芬，2004&2006；陳雪慧，2007）。

我國曾經歷日據時代的殖民歷史，然而在長期面對國際位置定位的混亂、不確定，處於非中華文化正統繼承者與不受國際社會承認的「雙重邊緣」身份下，必須尋求自己對應的架構來理解臺灣社會正形塑產生的國族想像；於是，在權力支配的面向上，政府必須建立社會中我群認同的基礎，凝聚「臺灣人」的意識。但另一方面，認同是透過差異而建構的，只有透過與他者（the others）的對照，才能顯出我群的一致性。認同之所以能夠發揮歸屬作用或凝聚集體意識，就在其能區別、排除他者，因此在政治上去殖民了之後，國家權力在生產操作的過程中，仍然複製著殖民者的方式來貶異他者。

（二）大眾知識支配面向

其次，媒體報導象徵著大眾知識的生產操作過程，本研究希望從媒介如何再現他者的支配位置，去探求媒介如何定義、描寫、再現、甚至是塑造發明特異他者的形象，藉此論述外籍配偶在臺灣的地位與角色，如何受到媒體主流觀點所建構與支配，最後從多元文化的媒介批判觀點，對媒體報導的視角提出本文的建議。

事實上，過去臺灣媒體與一般大眾長期以來習慣以「外籍新娘」一詞稱呼遠嫁來臺的這些南洋國家的女性。這個用詞的背後，意味著國人對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或多或少的排斥心態；「外籍新娘」成為原籍來自東南亞各國婚姻移民女性的

專用名詞。從符號學的觀點來看，如何命名弱勢他者本身就是一種「迷思」(myth) (Barthes, 1997)，弱勢他者往往被主流優勢者以符號加諸特定特徵、隱含的意義。坎貝爾 (Christopher P. Cambell, 1995) 就指出，美國主流媒體對黑人的形象建構曾出現三種主要的迷思，即「邊際的迷思」(myth of marginality)、「差異的迷思」(myth of difference)、「同化的迷思」(myth of assimilation)。迷思是一種概念化、理解事物的方式，但也是主流論述型塑、製造、建構弱勢他者形象的方式。

本文希望能標識出媒體報導對臺灣外籍配偶的迷思，在大眾知識提供與建構的面向上，媒體框架出外籍配偶的形象，刻劃出一種特異他者的面貌。本研究將探究破除此類迷思的作法與思惟。

(三) 菁英知識支配面向

最後，學術研究者，在菁英知識的生產操作過程中，以其訓練有素的客觀主義傾向，專業、權威、複雜而優越地，對研究對象予以概括式的類目化，將外籍配偶化約為「他者」，從而進行比較、分類、撰寫、論述，彷彿這些筆下的他者只是個物化的異類，而忽略了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交會」(betweenness) (夏曉鵬, 2002)。相關問題陳述與論題假設反映了學術研究者並無法達到真正客觀，反而顯示出其對外籍配偶的偏見，並沒有較政府官員或媒體記者來得公正或優越。

也就是，在揭露官員與媒體隱含種族中心主義的同時，也要批判傳統客觀主義者的學術研究，為了研究方便，往往將研究對象過度簡化，以便將之納入某種分類的系統中。本文將學術研究視為菁英知識的生產操作過程，希望能檢討學術研究者與被研究的「他者」間的關係，兩者間二元對立的不對等權力支配關係，並藉此對學術菁英提出提醒，縱然是學術假設之中仍可能存在著對研究對象的刻板印象，身為學術研究者應該比一般人更具有敏感性，而非以學術高權複製更多偏見。

三、 研究問題

主流意識型態如何「再現他者」，將是本研究的核心關懷，本論文旨在了解臺灣的主流意識型態究竟是如何建構外籍配偶這一批龐大的婚姻移民的形象？以下從建構論的基礎就支配論述的觀點，分別就權力（官員政策）、大眾知識（媒體報導）、菁英知識（學術研究）等三個面向如何呈現外籍配偶形貌進行探討。

（一）權力支配面向

在權力支配的面向上，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問題，首先要釐清我國的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民族國家在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之際，必須凝聚國族意識，對內建立國族認同，然而國家也面臨到移民問題的挑戰。民族國家的國境管理機制與移民政策的擬定，必然要區分國民與非國民，此即「我群」與「非我族類」的篩選過程。一國移民政策該如何回應全球化的趨勢？是一視同仁敞開大門，迎接外來人口？或是有差異地開放（或不開放），以保持「人口素質」與「血統純正」？民族國家在區分本國人與外國人的過程中，其正當性是否建立在階級主義的基礎之上？臺灣經歷了去殖民之後的國族論述與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臺灣人」在本土化運動下，究竟接納了什麼身分、又排除了哪些身分？本研究希望從後殖民主義的觀點批判國族論述中的種族偏見。而民族國家公然以階級篩選移民，往往有其合理化藉口⁶；我國進行政策論述的官員們聲稱，這是為了維持人口競爭力於不墜，「避免人口素質低落」，所必然行使的國家主權。

（二）大眾知識支配面向

在大眾知識如何支配弱勢他者的面向上，媒介真實與社會真實(倪炎元,2003)之間並非如鏡面反映，媒介論述的語言是一座意義的營造廠 (construction yard)

⁶ 例如白領移民、技術移民、投資移民等優惠條件，又如面談機制、配額限制等篩減手段。

(Potter, 1996)，它構築了媒介眼中主觀定義的「社會真實」。針對媒體如何書寫外籍配偶，本文將從媒介再現的觀點，瞭解媒體如何建構了社會族群間的差異，如何標籤化他者及生產了甚麼樣的刻板印象？在他們有意無意的論述支配下，臺灣外籍配偶的形象再現，究竟如何複製意識型態偏見？媒體報導為何不能像鏡子般客觀反映社會現象？

(三) 菁英知識支配面向

客觀主義學術研究，以一種專業又客觀的態度所進行的「概括化的論述」，事實上就是一種權力的語言，這便是社會科學客觀主義的危險。本文希望了解菁英知識生產過程中，學術研究者與被研究的「他者」間，是否也是一種權力支配的不平等關係？許多研究指出，社會科學學術研究其實無法擺脫各種脈絡情境的觀點所影響。本研究將論證我國許多學術菁英，在研究外籍配偶的相關問題中，即預設了某種偏狹的觀點。本論文認為研究者最終不可能拋棄其論述者的角色，但因為學術權力比一般知識權力享有更優越的發言位置，本研究希望提醒學術菁英，避免以自己的觀點傷害了研究對象，也應避免誤認只有一種特定觀點可滿足所有的解答。

第二節文獻回顧

本論文文獻回顧首先要從知識論的角度檢視系譜學 (genealogy) 的歷史觀及知識與權力的關係。其次，依據本論文所規劃的分析架構，分別從不同的視角來進行文獻的梳理：包括關於媒體論述分析的媒介再現與問題建構面向、關於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所涉及的國族論述與種族論述、以及後殖民的批判觀點，檢進行文獻的檢視。

一、權力的系譜學

歷史重複不斷的上演著支配宰制的戲碼。

傅科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致力於探究權力，及權力與規訓的關聯。從 17 世紀的酷刑至 18、19 世紀逐步演變成為一絲密不接斷的權力的機制，至權力無所不在的規訓制度。這一套針對權力與規訓知識的演化研究，傅科提出了系譜學的方法論。以傅科的話來說，在歷史「舞台上演的，總是一齣齣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無休無止、反覆表演的戲劇…支配導致了這個由眾多規則構成的世界，這些規則並非是要緩和暴力，而是讓暴力發揮作用。」(Foucault, 1977:149-50) 這便是傅科在〈尼采、系譜學與歷史〉中試圖闡釋的權力系譜學，探討權力來源與揭露權力與知識之間的意義關聯。

這種反基礎論認為知識的主體是受限於特定時空、議題的觀點中。也就是說，每個主體的觀點都受限於特定時空、政治或歷史脈絡；而且每一種世界觀都有其一組特定的價值觀。以尼采的話來說，「唯有觀點 (perspective) 以審視 (seeing)，唯有觀點以致知 (knowing)。」(Nietzsch, 1969:III, 12; 轉引自 Devetak, 2010:259-60) 「觀點就像零組件一般的客體與事件，打造了『真實世界』。」

關於主流意識型態何以能建構臺灣外籍配偶的形象，其中便涉及權力的支配運作。藉由傅科對權力與知識所構築的絲密關聯，本研究才能藉由知識滋養權力這套機制，進一步探求媒介知識與菁英知識對於外籍配偶所能產生的影響性。然而〈尼采、系譜學與歷史〉艱澀的文字確實難以掌握，倒是在接下來對傅科文獻的梳理中，他那對知識及權力所描繪的關聯意義才明確舒展開來。

傅科從 1971 年到 1984 年間到法蘭西學院進行了 13 次講學，針對他的演講錄音與其他資料，法國在 1999 年出版了《不正常的人》⁷，這本書是傅科藉由探討權力機制如何對歷史上被視為不正常者進行矯正及懲罰，勾勒出「不正常者」的系譜，並以其一貫的批判精神，對歷史上及當代的現存秩序與知識體系提出質疑（Foucault, 2010）。此外，他在《必須保衛社會》⁸中對於社會中不同團體的生存競爭進行探索，「...（種族的話語）將社會和人進行二元的理解：一邊是一部分人，另一邊是另一部分人，不公正的和公正的，主人和服從者，富人和窮人，掌權者和靠雙手吃飯的人，土地的侵占者和在他們面前害怕發抖的人，專制君主和呻吟的百姓。」（2000:67）

傅科認為，種族一詞並不侷限於生物學意義上，它指出了「某種歷史—政治的社會劃分」。「兩種起源於不同地區的集團；兩個集團至少在起源上沒有相同的語言，經常地也沒有相同的宗教；除非以戰爭、侵略、征服、戰鬥、勝利和失敗為代價，簡單地說以暴力為代價，這兩個集團才能組成政治的統一體。而最終人們要說，有兩個生活在一起的集團，因為特權、習性和法律以及財富的分配和權力的使用方式的不同，造成的差異、不對稱和障礙，不能融合為一體。」（2000:69-70）

⁷ 《不正常的人》彙整了傅科於 1974~1975 年間在法蘭西學院講課的資料，他主要從三種在歷史上被視為不正常的人—即「畸形人、不能（但又因此而更加需要）被改造的人、手淫的兒童」，來闡述權力機制如何以知識生產、發明控制或改造、矯正、懲罰這些不正常者的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於 2003 年出版中譯版，劉翰翻譯，此處參照的版本頁數為 2010 年版。

⁸ 《必須保衛社會》是傅科在法蘭西學院 1976 年的講詞，在這些講稿中，他開始較多論述國家機器的戰爭、種族主義及殖民的問題。他所談論的種族主義，是更廣泛意義的「不正常的人」，只要與主流群體有所差異，即有權力競逐的暴力。人民出版社於 1999 年即出版中譯版，同樣出自劉翰譯筆，此處參照的版本頁數為 2000 年二刷版。

如他自己所說，他所談論的種族主義，不僅是血緣意義的種族，也包括各種群體差異形成的「團體（集團）」，這是更廣泛意義的「不正常的人」，只要與主流群體有別，如宗教、階級、性傾向、語言等，即有鬥爭、權力競奪的暴力存在。

至於傅科廣為人知的《規訓與懲罰》（1992[1977]）記述了權力如何從殘酷的嚴刑峻罰，逐漸嬗遞演化為全面性的規訓機制，而同時在其間知識又是如何構成權力的語言和體系；在《不正常的人》中，他則是透過精神病學家對不正常的人（畸形、需要改造的人、手淫者）的描繪，論述法律、教育、醫學等國家權力機制，如何對付不正常的人所帶來的危險，以保衛國家、承擔維護社會的責任。「這是一種新種族主義，與傳統的種族主義不同，受歧視和隔離的對象不是血統上被貶低的人，而是在精神上、生理上被貶低的人。」（2010:4）

本文研究對象—臺灣外籍配偶在某個層面上，也是屬於被臺灣主流文化排除在外的「不正常者」，她們被建構為特異者、危險者、愛滋帶原者、賣春者、不識字者…各種再現的形象，其共通點正是「非正常」（abnormal）。

人類社會一直處在絲密的、無所不至的毛細管權力與監控、規訓與考核之中，大至國家的治理，小至父母的管教、自我的管理，只要在這個權力支配的機制裡，每個人都逃不了，最後人成為異化的人，每個人多少都隱藏了或多或少的「強迫症」，都活在某種意義的牢籠裡，差異會被視為不正常，給予差別對待。人們因此而畏懼差異、排斥差異、急於消弭差異，甚至欲改造差異，並發明許多矯治差異的手段。這種差異的論述，便是本文想探求及拒斥的。

但傅科仍不免過度擴大了知識即是力量的看法，而忽略了壓制性的暴力形式。知識畢竟只是社會的一環，而非全部；因此改變人們的思惟，未必能完全改變現狀。知識並非是唯一需要反抗的對象，反抗的方式也不能僅停留在論述層面。

因此關於本文研究主題—臺灣的主流意識形態對外來者—這群來自東南亞婚姻移民的差異論述是什麼？它們如何建構差別對待，給予其何種形象呢？透過傅科，本文看見了權力的支配，透過菁英知識、大眾知識以及公權力的施展，它們

對臺灣社會這群差異他者進行宰制與支配。但論述背後的履踐與行動，仍有賴更多理論的探討。

二、媒介再現與問題建構

在權力與知識系譜獲得進一步梳理與釐清後，便能展開對權力如何優勢宰制被支配對象的探討。本文針對「媒介再現」這個主題嘗試對大眾知識來源如何生產操作弱勢他者的角度，作相關文獻的討論。

所謂「再現」是指以語言、文字、圖像等方式呈現事物，而此一概念探討的是人類知識、語言、或藝術表現能否或以何種方式精確呈現事物真實面貌的問題。關於「再現」研究，傳統的哲學認為人們認識事物、瞭解世界的方式是一種鏡喻哲學，所聞所見便是世界事物的客觀形象；直到 20 世紀經歷了後現代轉向，結合了結構主義的符號學，「再現」意味著動態意涵的意義建構與生產—或稱之為「表徵」，較鏡喻說僅僅只是靜態的呈現事物，出現了更為動態的內涵。

針對理論層面討論媒介到底如何「再現」(representation) 他者的相關文獻中，倪炎元《再現的政治》(2003) 對媒介再現的理論提出兩種觀點作為對照：實證論者的鏡像觀與建構論者的再現觀。霍爾 (S. Hall, 2005[1997]:24-5) 的〈表徵、意義和語言〉則提出三種解釋途徑：除了倪炎元的鏡像反映論與建構主義途徑外，霍爾還提出意向性途徑；即語言的意義是言說者意向所賦予的，說話者當然賦予其意義，但語言是社會共享的機制，因此它一離開言說者的口中，那個意義可能就被解讀成不同意涵了。

傳統新聞學教導傳播系學生新聞寫作應極力客觀⁹，這是一種想像的客觀，

⁹ 筆者於 1988-1993 年在國內大學就讀大眾傳播系時，新聞學課程便是提供了這種鏡像理論典範的觀點。關於臺灣媒介批判的理論，根據馮建三 (2000) 的觀察，大學最先設置類似「當前大眾傳播問題研究」者，可能是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馮建三於 1990-1993 年在該校教授此課程，他於 1991 年秋在政治大學新聞所開始教授此課程。然而這類批評當前電視、報紙新聞報導或政商關係或產業經營的論述，多屬非學理性的媒介批判，自然並沒有檢討媒介能否鏡像呈現事物的問題。

虛擬的「如實」呈現新聞事件；所謂忠實呈現新聞真相或還原新聞現場，在鏡像觀中是可以辦到的，而且媒體記者應該勉勵自己盡力去「發掘事實」以「還原真相」。

事實上，如果不對媒體提供訊息的內容與方式進行反思，那麼媒體便是社會最好的宣傳與教化工具。起源自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哲學傳統開枝散葉，進入了傳播學的領域，主張從批判的視角對傳播過程中的權力支配關係提出反省，這類觀點觸發了媒介批判的研究¹⁰。其中，張錦華《傳播批判理論》（1994）介紹了葛蘭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阿圖舍、傅科、哈伯瑪斯等的理論，對於媒介運作過程中的意識型態與權力支配關係有較深刻的引介。而倪炎元則引傅科的支配論述，就臺灣平面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語言進行「論述分析」。

本研究對於再現觀點所持的途徑為建構觀。對臺灣的外籍配偶而言，欲探求他們在媒體報導中形象是如何一點一滴被生產製造出來—這是意義的建構，就媒介批判及如何再現的理論架構方面，以張錦華與倪炎元的學術框架最能適用本文分析。倪炎元《再現的政治》提供了理論的架構指引，張錦華則在數篇關於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所做的媒介批判與建議¹¹，提供本研究許多概念方向。

針對媒體報導外籍配偶的研究方面，夏曉鶻從媒體報導的刻板印象著手（夏曉鶻，2001；張敏華，2005）；李昭安則以新聞產製的過程來探究外籍配偶形象的建構（李昭安，2008）。或國外有關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研究，從性別歧視的理論觀點來看，葛洛達娃（Mila Glodava）認為「郵購新娘」現象顯示出西方男性對亞洲女性的刻板印象（Glodava & Onizuka, 1994）。

夏曉鶻的《流離尋岸》（2002）一書，從整體經濟的資本國際化層面，剖析國

¹⁰ 國內新聞傳播學界約略是在 1980 年代開始引進媒介批評的理論，黃新生的《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1987）是最早有系統性地介紹該領域的專書。

¹¹ 包括〈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傳播權益—以澳洲的原住民媒體政策為例〉（1996）、〈傳播媒體報導弱勢族群的語言建議—從多元文化論觀點檢視〉（2004）、以及〈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相關報導為例〉（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

際婚姻的問題，並從媒體論述外籍配偶的文本分析，設法呈現出被建構的「低劣他者」的面貌。她認為僅僅強調多元文化的關照不足以改變問題，只有從政治經濟分析，才能指出文化差異的不平等位階其現實面與形成的過程。氏著《流離尋岸》整體而言雖然學術成分較淡，但其散文式寫作風格卻極易引起讀者共鳴，喚起社會共同關切外籍配偶的切身處遇，勾起本文研究動機。另外她分別對媒體與官員及學術研究者的進行探討，亦為本文納入，結合知識與權力之互為關連性，作為本研究主流意識型態的三個操作型定義。

三、 國族論述與去殖民的觀點

傅科在權力與知識的系譜研究中，認為社會中差異群體的權力競爭是永不止休的課題，除非以暴力為代價，否則差異群體很難在一個政治體中共存（2000）。這涉及種族天生差異的不平等。他在《必須保衛社會》中對話的對象是國家。他從權力的系譜開始去追究種族主義的論述緣起。承繼他對國家與權力體制的一貫觀點，他認為「沈默的權力秩序之職能與利益」，正是為了要掩蓋權力運轉機制下的不對稱、不公、不義與暴力的存在（Foucault, 2000:71）。到了19世紀，種族鬥爭的概念由馬克斯「重新編碼」轉換為階級鬥爭的概念；但種族鬥爭的話語並未消失，而是由生物學和醫學重新編碼。這種種族論述，強調為社會保存最適合生存、最強壯、最有適應能力的種族，因此國家的職責是「種族完整性、優越性與純潔性的保衛者」，在種族純潔性的觀念取代了種族鬥爭觀念的時候，種族主義就產生了（Foucault, 2000:73）。

在本文討論國家移民政策與國族論述的專章中，種族是圍繞不去的主題，也是在探討「臺灣人」認同議題中，必然會碰觸的問題。由於國家本來就有保衛種族完整與優越、生物意義觀點的責任，且國家基於主權對國境的管制、移民的控制、定義、排除，似乎是不難理解的了。

臺灣作為長期來以漢族/華人為主的社會，對於公民身分的認定採血統主義，非漢族/華人血緣的外人欲歸化為國民，採取嚴格把關的措施（成露茜，2002）。這種移民政策的背後隱含的正是種族血緣的純正性，是生物學意義的種族論述。

曾熾芬與趙彥寧都論及種族階級的不平等位階問題。曾熾芬首先從我國引進外勞的政策過程中，反省我國國族意識中的排他性，隨後她更深刻檢討了我移民政策中的階級歧視（classism），並分別討論階級與性別歧視、階級與種族歧視。她指出，東南亞/大陸籍配偶被視為擁有較低劣的人口素質，處在階級與種族歧視結合的處境；而「當政策正當性越來越建立在階級主義之上，同時浮現的是有階級意味的種族主義（racism with classes）。」（曾熾芬，2006:99）

趙彥寧從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方面著手，他認為國家對於這些婚姻移民女性的公民身分認定，剝削了這些女性的社會能動性，全球化與多元公民理論出現嚴重矛盾的反現代性現象（趙彥寧，2004）。

另外在陳雪慧的論文中，她探討了臺灣面對婚姻移民的挑戰，所建構的國族論述不僅加入了以經濟為原則的「階級性」，也加入了以文化為原則的「種族性」，因而臺灣國族論述呈現出更複雜的樣貌（2007:89）。她認為，在以種族同質性的血統主義為原則的民族國家，比起文化同質性的國家，更不具有接受移民的彈性。而臺灣正是這樣的「移民國家」（陳雪慧，2007）。

但事實上，臺灣經歷了多種不同形式下的殖民，於後殖民主義的當代，國家在進行集體意識凝聚的本土化運動時，所建構的認同也隱含了排除的觀點。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1998）對於認同的論述探討了三種不同類型的觀點，分別是居於主流位置的民族主義、自由主義認同觀，與居於非主流地位的基進主義如後結構、後殖民主義認同觀，江宜樺最後採取了自由主義式的認同觀。本文認為，自由主義傾向個人主義式的發展，個人境遇必須各憑本事一較高下，對於那些先天條件已被知識與權力宰制下的底層人，這種途徑不可能讓他們得到符合正義的對待。

吳乃德（1998）與錢永祥（1999）則都比較了民族主義認同與自由主義認同的對立關係，前者試圖尋求國家統獨認同的衝突如何透過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並重而得到共生與解決；後者則試圖論述應該在民（國）族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價值間求取平衡，以避免臺灣社會過度朝國族主義傾斜，而抑制了公民社會的發展。

然而與本文所欲採取的視角重疊的，正是位居非主流地位的後殖民主義認同觀。本文同意江宜樺（1998:181-88）所說的，這種基進主義式的認同論述，採取反帝國主義、反霸權立場，意在解除民族主義思惟的國家想像，同時也質疑資本自由主義對弱勢群體的漠然。這種關於認同的討論，可能是三種理論途徑中最深刻、最發人深省的。

關於國族論述的反省，本文受到陳光興（1994；2006）的啟發最多，他直指亞洲各國多經歷帝國主義的殖民，但「國族—國家」（nation state）卻往往複製著之前被殖民的經驗，以同樣的方式對待著本國內的非主流群體，國家機器所形塑的國族主義，不能自私地為了執政的利益而將自己的觀點加諸於所有族群身上，忽視族群差異而造成社會的傷害。本文將藉此檢視臺灣本土化運動背後的國族論述與台灣人意識所隱含的排除觀點，其實正包裹了種族偏見的迷思。

夏曉鵬（2002）認為台灣「外籍新娘」現象並不獨特，而是全球女性貿易中的一個環節；在美國亦有所謂「郵購新娘」（Lai, 1992; Glodava & Onizuka, 1994），日本、澳大利亞及前西德，菲律賓新娘入境引發爭論（佐藤隆夫，1989; del Rosario, 1994; Aguilar, 1987; Cooke, 1986）。她認為「外籍新娘」與「郵購新娘」現象是一種「商品化跨國婚姻」，與其他形式的跨國婚姻有別，然而國外有關「郵購新娘」的研究，對研究對象採取同情的態度，但也落入「歐洲中心論」的陷阱，並將郵購新娘建構為「特異他者」（exotic others）（夏曉鵬，2002:4）。

夏曉鵬批判這些研究者（她舉 Glodava & Onizuka 1994 年的 *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 一書為例），將郵購新娘視為亞洲文化的受害者，相對於西方文化的優越，亞洲文化被塑造為劣等特異的他者；她同時也批評這些研究，強化了社

會中既存的階級歧視——將這些與外籍配偶結婚的男性的父權心態，歸責於未受高等教育或出身農工階級，卻忽略了這群男性在自己所處的社會中，其實屬於被邊緣化的一群，而非僅僅是單純的父權代理人而已（夏曉鶻，2002:5）。

如本文先前在回顧尼采論述系譜學的「觀點」(perspectives)，社會科學學術研究其實無法擺脫各種脈絡情境的觀點所影響。這是本論文就學術研究如何對外籍配偶進行知識建構所掌握的前提，反省研究過程中各種可能對外籍配偶所生產的偏見與歧視，從而避免之。由於研究者不可能拋棄其論述者的角色，也因為學術權力比一般知識權力享有更優越的聲譽，本研究希望提醒學術菁英，避免以自己的觀點傷害了研究對象，也應避免誤認只有一種特定觀點可滿足所有的解答。

阿布-拉荷 (Lila Abu-Lughod, 1993) 認為，學術研究對研究對象進行客觀性與專業的「概化」(generalization) 論述，不可避免地成為一種權力的語言 (language of power)。在社會科學的養成訓練中，研究者習於將研究對象分類、概念化為幾種容易區分的類別或形式，使得這些研究對象看起來更簡化，具有同質性，當然也喪失了獨特性，相對於研究者自認為較複雜、優越、不可比較或分類的特質，自然是不同的 (Abu-lughod, 1993:8-9; 夏曉鶻, 2002:20)。夏曉鶻認為社會科學研究要避免客觀主義此種危險，必須「置身事中」，以自身的經驗開始，才能理解他人。

張正霖 (2003) 試圖檢視關於「外籍新娘」意象¹²的建構過程，他認為「參與建構及定義過程的，不只是媒體和一般人的刻板印象，還包括了站在某種距離及佔據某種啟蒙姿態的學術、知識菁英。」他認為研究者進行建構，主要從四個面向來詮釋外籍新娘的問題：包括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 (lived experiences and the process of adaptation)、家庭 (family)、國家與種族 (nation-state and ethnics)、全球市場與跨國資本 (global market and transnational capital)；他認為學術知識生產

¹² 意像，指稱一種建構出與再現出的特殊社會形象，一種特殊社會意義的對象與載體。台灣學術生產，作為總的文化與社會生產的一環，也同樣的在建構「外籍新娘」的意象。詳張正霖，2003。可以這麼說，本研究中的形象所指稱的意義，亦同樣指涉社會建構與再現的特殊載體。

的過程中，藉由許多與外籍新娘的互動，確實實現了敵視監控的權力部署。

張正霖的研究探討的是「外籍新娘」的意象，本文檢視的是外籍配偶的形象；張正霖認為學術論述與一般言論，都具有生產特殊社會意象的功能；本文則提出菁英知識與大眾知識都對外籍配偶進行權力的施展；張正霖認為「外籍新娘」的意象生產與排他性文化邏輯有關，本研究則直指去殖民運動中的國族論述隱含種族中心主義。兩篇研究確有許多有趣的對話，但張氏的後現代風格文辭隱晦，文學性較高。總之，即使是在以實踐或社會運動的理智訴求下（或情感的號召下），外籍新娘作為「他者」的形象，並沒有消失，反而得到了吊詭的重覆確認和建構，本文在第六章將以阮金紅的樣板故事為例，說明這種他者形象難以真正擺脫的原因。



第三節研究途徑、研究方法與名詞界定

本論文採取詮釋研究途徑。詮釋性的政治研究關注的是「意義」，以及意義如何影響人的行為與制度。在進行主流意識型態對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相關探討時，必須對相關的媒體報導與政策討論與形成過程的文字語言進行詮釋，探究背後隱含的意義、動機。透過詮釋研究途徑，我們可以經由共享規範或習慣來理解這個世界，然而對本論文的研究目的來說，透過詮釋來了解主流意識型態如何建構在臺外籍配偶的形象顯然還不夠，除了獲得意義的詮釋，本論文期待透過批判研究途徑獲取「解放」的知識，以期辨認系統性扭曲之所在。

另外，本論文也要從後現代觀點批判「單一一套針對經驗、文化表象與身分認同提出解答，而將其他的經驗與身分認同予以邊緣化」，是具有壓迫性的觀點。試圖闡明國境管理在全球化下需求日殷，而其移民政策的制定過程，則反映出國家對婚姻移民的態度。其次，藉由定義主流意識型態，瞭解社會中一般人對外籍配偶的看法，是如何被主流意識型態所設定、影響，以及建構產生；至於主流意識型態，操作型定義包括三個方面，即政府官員建構一國對婚姻移民採取的法制面、政策面作法，媒體報導在語言文字間流露的態度，建構了社會中一般民眾對特定事物的觀點，而且官員與媒體二者相互影響、加強，彼此相扣。另一個主流意識型態的層面，是學術知識的生產過程，研究者在學術研究過程中，被鼓勵採取客觀主義者價值中立的立場，往往無可避免地「物化」研究對象，此種學術研究成果何嘗不是另一種意識型態。本研究在最後要歸結並探討的是臺灣作為民族國家，在國族論述的過程中，必須進行國民身分的界定，外籍配偶正是一面鏡子，讓我們得以看見我們和他人沒有兩樣，本文希望從後殖民論述，來探討種族化階級主義是背後界定國民與非國民過程中一種內化的原罪歧視，正如美國人對待墨

西哥移民一樣，我們對待來自東南亞與大陸的婚姻移民，並無太大差異。

一、 研究途徑

傅科在《規訓與懲罰》裡曾經寫道：

為了要控制人，一個對細節的精巧觀察，以及對小事的政治敏感度在古典主義時期出現了，伴隨著它們有著一整套的技巧、方法、知識、描述、計畫、與資料。無疑地，從這些瑣碎的事情中，現代人文主義的人誕生了。我將從軍隊、醫療、教育與工業機構尋找例子。其他的例子也可以在殖民 (colonization)、奴隸、與小孩的撫育中找得到。」(Foucault, 1992)

本論文要從後現代、後結構主義的視角，以詮釋/建構論觀點的研究途徑 (interpretive approach) 詮釋知識與權力的支配模式如何建構在臺外籍配偶的形象。

傳統客觀主義實證論者認為真理是確實存在那兒 (out there)，只待我們研發出極精密進步的工具，便可以探測、量度這個客觀世界；它建立在對歷史的線性累積與語言媒介的透明性 (transparency) 假設之上。後現代主義、後結構主義的哲學，促成了一些新的詮釋性理論的出現，一般認為是受到包括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傅科 (Michel Foucault)、拉岡 (Jacques Lacan)、李歐塔 (Jean-Francois Lyotard) 等屬於質疑本質論基礎學者的啟發，也對行為學派和理性選擇學派提出了強力的挑戰。

詮釋性的政治研究關注的焦點是「意義」及意義如何影響行為和制度。詮釋性理論以不同的方式來瞭解各種意義，各種政治現象意義的探求，將人們關注的焦點從個人與心理層面，轉向探討符號體系及其在社會中如何運作的問題 (Bevir & Rhodes, 2009:157-162)。當我們企圖探究個人對語言所建構世界的不同理解時，將涉及人們對這個世界的共同理解與共享意義。我們可以在一般行為實踐、制度

安排等方面找到這些共享的理解與意義架構。

哲學家彼得·溫契（Peter Winch，1958；轉引自 Bevir & Rhodes，2002:181）即指出，人文科學應當去瞭解研究對象，而非去尋求因果關係意圖去解釋它們。溫契認為，解釋（explanation）是基於原因（causes），而詮釋則是基於動機。傳統的政治論述與社會架構，針對差異會提出一套管理的原則，用來穩固系統現狀並對認同設限，在過程中也往往將「他者」予以邊緣化。以溫契的觀點看，理解社會生活的關鍵在探查這些現象，而這些現象正是被工具理性給邊緣化的（Buckler，2002:214-218）。

例如社群主義者強調「認同」的傳統基礎，並主張社會中成員的共同身分具有共享的規範與參照點。但從批判理論來說，社群主義將社會中的主宰的概念架構和論述塑成了身分認同，但其過程也同時隱含了「建立」與「排除」的形式；而且身分認同可能被錯誤的固定或簡化，而某些認同則會無可避免地被邊緣化，社群主義忽略了認同的差異性與可協調性。在這方面，後現代、後結構主義的女性主義觀點、後殖民主義觀點，往往更能夠定義出潛在的壓迫形式，特別是在全球化的今日，環繞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當代議題已成為各國的核心議題（Buckler，2002:228-29）。

傅科的許多觀點對後結構主義的研究途徑影響深遠。他對於「現代性」賴以維繫的兩個概念——主體和理性，向來抱持著質疑的看法。由於對現代研究的質疑促使他採用詮釋性理論研究途徑來分析社會生活（Bever & Rhodes，2009:165）。如傅科這樣的反基礎論者，由於相信個人與其信念是權力與知識體系所建構的，他們駁斥自主性主體的概念，同時對於馬克斯主義者關於歷史進程的觀點也予以批判，他們持相反的主張，即認為歷史是偶然、隨機的結果（Foucault，1992），因此並沒有普世適用的律則或偉大的歷史力量。在客體所處的特定歷史脈絡中，是由知識（或稱知相 episteme）構築了特定時代中的特殊意義及客體。他強調論述（discourse），反對工具理性，則是因為論述是許多細微行為與勢力隨機互動產

生的結果。

本論文採取詮釋/建構論觀點的研究途徑，以後結構主義中傅科的系譜學，就知識與權力的宰制如何影響弱勢他者進行研析。傅科在一系列對病人、精神病患、囚犯的規制研究中，討論了歷史中一般人如何對「不正常者」加以控制、改造、監視、處罰的機制，權力擁有者對特異他者往往有權規約、壓制、懲罰。因此有關特異他者的意義建構與行為實踐，包括涉及他者的知識生產、處置與規約的機制等，其實是由各種勢力交鋒的一種支配論述（倪炎元，2003:4）。而這種支配涉及對特異他者進行差異辨視、進而標籤化與刻板印象化。

在界定主流意識型態的問題上，依據傅科的支配論述取徑，將支配的方式定義為「知識」生產操作過程的支配，與「權力」生產操作過程的支配。前者復再區分為大眾知識與菁英知識。就大眾知識的生產操作過程，本研究鎖定媒體文本如何建構外籍配偶的形象進行探討，此處主要是研究媒體再現的問題。就菁英知識的生產操作過程，本論文界定於學術知識的生產，對學科專業訓練長期以啟蒙時代以來的客觀、理性、價值中立、事實與價值二分與主客二元對立的慣習，進行檢討批判。至於有關權力的生產操作過程對弱勢他者的建構，本論文將討論政策制定與政府官員對弱勢他者的論述，如何居於支配位置對外籍配偶客體及其現象產生影響。

當釐清了主流意識型態所建構的外籍配偶形貌的問題後，本研究將植基於後殖民批判（Postcolonial）回歸到國族論述的反省。

民族國家，不論是東方或西方、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白色人種或黃色人種為主要國民的國度、傳統的移民大熔爐或強調同文同種的國家，都存在著種族中心主義，國家進行國族論述的集體意識凝聚與集體行動的展現，必然要營造我族的認同；本論文將論述這種視我群較他群優越的認同強調，其實是種族階級主義的先行，種族階級主義則是其結果。

「後殖民」(postcolonialism) 一詞於 1970 年代初期首見於政治理論，用於描

述二戰之後擺脫歐洲帝國主義的那些民族的困境 (Bart, 2004:10)。後殖民批判的發聲位置，主要在南半球的三個大陸，也就是第三世界各國，其目的乃是對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遺緒。二戰後，新興國家紛紛獨立建國，但如此並沒有因此而得以重建「去殖民國家」相等價值的文化。西方的文化霸權取代了過去經濟與政治的剝削形式，以全球資本主義擴張的形式，成為新的文化帝國主義，或進入「後殖民」階段 (宋國誠, 2003)。

後殖民理論不只是要將遺留在去殖民國家的殖民思想去除，也要把留在西方的殖民主義意識型態消弭。因此政治上去殖民是不夠的，必須文化上也去殖民：將西方去殖民，將它解構 (Young, 2010:66-67)。在法農 (Frantz Fanon, 1925-1961) 著名的《黑皮膚，白面具》¹³ 中，他認為被殖民者的困境正是缺乏主體性地認同殖民者；因此這些民族不只是形式上要爭取獨立，更必須去掉心靈上的殖民狀態才能真正得到自由。

然而新興獨立國家去除政治上的殖民狀態後，因為原先的認同對象已經不存在，為了達到自我肯定的安全感，轉而對「自我」的認同，於是創造新的國族神話、新的英雄 (陳光興, 1996:102)，於是在過程中則以同樣權力不對等的模式對弱勢群體加以排除與邊緣化。在新興獨立國家內部，透過國家機器發動的本土化運動、教科書的重新編撰，在國族詞令的論述語言下，也建構了單一世界觀，重演了殖民統治時期由上而下的再次殖民 (陳光興, 1996)。本文將透過後殖民的認同觀，以取代居於主流位置的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認同觀。

二、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蒐集相關文獻資

¹³ 原文題名 *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國內中譯版為心靈工坊 2005 年出版，陳瑞樺翻譯)，黑皮膚的人為何要戴上白面具？因為白人的優勢權力位置把黑人化約到膚色的生物層次來對待，當世界是透過白人的眼睛來觀看，只有戴上白面具，黑人才能去除心底的焦慮，假裝自己踏入白人的行列，渴望「漂白」是被殖民者最扭曲的悲哀。

料進行分析，在參考文獻方面，包括國內外學術文獻資料(包括量化資料的數據、統計調查的歸納分析在內)、媒體報章相關報導以及政府官方文書、法規等之蒐集。

質性研究法已經和詮釋性途徑的知識論緊密結合，其知識論的基礎在於強調社會真實中，動態的、建構的，以及不斷進化的本質(Devine, 2009)。在這樣的觀點之下，媒介再現(representation)不是像鏡子般客觀反映真實，而有關媒介再現的研究著重於瞭解再現者如何使用文字工具，來創造一個建構的陳述。本文將針對有關臺灣外籍配偶的相關新聞報導進行支配論述分析，瞭解主流媒介中的意識型態如何建構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特殊形象。

其次，承襲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就有關政府部門在研議相關移民政策、人口政策時，如何進行議題建構、政策內容如何影響受規範者，以及官員如何論述在臺外籍配偶等；透過官方資料及法條內容的制度研究途徑(institutional approach)，本研究期能瞭解主流意識型態中的國族論述如何定義書寫這一批外來者。

再者，學術研究的知識論分析方面，研究者在論題假設上是否即隱含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及偏見，本研究將透過學術研究論文與期刊文章的主題進行分類，從我國學術菁英的論題假設來了解研究者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所涉現象的「先行理解」，不僅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也是一種問題的建構過程。本文將藉由客觀主義與建構論之間的對比，論述菁英知識的權力支配樣貌。

結言之，從上述三個面向的分別研究，藉傳科權力/知識支配機制獲得統攝，歸結出我國主流意識型態對臺灣外籍配偶形象建構之影響，及外籍配偶形象建構的種種樣貌。

三、名詞界定

(一) 主流意識型態

意識型態 (ideology)，英文 Ideology 一詞是德崔希 (Count Destutt de Tracy) 在 1796 年所創造的¹⁴，意指「觀念」或「理念」(ideo-) 的「學說」(-ology)，被用來界定一種「觀念的科學」。至 19 世紀馬克斯 (Karl Marx) 將意識型態視為統治階級用來論證資產階級統治合法性的「虛假意識」，將意識型態視為是統治階級為階級利益辯護的一組概念組合或符號系統 (李英明，1995:48)。

阿多諾 (Theodor W. Adorno) 對意識型態採取較寬鬆、一般性的定義，即「代表了意見、態度與價值的組合—對於人與社會的一種思考的方法。」阿多諾認為，我們可以討論單一個體所擁有的總體意識型態，也可以就政治、經濟、文化、弱勢團體等不同社會領域來探討意識型態，那些存在於特定時代的意識型態，乃是歷史過程與當代社會事件的結果 (Adorno et al., 1950)。

阿圖舍 (Louis Althusser) 將意識型態延伸為由外部文化所建構和塑造的一套再現系統與論述，而媒體、法律、教育、政治系統等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則透過每日不斷的運作，建立並合法化社會規範，達成意識型態控制的目的。因此，(1) 意識型態展現於個人所相信的他/她與現實生存狀態的關係。(2) 無人存在於意識型態之外。(3) 而意識型態最大的特色即是讓人深浸於意識型態當中，卻仍相信自己是「自由的主體」，以為個人乃是憑自由意志決定自己的所作所為。意識型態透過家庭、學校、公會、媒體、和各式各樣的文化機構傳播，無人能超越意識型態存在 (邱貴芬，2003)。

依照沙堅特 (L.T.Sargent) 的觀點，他認為意識型態乃是建立在各種社會之上的價值體系 (value system)。他指出，「意識型態提供信徒們一種世界圖像，它描繪出世界是怎麼一回事，以及該朝向怎麼樣的境界...意識型態將世界的複雜性，予以組織起來，成為一種淺顯易懂的觀念。」(Sargent, 1972:1) 簡言之，意

¹⁴ Antoine Louis Claude 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他使用意識型態這個詞彙，來對啟蒙時代的諸多概念進行系統化研究。

識型態是人類致力以理性的手段，來解釋政治和社會現象。

至於意識型態的功能，意識型態可作為社會共享的信仰架構，其可積極組織並協調團體之間與成員之間的社會解釋和實踐，尤其是團體或成員之間的權力關係等（van Dijk，2000）。

本文所欲討論的「主流意識型態」，包括政府官員、大眾媒體、以及學術研究三個層面，尤以前二者構築成社會的主要論述，影響一般大眾對事物的認知與價值觀甚鉅。而在研究操作上，本文將分別從知識與權力兩種支配方式來探討主流意識型態的相關問題；知識的支配機制，包括型塑大眾知識主要來源的媒體，與生產菁英知識主要來源的學術兩面向，至於權力的支配機制，本文要探求的主流意識型態將定位於政策相關論述與官員所發表的言論。

（二）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Foreign Spouse）依內政部發布的統計應用名詞定義係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外之其他國家人民與我國人民結婚者」，因此外籍配偶並不包括原籍大陸或港澳地區配偶。媒體、學界近年來又有稱大陸及外籍配偶為新住（移）民者。根據統計，自民國 198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累計 45 萬 9,390 人，約占總人口數 1.98%，略少於原住民人口數¹⁵的 2.24%。而 45 萬餘名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外籍配偶人數為 15 萬 855 人，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為 30 萬 8,535 人¹⁶。

本文討論臺灣外籍配偶主要指涉原籍來自東南亞各國的婚姻移民，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自 198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原籍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

¹⁵ 原住民人口數迄 2011 年 12 月底止共 51 萬 9984 人，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年齡）統計資料，詳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ED356DDA807B4BA2>。

¹⁶ 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1 年 12 月 [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1201621235.xls)，詳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1201621235.xls>。

柬埔寨 5 個國家的外籍配偶人數為 13 萬零 3255 人¹⁷。

除了極少數情況下，媒介文本所列舉的例子可能涉及原籍來自大陸對岸的婚姻移民外，考量研究主題主要涉及文化意義上的種族議題，為避免納入大陸籍配偶可能涉及兩岸政治議題，因此大多數情形下，本文所指涉對象均以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為研究範疇。

（三）形象

形象是人類對於外在事物的主觀知識，人不斷經歷新事物，並透過感官知覺外界傳遞的訊息，這種認知隨著訊息不斷傳入，會產生改變，此一認知便是形象（Boulding, 1969）。image 是一種塑像、影像，最早是一種心理學上的名詞，在《心理學百科全書》中該字意指一種態度（attitude）或指心理的畫像（a mental representation），是人出於認知方便而在心中建立起來的影像。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 1976:131）則提到，image 最早起源於 13 世紀，意指物體的肖像，其拉丁字源 imago 蘊含了虛構、構想（phantom or of conception），介於仿製（copying、imitate）與虛構、想像（imagination and imaginary）兩個概念之間，都是指精神觀念、肉眼未必見得的事物。

所以，形象是主觀的認知，並且受到外在訊息影響而改變。形象也是後天的而非天生的。而人們之所以建構外在事物的形象，是因為人類心智能處理的刺激有限，因此傾向於將外在事物簡化，攫取部分意義形成一種代表性的、象徵意義的形象。

在霍爾（2005:225-95）〈他者的景觀〉一文中，對於大眾文化與群眾媒介中展示的種種形象作出歸結，媒介與文化中所呈現的形象作為語言的一部分，成為意義建構與再現的特殊意象，係本文所欲探討的形象範疇。

¹⁷ 資料來源同上註。

(四) 種族階級主義 (Racialized classism)

種族主義 (Racism) 係主流支配下形成的人群分類等級，是一種認為不同種族間不僅具有外表差異，同時也具有文化、風俗、基因，甚至是智力差別的意識型態。通常實施種族主義 (種族隔離或差別待遇) 的國家內，常見基於種族而起的暴力、偏見、歧視、迫害等等。法國人戈比諾 (Hoseph Gobineau, 1816-1882) 《論人類種族的不平等》首先以種族的觀念來解釋文明的興衰，區分種族優劣並認為「高等」種族必定戰勝「劣等」種族，同時提出「血液污染」成為反猶論述的重要理論。藍佩嘉 (2005) 認為，種族主義是指種族分類與歧視作為建制化、系統性的社會關係；同時：「種族化」是藉由過程性的動名詞，強調構成種族區分的社會、意識型態過程。種族化的過程，標示出特定社群在生物或文化上的與眾不同，這樣的差異被本質化、自然化，並貶抑為系譜學上的「他者」。

這類種族化的偏見在傅科的「反歷史」論述中被描述為古典時期帝國面臨多數種族及種族間衝突時，所呈現的種族鬥爭話語，而在 19 世紀轉化為階級鬥爭語言與生物學意義的種族純潔性論述，後者強調種族的完整、優越與純潔性 (Foucault, 2000:73)。

然而當種族主義表現在文化描述與傳播中，媒介的符號體系承載了種族的偏見，形成現代社會新的種族主義。在國際遷移的當代脈絡下，巴里巴爾 (Étienne Balibar, 1991: 21) 提出新種族主義 (neo-racism) 專門用來指稱對移民的歧視，是一種 racism without races，外籍移民因為他們政治—文化上的外來者身分，成為種族化 (種族區分並將差異本質化) 的標的。

種族階級主義則指涉了兩種偏見的並存狀態，曾嫻芬 (2004) 指出，「種族化的階級主義」意味著階級主義納入了種族主義的內涵，從後殖民批判者的觀點，世界體系中對於種族與階級往往無法明確區分，二者彼此纏繞、因果相連。而檢視其最深層的淵源，與西方世界根深蒂固的種族中心主義脫不了干係。由於在社會生活中，階級主義通常不會單獨存在，而會與其他偏見並存而相互加深，本文

希望探討的是階級主義與種族化的偏見共存時，形成的種族化階級主義(曾熾芬，2004&2006)。陳雪慧則指出「台灣的國族論述加入了以經濟為原則的『階級性』和以文化為原則的『種族性』。相對於貧窮低劣的『他者』，『我們』被建構為優越的，高級的，現代化的。」(陳雪慧，2007:89)種族界線在種族階級主義的刻劃下，與世界體系中的階級序列、社會體系中階級位置，呈現高度相關(藍佩嘉，2005)。





第四節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須對主流意識型態作定義，進而從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就主流意識型態的「他者再現」(representation of others) 進行論述分析，而研究途徑則是循知識權力的支配關係來檢視主流意識型態的結構性問題。本文的研究旨趣在於闡述，我國在進行國族論述的過程中，許多國族運動者在有意無意間，已經將種族階級主義，加諸於臺灣新興的婚姻移民身上。藉由知識與權力的生產操作，對外籍配偶進行差異辨視，某些「加工」的刻板印象被貼附其上，建構出一種他者形象，而在社會實踐中成為鞏固我群認同的對照組因而被排斥與邊緣化。

本研究進行分析的架構如圖 1 所示：要從主流意識型態推演到臺灣多元文化的實際與想像，涉及主流意識型態的操作定義，本文借用傅科的理論，從權力與知識兩部分出發；再依照阿圖舍對國家機器的定義，從「壓制性國家機器」，如國家、軍隊—在此即意謂公權力政策的施展，與「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如文化、傳播等層面的影響—本文分別從大眾知識與菁英知識兩方面來探討。因此將分別探究政策制定及官員論述、媒體報導、學術研究三個層面，從而各自開展為三個不同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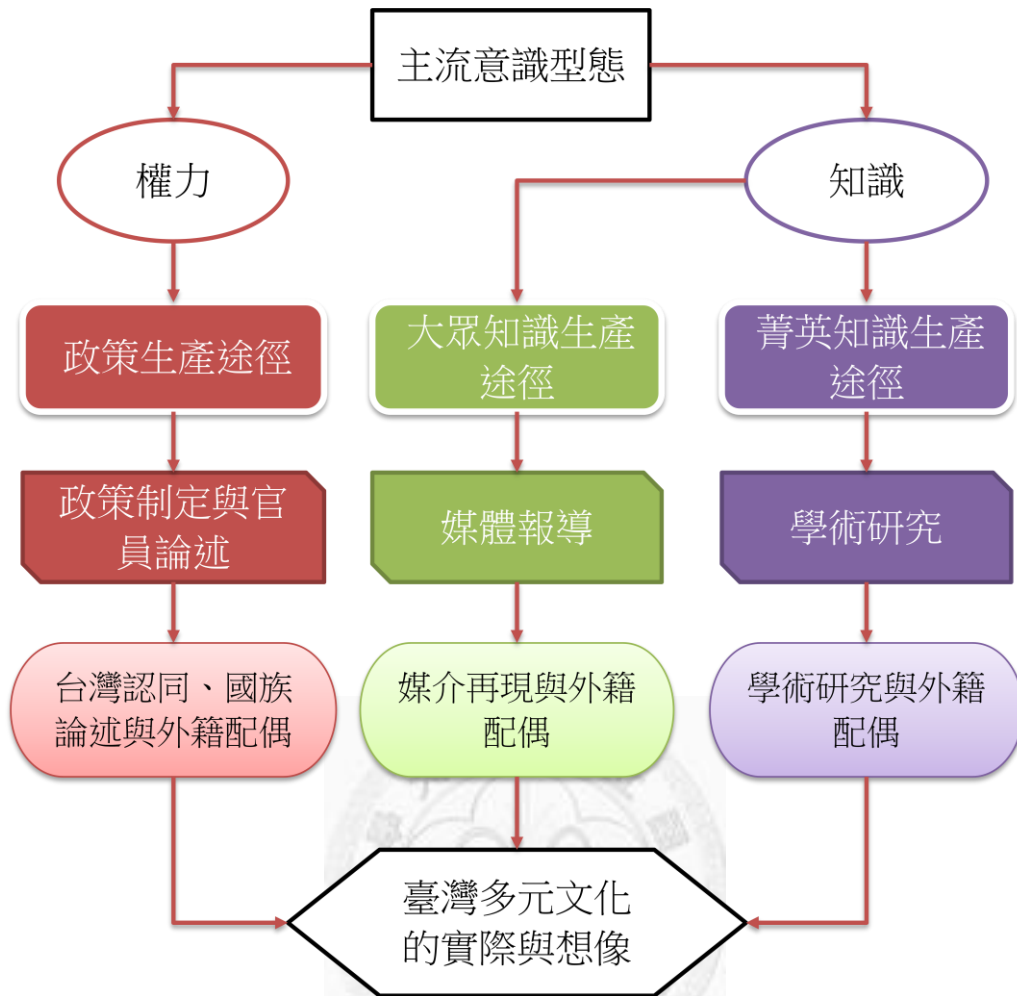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章節安排

本研究章節安排則對應研究架構，增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對研究對象的現況釐清；第三章至第六章為本論的部分；第七章為結論。

本論部分先由三個不同篇章，開始從知識與權力的支配面向進行探討：第三章以國家為對話對象，探討國家權力的支配，研究「臺灣認同、國族論述與外籍配偶」的關係；第四章以媒體為對話對象，探討大眾知識支配，研究「媒介再現與外籍配偶」的關係；第五章係以學術研究者為對話對象，探討菁英知識的支配面向，研究「學術研究與外籍配偶」之關係。至於第六章則是總結主流意識型態

對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提出我國多元文化面貌理想與現實的差距。本研究章節安排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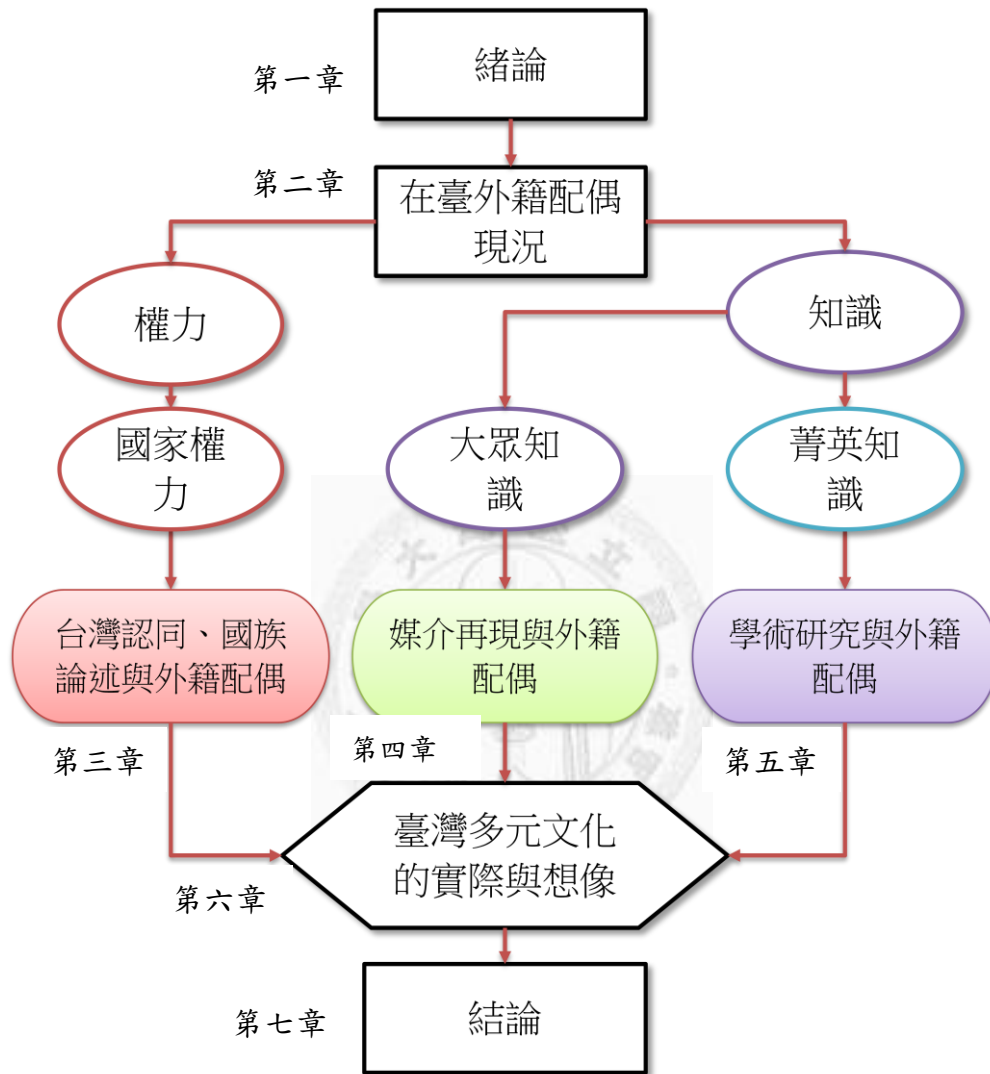


圖 2 章節安排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各章節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提出問題陳述，進行文獻回顧，說明研究途徑、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界定本研究涉及名詞，並介紹章節安排。

第二章首先就外籍配偶此一研究對象的歷史沿革與在臺現況進行釐清，包括

外籍配偶結婚登記相關統計資料、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臺灣社會一般民眾對外籍配偶的看法等等資料，以便後續章節分從不同研究面向再作探討。

接下來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從本文定義的不同層面，來檢視我國的主流意識型態，如何對外籍配偶進行建構。

第三章從權力支配的模式，就我國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涉及外籍配偶相關規定與討論進行綜覽；包括從臺灣的認同議題去看國族論述如何進行權力支配、研析現行國境管理及相關移民政策中對外籍配偶的規定、以及從後殖民的觀點檢視權力支配下的種族階級主義。該章將檢討國族論述的我族認同與差異他族之關係。

第四章係就大眾知識生產過程中的主流媒體，如何再現他者的層面進行開展；包括探討形象的起源與媒介再現的理論、主流媒體與弱勢族群的關係、析述媒介報導中的貼標籤現象與傳播學中的框架理論。

第五章則是就學術知識生產過程中採取的知識論進行檢討，論學術研究的「他者化」對研究對象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包括對客觀主義的反思、知識及其建構的權力機制、以及知識如何建構出主流群體所定義的社會問題。本章亦實質對國內相關外籍配偶研究論文與期刊文章進行論題假設的探討與區分，以了解學術菁英對研究對象的「先行了解」是否真正客觀。

第六章是歸納之前各章的研究所得並提出本研究的批判觀點，主要從後殖民主義的角度就我國國族論述與移民政策背後的種族階級主義提出批判。包括重新思考認同的定義、以新移民女性阮金紅的故事為例檢視無所不在的階級意識與種族中心主義的思惟模式，最後以後殖民的女性主義者所提出的差異政治觀點作歸結，並從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思考提出本文建議。

第七章提出研究發現，回顧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以及本研究無法突破的限制所在。

第二章在臺外籍配偶現況

第一節外籍配偶背景資料

一、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與地理分布

根據內政部所做的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相關調查,最早是從1987年開放大陸探親開始才有相關的統計數據,若僅從統計數字來看,當年最早來臺的「外籍新娘」早已在臺灣落地生根逾廿年。因此有謂「新娘」早已成「老娘」,再將臺灣社會中的婚姻移民泛指為「外籍新娘」,不僅是主流群體對外來者的命名迷思,也不符合實際情境。鑑於外籍配偶人數逐步增加,內政部於2003年8月6日正式函請各機關將這群婚姻移民定名為「外籍配偶」,希望外籍配偶能融入台灣社會並受到公平的對待,但實際情形仍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關於這一群廿餘年來移住臺灣婚姻移民的人數,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987年1月至2011年12月底止,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合計45萬9,390人,約占總人口數1.98%,略少於原住民人口數的2.24%。而45萬餘名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外籍配偶人數為15萬855人。

至於外籍配偶中人數最多的前5個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5國婚姻移民人數,合計為13萬3,255人;其中以越南、印尼為最多,兩者合計占東南亞外籍配偶總數達八成以上(如圖2)。至於其他如日本、韓國、美國等國家的外籍配偶人數合計為1萬7,600人。

依照人數比例來看,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30萬餘人,占全部婚姻移民的67.16%;東南亞五國外籍配偶人數13萬餘人,占29%;至於其他國家的外

籍配偶僅占 3.84%（如圖 3）。本文所討論的外籍配偶，主要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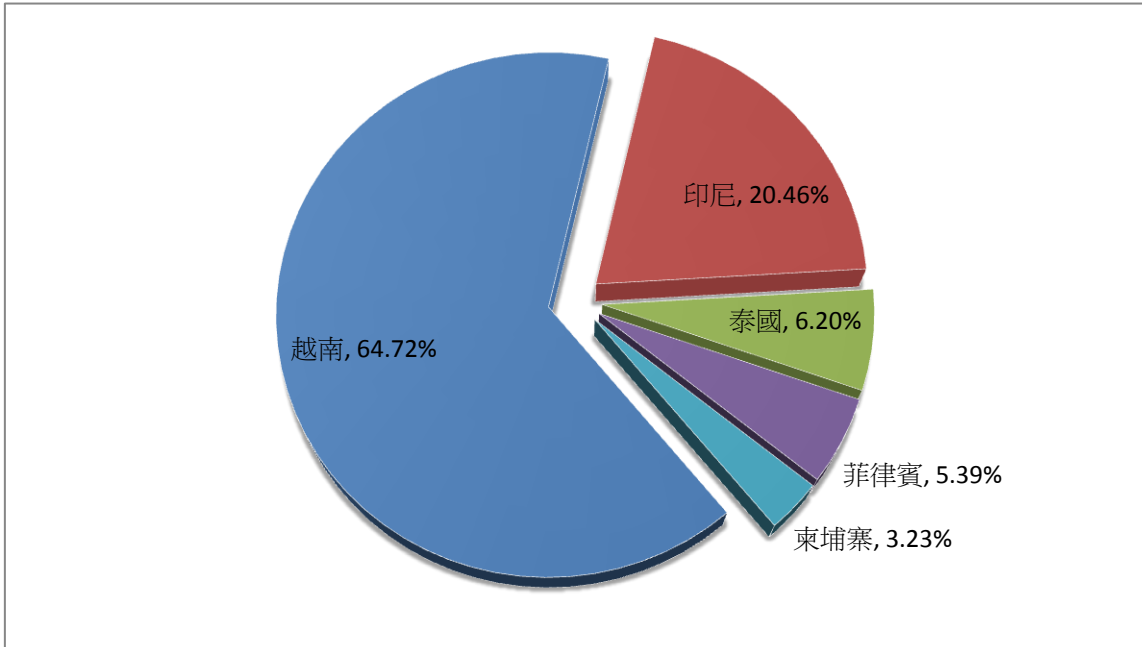


圖 3 原籍來自東南亞五個主要國家外籍配偶人數比例（2011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統計數據經本文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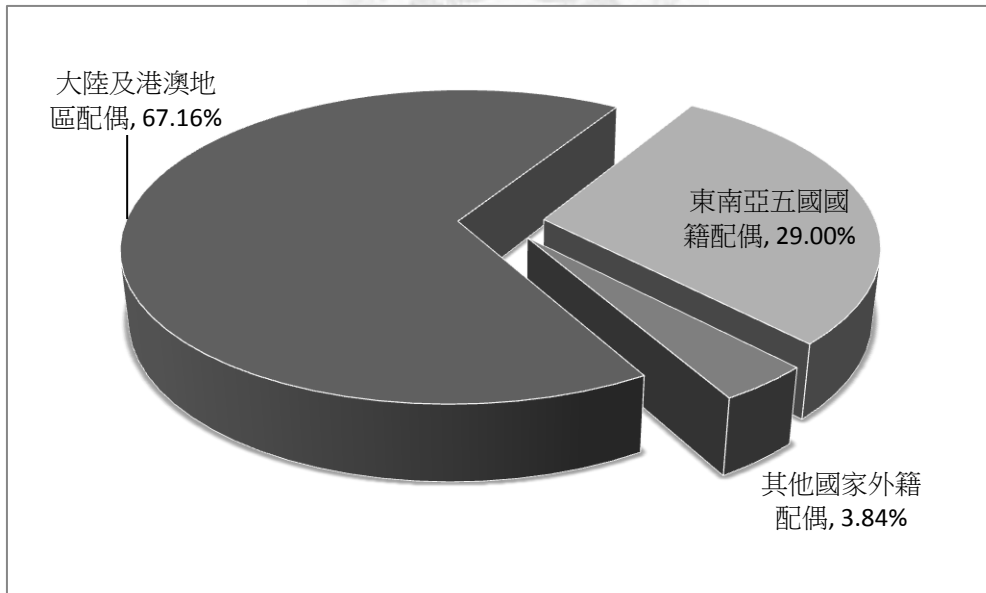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自 1987 年至 2011 年累計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比例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統計數據經本文整理繪製

至於在地理分布上，外籍配偶來臺居住地區，除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幾個工業都會城市之外，其餘多以農業縣市為主，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與屏東縣等傳統上的農業大鎮¹⁸（如圖 4）。

紀玉臨等（2009）發現，大陸及外籍配偶在我國的空間分布集中於平地農村地區，且當該地區男/女人口數差距愈大，及男性平均教育程度、收入愈低者，大陸及外籍配偶的人數則相對較高¹⁹。

另依內政部（2009）的調查，外籍配偶丈夫的就業情況，無工作者占 43.1%，有工作者占 56.3%；但有工作者的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者，占了 58.2%²⁰。顯示外籍配偶的另一半，有不少是在工業都會城市中掙口飯吃的零星打工族，或是傳統農業縣市中的農村失業人口。這一點吻合了夏曉鵬（2002）的研究，顯示我國外籍配偶現象，與資本主義發展為了擴大市場、降低勞力成本有關，臺灣農工青年在 20 世紀末期，面臨貿易自由化，被迫在關廠失業與農業發展萎縮的現實中，面對婚姻斜坡²¹（marriage gradient）的困境，由此衍生出跨國性商品婚姻的需求。

¹⁸ 主計處 2010 年各縣市就業人口行業結構調查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的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數的比例，分別為 11.42%、19.90%、20.89%、23.02%及 15.05%；全臺各縣市當中，農林漁牧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一成以上者，共有 6 個，上述外籍配偶主要分布的農業縣市就占了 5 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asp>。雖然台東縣農林漁牧就業人口占 22.83%，務農人口比例高，但因為全縣人口密度低，外籍配偶人數相對被稀釋，因此在外籍配偶人數的縣市地理分布上顯示不出來。但如果以全縣外籍配偶人數與全縣人口數比來看的話，台東縣外籍配偶約占千分之 6.06，僅略少於彰化縣的千分之 6.89。資料來源，本文依據 2011 年 7 月各縣市人口數與外籍配偶人數自行計算所得。

¹⁹ 根據紀玉臨等人（2009）的研究，如果當地婚姻市場可婚配性別比（男／女）越高，則娶中國大陸籍與東南亞籍新娘的比例越高；且新郎居住地鄉鎮市區之婚姻市場的社經條件越不利，如男性平均教育程度愈低或人均所得愈低，則娶中國大陸籍與東南亞籍新娘的比例也愈高。

²⁰ 根據〈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2009），外籍配偶的丈夫無業者比率超過四成，即使有工作，每月的收入不到 1 萬元者占 5.8%，未滿 2 萬元者占 26.2%，未滿 3 萬元的有 26.2%，也就是說外籍配偶的臺灣丈夫超過四成為無業，有工作者中，薪資所得每月少於 3 萬元者將近六成。

²¹ 婚姻斜坡是美國社會學家 Jessie Bernard 於 1970 年代所提出，他指出，社會對男性賦予強壯、可靠、優越的地位，因此男性在尋求婚配對象時會尋找教育程度、收入等條件不如自己的對象。因此，婚姻市場中締結婚姻的雙方社經地位往往不相對稱，通常女性會尋找比自己社會經濟地位更高的另一半；而男性多尋求較自己相對弱勢的伴侶。因此，社會地位愈低的男性，愈難尋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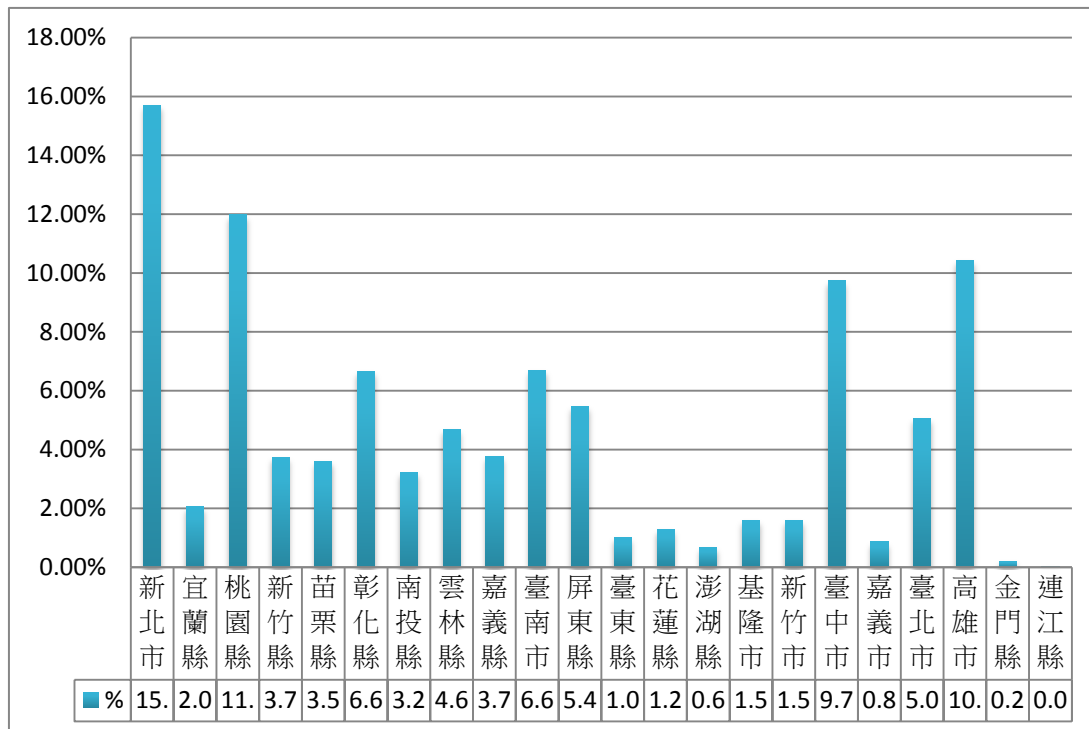


圖 5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國外籍配偶人數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統計經本文整理

二、外籍配偶來臺沿革

事實上，台灣外籍配偶現象最早始於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期，臺灣出口貿易繁榮帶動經濟成長，留在農村的青年面臨擇偶不易，開始有一些東南亞華僑媒介泰國、菲律賓婦女來臺；之後隨著東南亞各國開放觀光、經濟往來頻繁，開始出現較具規模的仲介形式，臺灣青年組團到印尼相親結婚者開始增加，外籍配偶現象逐漸普遍。1990 年代起，由於東協各國經貿合作日益密切，臺灣推動「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各國互動頻繁，越南於 1996 年時成為我國最大外籍配偶來源

合適的結婚對象，相反的，社會地位或教育程度等條件愈高的女性，也愈難找到條件相當的男性婚配。

國²²。

臺灣在 1990 年代政治上面臨民主轉型，我國被列為國際間第三波民主化的國家之林，但在社會文化的層面上，國土的人口組成也悄悄產生變化。此時期外籍配偶人數逐漸上升，社會各界開始關注此一議題，此時期關於外籍配偶相關的媒介再現內容與官員論述對於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經常會出現「問題化」外籍配偶現象。

而根據各相關政府部門所做的統計，內政部戶政司所做的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登記調查，最早僅從 1998 年開始統計，並且直到 2001 年之前並未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另做分類統計；至於內政部另外所做的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統計，最早始於 1987 年，至於在這之前的資料亦付之闕如。顯見從 1970 年代到約莫 1990 年代這廿餘年間，「東南亞外籍配偶」在政府的政策之中並不存在。這一方面透露出主流意識型態對這一群外籍配偶的忽視；另一方面可能正因為外籍配偶的多重弱勢身分—性別、種族、階級的糾纏，使得她們無法成為政府與社會關心的族群（陳麗玉，2001:5）。直到這群外籍配偶的人數累積到相當數量之後，主流意識型態開始「定義並建構」外籍配偶現象，同時也「問題化」此一現象。

三、政策管控數量銳減

我國國民與東南亞各國女性結婚人數於 2004 年達到最高，之後便逐年下降，如圖 5 所示：國民與原籍東南亞各國的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數，占國人結婚登記合計總對數，自 2001 年起至 2003 年止平均每年約占一成；也就是說國人每 10 對結婚者中，約有 1 對是與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結婚。至 2004 年達到最高，約占總結婚對數的 13.77%，但之後便呈現逐年遞減，至 2006 年之後每年約在 5% 或 5% 以下。

²² 關於外籍配偶來臺的沿革，詳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09 年所做的「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績效指標之研究」與陳麗玉，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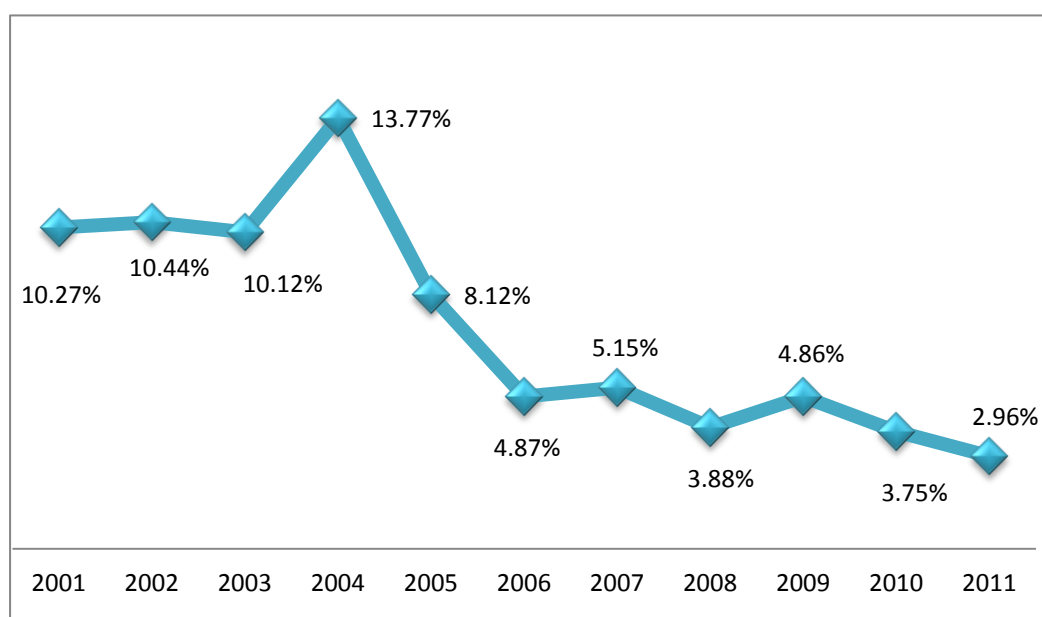


圖 6 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數占國人總結婚登記數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經本文整理

表 1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

西元年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對數	比率%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地區 ²³	其他地區
1998	145,976	123,071	22,905	15.69	12,451	12,167	284	10,454		...
1999	173,209	140,946	32,263	18.63	17,589	17,288	301	14,674		...
2000	181,642	136,676	44,966	24.76	23,628	23,297	331	21,338		...
2001	170,515	124,313	46,202	27.10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2002	172,655	123,642	49,013	28.39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2003	171,483	116,849	54,634	31.86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²³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早期結婚登記統計只區分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針對外籍的部分，並未再進一步區分究係東南亞各國或是其他國家。顯見於 2000 年之前，戶政統計並未認定東南亞外籍配偶是需要另外統計的類別。該項統計於 2001 年開始分類化，是一項時間上的指標。

2004	131,453	100,143	31,310	23.82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2005	141,140	112,713	28,427	20.14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2006	142,669	118,739	23,930	16.77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2007	135,041	110,341	24,700	18.29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2008	154,866	133,137	21,729	14.03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2009	117,099	95,185	21,914	18.71	13,294	12,796	498	8,620	5,696	2,924
2010	138,819	117,318	21,501	15.49	13,332	12,807	525	8,169	5,212	2,957
2011	165,327	143,811	21,516	13.01	13,463	12,800	663	8,053	4,887	3,166
合計	2,552,678	2,042,006	510,672	20.00	291,764	284,695	7,069	218,390	135,080	36,8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由於當時的社會背景與輿論壓力對於外籍配偶要求「量的管制」，政府在 2003 年 3 月起開始針對大陸港澳配偶實施入境面談措施，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人數在 2003 年達到高峰，約 3 萬 4 千多對，之後每年新增結婚對數約在 1 萬到 1 萬 5 千對之間，如表 1。2005 年起外交部也針對東南亞、北亞等地區的外籍配偶實施境外訪談；訂定面談必問基本資料及題庫，面談不通過即拒絕入境。以面談機制作為篩選藉結婚名義、實際來臺工作或從事性產業的手段。而在採行面談措施之後，新增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數由 2004 年的 1 萬 8 千多對降為 2005 年的 1 萬 1 千多對，至於 2006 年之後，國人與東南亞各國的外籍配偶結婚人數都在 7 千對以下，數量少了許多，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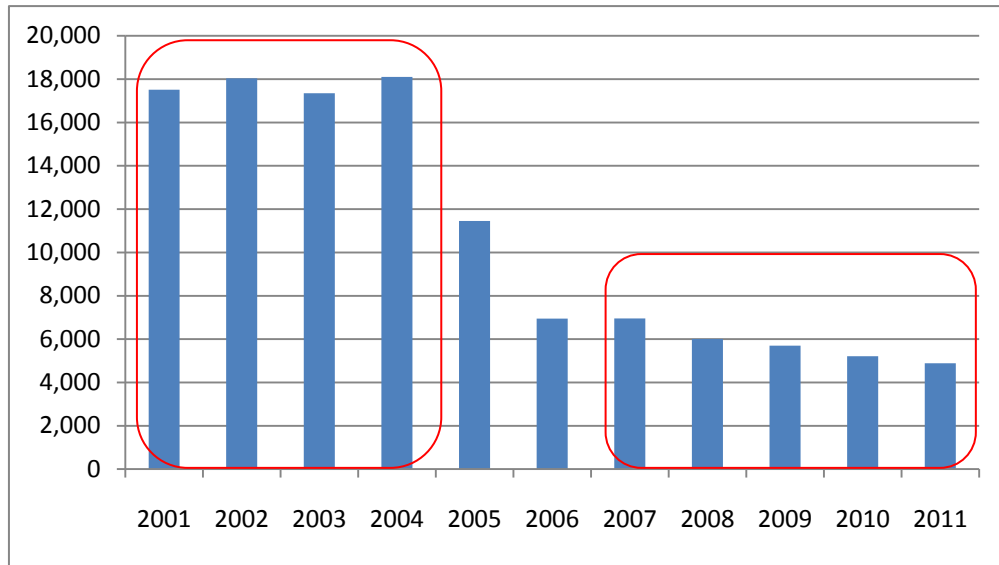


圖 7 外籍配偶新增結婚登記數 (2001-2011²⁴)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經本研究整理

以新增結婚數的年增率來看，我國的東南亞外籍配偶於 2001 年至 2004 年間處於第一次穩定狀態，平均每年新增結婚登記數約在 1 萬 7 千至 1 萬 9 千對之間；2007 年至 2011 年則是第二次穩定時期，每年新增結婚登記數約在 5 千至 7 千對之間。至於在兩個高低平原之間，則是一段急速萎縮時期：根據統計，2004 年到 2006 年之間東南亞外籍配偶新增結婚人數呈現急速減少，2004 年新增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數有 18,103 對，2005 年有 11,454 對，年增率為-36.72%；2006 年更進一步驟降為 6,950 對，年增率為-39.32%。如下圖所示。

²⁴ 同上註，1998 年至 2000 年之間因內政部戶政司尚未區分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結婚對數，故本研究係以 2001 年以後取得的統計數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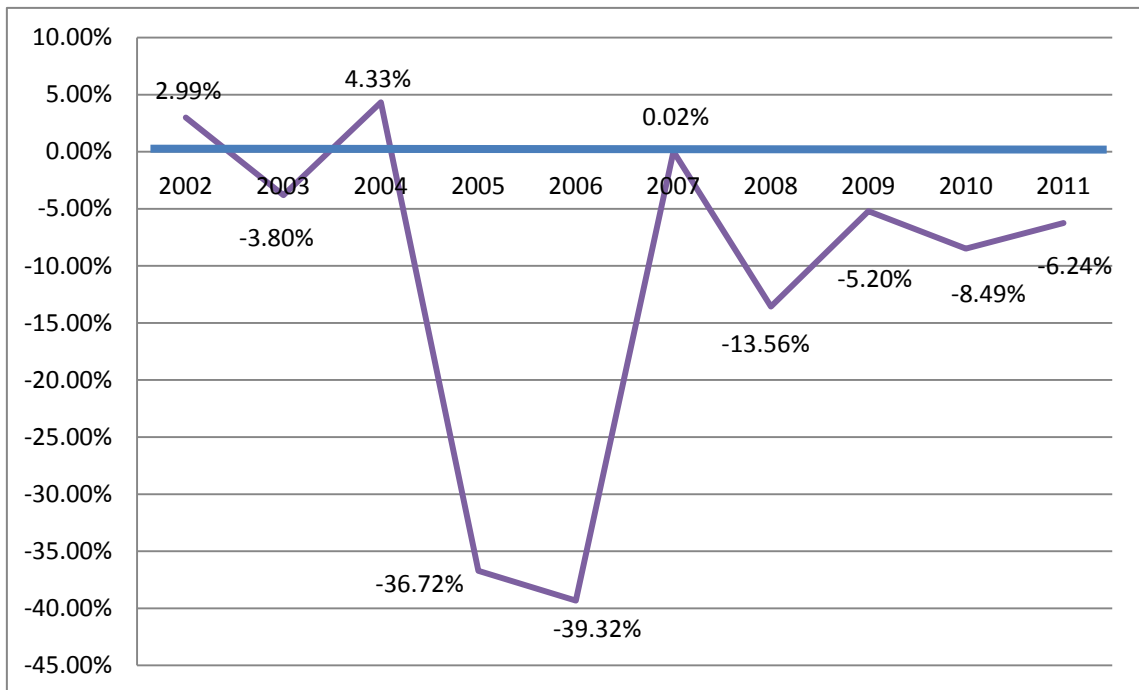


圖 8 外籍配偶新增結婚對數年增率（2002-2011）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經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

臺灣自詡為多元文化國家，傳統上存在著四大族群的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與外省人，使得臺灣社會蘊涵著某種程度的文化多樣性。但是這種「自我感覺良好」，在面對漢族文化以外的「異族」移民時，包容隨即變得狹隘；四百年來，「首度」面對漂洋過海而來的婚姻移民，即使經過廿餘年共同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仍存在著隔閡。時至今日我國政府對於 2011 年挪威極端主義份子在其社群網站上發表對臺灣「單一族群文化」的讚揚，仍以「遭受誤會」²⁵來自我辯解。本文稍後將說明，事實上在 2008 年中央研究院所作的調查中，外籍配偶仍是臺灣社會普遍不受歡迎的群體。

一、外籍配偶相關背景調查

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於 2008 年針對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進行生活狀況調查²⁶，了解其生活。調查發現，受訪外籍配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的基本資料方面：年齡以 26-30 歲間為最多（32.4%），其次為 31-35 歲間（28.8%）；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居多（35.7%），其次為國中程度（26.7%）；來臺灣的時間，以 10 年以上為最多（37.8%），其次為 8-10 年之間（23.5%）；相關身分資格的取得以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佔約一半（54.5%），持外僑居留證者近三成（28.4

²⁵ 2011 年 7 月 29 日，各報報導我國政府針對挪威極端主義份子「謬讚」的回應包括：行政院發言人楊永明強調：「台灣社會一向尊重多元文化...民主社會應該包容且相互尊重與欣賞...這也是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普遍認知與了解」，「台灣社會尊重多元文化，但在形塑一個共同的台灣意識與認同。」（粗體部分為作者所加）。移民署官員也表示，「布瑞維克並未入境過台灣」，似乎企圖藉此證明布雷維克所言沒有根據，是一場「誤會」。

²⁶ 內政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所作 97 年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於 98 年 9 月 27 日發表之「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游美貴主持，詳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1020283071.pdf>。

%)；平日生活支出主要來源多數靠自己工作所得(57.1%)，其次是來自配偶提供(21.2%)。有工作的外籍配偶占66.5%，但每月收入低於勞委會公告最低工資者占62.6%。

從上述數字可大約得到一個外籍配偶的概要輪廓，即多數外籍配偶大約都很年輕就婚嫁來臺，教育程度普通，經過幾年在臺灣生活，已有不少人已取得我國的身分證，並且工作支應自己的日常支出。

至於生活狀況方面：外籍配偶與其本國籍配偶認識方式，以婚姻仲介最多(60.2%)，其次為親友介紹(25.9%)；絕大多數均有生育子女，子女人數為2個(45.6%)最多，1個(41%)次之；其本國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以國中(37.1%)及高中畢業為最多(35.3%)；本國籍配偶有工作者佔56.3%，也有43.1%沒有工作；配偶有工作者每月收入未達2萬元者最多(32%)，其次是2萬到3萬元之間(26.2%)；與配偶最主要的溝通問題為經濟(47.6%)與子女教養(38.6%)。

在生活狀況方面，外籍配偶隨婚姻關係移住臺灣，發現家庭經濟情況不如預期，往往必須負擔起生活家計。而與臺灣丈夫之間溝通的問題常常跟錢有關，由於仲介式婚姻欠缺感情基礎，遇到經濟問題時往往成為夫妻爭執的焦點，有時也會演變成家暴，有43.1%的外籍配偶表示曾遭遇家庭暴力，其中逾八成施暴者是臺灣丈夫。

二、 外籍配偶面臨的各種問題

臺灣社會對於外籍配偶的觀點，受囿於傳統東南亞地區經濟落後的刻板印象影響，外籍配偶在臺灣社會易遭到邊緣化的對待。而東南亞婚姻移民，因為缺乏原生家庭親友的依賴，個人人際網絡貧乏，且因語言文化的阻礙，一旦發生困擾，易形成孤立無援，無法自主尋求協助管道的困境。因此，語言溝通與生活適應是生活常見的問題(張菁芳，2008)。

在家庭生活中，許多外籍配偶可能因為語言問題或居留身分的限制，在生活上被迫成為依賴者，甚至遭到配偶或婆家以扣留護照的方式限制其行動，防止外籍配偶逃家或離婚。此外，外籍配偶也常見因為各種理由面臨家庭暴力的對待，臺灣配偶易在夫妻關係出現歧異時，以商品化的態度對待外籍配偶，進而衍生家庭暴力種種現象（張菁芳，2008）。

當面臨家庭生活中惡意對待的處境時，外籍配偶在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前，多選擇容忍以對，因為離婚可能失去孩子的監護權或失去合法居留在臺灣的權利。移民法制中對於外籍配偶「失去居留原因」的情形，規定外籍配偶如果離婚必須有生育未成年子女且經法院判取得監護權，才能繼續居留到取得身分證。此種規範對於失婚的外籍配偶而言難謂周全，規範的細節有待更細緻化修正。

其次，我國相關移民政策如對技術移民、投資移民、菁英移民敞開大門，而對婚姻移民設下諸多限制：諸如面談機制、配額限制、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且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等。在上述規範下，財力困頓、生活堪慮、勉強打零工維生者，或無法以中文書寫閱讀者，即被排除在外，不能成為我國國民。

針對東南亞、北亞等 21 個經濟弱勢國家的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居留，所實施的境外訪談，對那些有意婚配的國民來說，亦設下時間與金錢的高門檻，猶如國家對人民結婚的自由設下障礙，侵犯人民自由締結婚約的權利。臺灣丈夫必須多次親赴外籍配偶所在國進行面談，許多人只好舉債娶妻，面對面談官員的預設立場亦無力對抗質疑，只好被迫送紅包、拜託仲介處理，圖利兩國官員與仲介²⁷。

至於移民法制中歸化為我國國民取得國籍之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的規定，該規定對於無力負擔機票旅費的外籍配偶家庭劃下不可能實現的門檻，對於許多

²⁷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於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揭露外籍配偶境外面談的歧視與不公，其中「人民火大不合格公民團」發言人龔尤倩更直指此面談機制使跨國婚姻男女受到異樣眼光對待，也吃盡苦頭，有些人最後只好透過送紅包、拜託仲介處理，圖利不肖官員與中間投機客。參 2011 年 4 月 24 日聯合晚報〈歧視？ 21 國外配需境外面談〉報導。

經濟拮据的外籍配偶設下相對嚴苛的資格限制。其次對於申辦居留證的規費、歸化國籍的基本財力規定、永久居留及歸化國籍中有關「品行端正」的條件等等，應思考如何避免對無力負擔者造成排除的效果，及是否真正合宜。外籍配偶受限於語言與文字能力，辦理居留簽證、放棄國籍、歸化取得身分證等複雜的流程，這一套冗長繁瑣的程序本身對她們而言就是極大的限制與挑戰。

為簡化程序並統一事權，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於 2007 年成立，成為負責外籍配偶及移民申請入籍與歸化等相關問題之專責機構。然而對於如何營造尊重多元差異的社會，並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根據其設立宗旨，移民署的工作要項仍是以事務性業務為主要工作：

- 1、 吸納精通外語，具法律、警政、社會、社工、心理、公行、管理等專業人才，加入移民署陣容。
- 2、 結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
- 3、 強化入出國人流管理。
- 4、 整合新移民輔導體系。
- 5、 關懷與服務並重，使新移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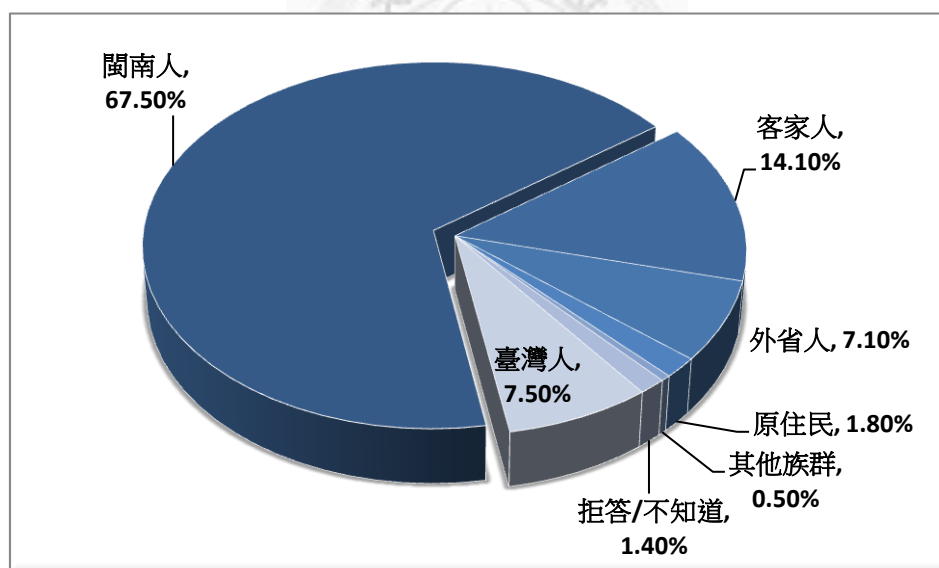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除了受理及審查入出境（國）、居留、永久居留、定居等事項，亦負責移民輔導的協調與執行事項。但第一線工作人員關於性別、族群、文化等敏感度仍應持續提升，並對從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之相關人員辦理跨文化訓練，方能幫助新移民，提供各項服務，打造包容和諧的友善環境。

此外，如何加強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包容之宣導，仍有必要強調在地落實，使新移民的臺灣配偶家庭及臺灣社會，都能理解文化的差異，並避免歧視的發生。除了持續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並協助其子女增進自信心、人際關係、及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外，本文認為，移民法制與政策對於婚姻移民的考量應朝向人權思考，審慎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三、臺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觀點²⁸

從多項統計及調查中可以發現，臺灣社會最大的族群是閩南人，其次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者（通稱外省人），原住民人口較少，約與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相當。根據劉阿榮的資料，目前台灣各族群人口比例，閩南人約 75%，客家人約 13%，外省人約 10%，原住民約 2%（劉阿榮，2006）。

另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10 年所做的調查²⁹，自我認定為閩南人者占 67.5%，客家人約占 14.1%，外省族群占 7.1%，原住民占 1.8%，另外其他族群及拒答者合計占 1.9%，另有 7.5% 的受訪者自認為是「臺灣人」。自我認定意義下的臺灣族群人口比例如下圖：



²⁸ 關於臺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普遍性觀點，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於 2008 年進行的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其調查成果相當程度地反應了臺灣主流社群對於外籍配偶群體的一般性觀點，殊值參考。該電訪調查成果詳見 <https://srda.sinica.edu.tw/search/advsciitem/309>，最後瀏覽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此份調查列入本研究附錄一，謹供參酌。

²⁹ 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一共訪問了 65,566 人，得到臺灣各族群人口比例的數據：從民眾單一認定的族群來看，以「閩南人」占 67.5% 最高，推估人口數為 1,564.2 萬人；其次為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占 14.1%，推估人口總數為 327.3 萬人；大陸各省市人占 7.1%，推估人口總數為 165.1 萬人；原住民占 1.8%，推估人口總數為 40.9 萬人。但仍有 7.5% 的受訪者自我認定為「臺灣人」（此數佔約 174.7 萬人）；四大族群之外的其他族群占 0.5%（12.5 萬人）；拒答占 1.4%（31.5 萬人）。詳見 <http://www.hakka.gov.tw/dl.asp?fileName=1521131271.pdf>。最後瀏覽日期：100 年 8 月 23 日。

圖 9 自我認定意義下的臺灣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調查資料經本文整理繪製

關於臺灣各族群人口的比例，另外還可以從中央研究院 2008 年所做的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所做的數據得到資料，在該次調查中，受訪者回答母親的籍貫³⁰為臺灣閩南人：臺灣客家人：大陸各省市：臺灣原住民的比例，依次為 77.8%：12.2%：7.3%：1.8%，另有 0.9%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為「其他」、「不知道」以及「拒絕回答」。該調查中，回答母親為外省人與母親為原住民的比例，都與客家委員會所做的調查所得極近似或相同。回答母親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略少於客委會的調查；至於回答母親為臺灣閩南人的比例，則遠高於客委員的數字。由此推估在客委員 2010 年做的調查中，應有一部分閩南人被自我認定為「臺灣人」者吸收³¹。若以客委會調查中自認為閩南人與自認為臺灣人的數據相加，合計為 75%，亦與中研院調查中，母親為臺灣閩南人的比例（77.8%）相近，並且與劉阿榮調查的數據相同。

顯示臺灣整體社會以臺灣閩南人為最大族群，約有七成左右的閩南人，其他族群與閩南人相較，都屬相對少數。其中人數較多的客家人，也不過約占一成五而已，外省族群不到一成，原住民約 2%，近年新加入的婚姻移民人數則略少於原住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內政部的統計，至 2011 年底止，原住民人數為 51 萬餘人，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數為 45 萬餘人。

如果說想要得到臺灣社會對於外籍配偶此一群體的普遍性、一般性觀點，可以想像，此一普遍性、一般性觀點，大多是由臺灣閩南人的觀點為主流觀點。接

³⁰ 此處所列為中研院 2008 年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受訪者回答母親籍貫的答案；主要因為此部分所顯示與客委會 2010 年所做調查有相呼應之處，故特別提出來比較之。另外，中研院的調查中，受訪者回答父親的籍貫是臺灣閩南人：臺灣客家人：大陸各省市：臺灣原住民的比例，依次為 73.3%：10.9%：13.6%：1.1%；該調查並未詢問受訪者自認所屬族群為何。

³¹ 「臺灣人」與「閩南人」在語言符號的意義上相通是不難理解的，當我們以閩南語表達「他是閩南人」時，我們會說「伊是河洛人」；但也會說「伊是臺灣人」。後者以「臺灣人」指涉為族群意義的「河洛閩南人」而非地理意義的「臺灣人」，但一般人並不會誤解。因此，「閩南人」自我認定為「臺灣人」係緣自二者在語言上的意義相符。

下來本文引述的調查所得，似有類似的傾向。

以中研院的社會意向調查結果為例，臺灣民眾對於政府是否應該限制東南亞外籍配偶取得我國的身分證的問題，39.7%認為應該有點限制，27.8%認為應該嚴格限制，另有 25.8%認為儘量不要限制。在問到「如果您的好朋友想要娶外籍配偶（新娘），請問您會不會贊成他這麼做？」，竟有高達 26.4%受訪民眾表示「不會贊成」，另有 16%的受訪者「不表示意見」（並非沒有意見），其實是有意見但不會向朋友表示出來，此可視為隱性的「不表贊成」；二者合計約 42.4%，意即逾四成的臺灣人不贊同好朋友娶外籍配偶。至於對好友是否娶外籍配偶不支持也不反對者占 4%。而對好友與外籍配偶結婚會表示贊成者比例為 52.6%，顯示過半數民眾還是認為結婚的決定應尊重當事人，不會因為對象是外籍配偶就持反對立場。

然而正因為結婚是私人的事務，卻還有超過四分之一的臺灣人會表示反對好友選擇與外籍配偶結婚；此一現象，對照前一題有 27.8%的受訪民眾認為應該嚴格限制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似乎可以隱約看出，臺灣社會約有四分之一的民眾，是站在外籍配偶的對立面，不認為外籍配偶應該嫁給自己的好朋友，也不認為即使她們已經是臺灣人的媳婦了，就可以輕易取得我國的身分證。

如果娶外籍配偶的人變成自己的兒子，那麼受訪民眾的態度也會趨向明朗化，表示「不願意」與「非常不願意」兒子與外籍配偶³²結婚者，各占 24%與 17.8%，二者合計 41.8%；印證前述逾四成的臺灣人不贊同自己的好朋友或兒子，與外籍配偶締結婚姻關係。

如下圖中所示：認為應該嚴格限制外籍配取得身分證者（歸化程序之限制），與反對好友娶外籍配偶者，人數都約近三成（比例分別為 27.8%與 26.4%）。在態

³² 本題詳見附錄一第 15 題與第 16 題，原調查將越南配偶與非越南籍的外籍配偶區分兩題進行訪問，但受訪者的態度在兩題的答覆都趨於一致，幾無差別。區分越南配偶與非越南配偶的問卷設計，可能考量越南外籍配偶在人數上居東南亞外籍配偶之冠，因此假設國人因此而能更瞭解越南外配族群而有不同態度。但實際顯示並無明顯差異。此處援用的數據為越南以外的外籍配偶。

度上傾向不贊成好友娶外籍配偶者約占四成（包括不贊成以及不願意表示意見者合計 39.7%），但其中有一成六的人不會向朋友說出自己真正的意見。然而對於兒子要娶外籍配偶，同樣也是約四成民眾在態度上不願意兒子與外籍配偶結婚，但反對的強烈程度上，表示「非常不願意」（17.8%）者少於「不願意」（24%）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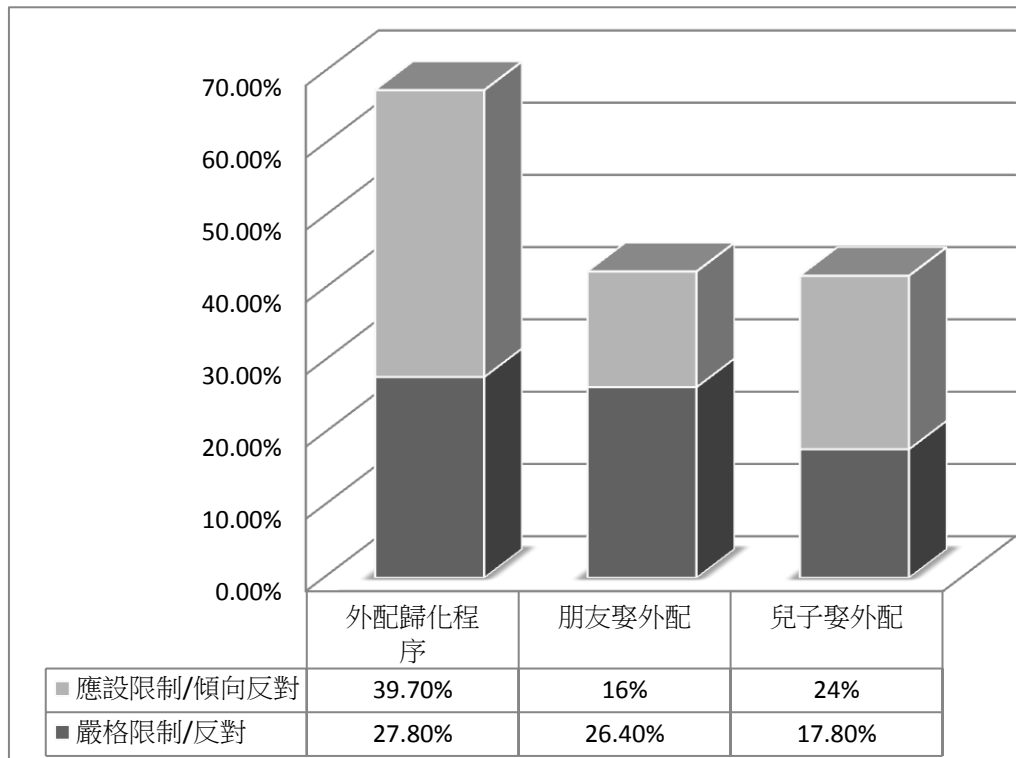


圖 10 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的意向調查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2008 年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數據經本文整理繪製

另外在「外籍配偶（新娘）越來越多，個人覺得對臺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

³³的問題中，回答「不好」者占 45%，認為「很不好」者占 25.6%，二者合計達七成之多。然而針對大陸配偶人數增加的同樣問題，認為「不好」與「很不好」

³³ 此問題為「請問您個人覺得，【外籍配偶(新娘)】越來越多，對臺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受訪者認為「很好」與「好」的比例分別為 1.4%及 16.1%，認為「不好」與「很不好」者分別占 45.0%與 25.6%，另有 12%為「沒有意見」、「不知道」及「拒答」。整體而言，對臺灣社會外籍配偶人數增加現象認為不好的比例，高達七成。然而在被問到「大陸配偶越來越多對臺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的問題時，整體而言持「不好」意見者占 62%，認為「好」者占 22.2%，無意見及未回答者占 15.9%，顯示相較於大陸配偶，外籍配偶由於語言文化隔閡，雖因婚姻關係移住臺灣社會，卻成為社會普遍不歡迎的族群。詳見本文附錄一。

的比例合計是 62%。

也就是說，即使在訪問當時的 2008 年，大陸配偶人數增加的現象比外籍配偶來得明顯，但外籍配偶「越來越多」被認為對社會不好的比例，卻高於大陸配偶。顯示相較於大陸配偶，東南亞裔的外籍配偶由於語言文化隔閡，雖然因為婚姻關係移住臺灣社會，但卻成為臺灣社會不受歡迎的族群。





第三章臺灣認同、國境管理與外籍配偶

對一個國家而言，攸關國家重要問題的政治論述，不僅在對內凝聚國民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意識，也在對外說明國家主權立場。本章將藉由探討國族論述，了解臺灣因應國內外局勢所做的政治論述，在處理多族裔文化議題時所遭遇的困難。此外，本章也要探討國家認同的政治價值有哪些不同的立場，臺灣民主化過程中認同價值的變遷，是否會與近年來臺灣移入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社會現實相扞格。官方所制定的政策與官員論述隱含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思惟，是如何將外籍配偶排除在我群範疇之外。事實上，政府部門本身就是一「問題化外籍新娘」的來源，除了官員個人的發言之外，相關政策與制度設計如永久居留權與歸化入籍等規定，可以說從制度上就已經確認階級背景是接納移民與否的判斷要件。

第一節國族論述與權力支配

我國政府發言人在回應挪威極端份子布雷維克對臺灣「單一族群文化價值」的讚揚時表示，「臺灣社會尊重多元文化，但在形塑一個共同的臺灣意識與認同」³⁴。換言之，我政府認為，我國只是在「建構一個共同的臺灣意識與臺灣認同」，而這不是「單一族群文化價值」（monoculturalism）。本節將反駁上述論述，殊不知正是因為臺灣意識與臺灣認同被過度地定於一尊，才排除了其他文化價值存在的空間。

³⁴ 2011年7月27日，聯合報，〈政院：臺灣尊重多元文化〉。報導中提到，「行政院發言人楊永明強調，台灣社會尊重多元文化，但是我們在形塑一個共同的台灣意識與認同。…對於外籍配偶也正名為『新住民』，民主社會應該包容且相互尊重與欣賞，這也是國際社會對台灣的普遍認知與了解。移民署官員表示，布雷維克並未入境過台灣。」參見：<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6488059.shtml#ixzz1WuhB88cX>。

一、臺灣的認同議題

一個社會在特定發展階段，相對於國內外環境的情勢，會形成某種特定的政治論述，一方面在於凝聚內部政治價值的共識，另一方面則是作為處理某些政治問題的必要澄清。從社會所具有的共同的集體意識，往往精煉出該社會特殊的政治論述與政治價值。本文針對這種政治論述與政治價值將從「國族論述」與「認同」兩方面分別進行闡述。

(一) 認同的概念

民族國家作為「想像共同體」這個概念是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所創，用來描述現代社會「國族認同」的性質。文化識能 (literacy) 和傳播的發展，意味了國族認同，及其所蘊含的與他人的凝聚團結共同意識，可以遍佈於民族國家的領域之上。安德森指出，這種抽象且象徵性的認同，奠基於「人民」作為一種集體的概念，存在於文化現代性的「均質空洞時間」中。他認為，這一點特別體現於小說和報紙的印刷技術上。其結果構成了現代國家的標誌，即「匿名狀態下對共同體的深刻信賴」(Anderson, 2010[1999]: 40)。國民對於國家的集體認同，是匿名的、想像的、延伸的；這種集體意識是民族國家近年來興起的認同概念。

不論是族群或是民族，其組成的重要動力是情感上的歸屬，係由自我認同或是由他人認定的心理上、主觀型塑的歸屬感受，此種歸屬感即是認同 (何輝慶, 2008:125)。而人民對國家的集體認同，有助於國家的成長穩定，因而國家會型塑集體認同，而族群基於先天語言文化、血緣的需求 (原生論)，或基於後天的共同發展與集體利益所需 (工具論) (王甫昌, 2003; 何輝慶, 2008; 劉阿榮, 2007)，亦有凝聚文化認同的需求。

認同的議題在二戰之後逐漸成為許多新興國家所關切的問題。就臺灣的認同議題來說，不同的切入觀點所做的認同論述，彼此迥不相牟。

江宜樺（1998）依國家認同方式將認同分成三種，即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激進主義三類：

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認同觀主要是從民族國家的思惟出發，主張國家以民族為基礎，因此國家人民的組成應具有同質性，以單一種族構成國族，或以特定族群為主、次要族群為輔的結合，形成具有同質性種族的社會實體。然而因為構成民族的因素往往難有共識，如「台灣民族主義」與「中華民族主義」的拉距，因此江宜樺認為以民族主義作為認同觀「引起的問題比它所發揮的功能還多」（江宜樺，1998:168）。認同本來是為了凝聚國家共識，建立國族的我群意識所為的政治論述，然而以「台灣民族主義」或「中華民族主義」作為主體的論述，二者卻是朝著相逆的方向彼此互相拉扯，其反作用力足以將國家所需一致對外的共識摧毀（江宜樺，1998:186）。

至於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認同觀，則是以主張憲政民主制度作為認同的主體形成國家的論述，憲政制度與人權的保障成為國家認同的論述框架，但如此一來國家認同失去了民族語言文化的獨特性，且自由主義的舉世普遍特質，也使得它難以成為特定國家認同的單獨論述基礎（江宜樺，1998；陳牧民，1996）。

激（基）進主義的認同觀企圖推翻國家作為認同主體，而是以後現代、後結構主義或後殖民主義的觀點，建構國際體系中反現代化、反美帝、反全球化的弱勢團體聯盟。江宜樺認為激進主義的認同觀只在社運團體與學術研究者之間具有影響力，影響層面極為有限。

吳乃德（1998:15-29）在討論國家認同的議題時，則提到民族主義與自由民主主義（democratic liberalism）之間矛盾的對立與結合關係。二者的對立關係在於，民族主義是由「群體的連帶感」出發，關切的是集體認同；自由主義係出自「個人的獨立性」，原則關切的是自主的個人。至於二者的連帶關係在於，民族主義與民主化具有同時性的關係，如果沒有民主化的成果，人民是不可能擁有主體發聲權，民族主義的動能和要求因而不可能發生。故民族主義與自由民主主義在

政治過程中具有因果關係，在哲學理論的層次上往往是一體的兩面。

大體上來說，臺灣的國家認同，從中華文化的炎黃子孫（中國人）過渡到在地本土的臺灣意識（臺灣人），這種特殊的歷史經驗，使國家認同長期處於一種既分裂又結合的狀態。兩種衝突的認同價值結合在自由民主主義的民主體制下，藉由定期改選的政治制度消化對立衝突的耗力。

（二）國民的概念

如同前文所述，兩種迥異的民族主義—中華民族與臺灣民族的認同價值，儘管在自由民主制度的體制下各自運作而互有消長，但對於政治共同體下生活的人民，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對於國民身分的理念卻是兩種不同的觀點。

民族主義的基本元素是我群與他群在地理疆界的劃分，以我群為界線，在政治上獨立於他群而成為一完整的政治實體。自由主義則試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個層面建立一貫性的秩序與安排，以使個人能在其中自由發揮其特質並建構其生活。

民族主義以國族（nation）為號召，訴諸共同的民族血緣、歷史淵源、語言文字、共同的文化與風俗習慣，甚至是鄉土地理上的位置相近、起源相同，如此具有情感連結的「親親性」者，方屬於我群的範疇；這種國族意識下建構的國民定義，是與外來移入者相斥相拒的。但自由主義蘊涵的國民概念，則要求普遍、平等、公平、情感抽離，均等地賦予國民權利義務，服從於憲政制度法治治理的國民概念。

錢永祥（1999）指出，過去十年來臺灣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發展，就國家成員的身分建構而言，重點偏向於擺在國族主義的「國民」概念，而非自由主義的「公民」概念。即使旨在超越族群藩籬的「新臺灣人」，也仍然強調對於土地、歷史、文化、語言等等半自然因數的感情認同與意識。

自 1980 年代以降，臺灣經歷開放黨禁、報禁、解嚴、修憲等民主化過程，臺

灣本土意識在政治人物的號召與培育下逐漸發芽生根，在李扁透過民主選舉相繼領政的脈絡下，召喚出亦凝聚出臺灣人的民族意識，這股本土意識發展成建構臺灣國族及國家的具體主張（錢永祥，1999）。臺灣國族主義的認同壓過自由主義的政治價值，成為臺灣政治論述的主流語言。這種「臺灣人」的主張，並未思考不具血緣、文化、語言文字共通性的外來者，被劃歸為「他群」而非「我群」的問題。

二、國族論述

國族主義者要求國族成員享有共同的認同價值，藉此創造一種統一感；而這種認同可以根據政治或文化（族群、語言）的標準來定義。但國族的成立和凝結，必定有相對應的國族主義之文化建構，以培養國民擁有共同集體一致的情感與連繫——亦即體會和接納「我們」是同一國族的人，接納身為一個國族定義下的「國民」身分。

國族主義因為涉及一套我族與他族的判準，因而不僅是政治議題，同時也是文化認同的議題。任何有關國族的概念，除了諸如政府體制、主權疆界、正當性等議題外，國家採取的各種行政措施、政策和制度設計，也都存在這一套共同的文化認同判準。在國家機制的運作中，從壓制性的國家機器（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es, RSAs；如刑罰系統、警察與軍隊），到意識型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SAs；包括宗教、司法系統、教育、家庭、文化與傳播），每一個環節的權力扣環，都可以說涉及了我族與他族的判準。

例如教育體制的設計（升旗典禮、必修考科、教科書的單元）、地圖的繪製、國家歷史的編纂與傳遞等；例如如何定義國籍身分之取得或公民身分資格的界定等…這種界定國民身分的分類與其他社群分類（如種族、階級、性別、城鄉差距等）彼此交叉劃分並互為加強，這使得國族認同的建構與實踐更為複雜。

法國學者阿圖舍（Louis Althusser，1971）關於認同或身分的討論主要在其意識型態召喚（interpellation）說，他區分了兩種國家機器：壓制性的國家機器以及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前者的運作是強制性的，後者的功能則在於「透過意識型態來統合社會，並透過共識來複製政權」——此即以意識型態來召喚社會意識、凝聚共識；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功能在於正當化國家的統治與政權的維繫。阿圖舍說，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在統治的意識型態底下運作，而這正是『統治階級』的意識型態」。

我國官方對於近年來外籍配偶人數增長的現象，不免落入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論述，從而這種論述呈現的是一種以種族的同一性、維持血統純正優越為考量。這種論述型構與實踐是一種建構、定義的行為，它涉及文化定義與生物學定義的國族論述；也是一種論述的歷程，不斷影響、塑造社會群體中那些被劃為國民與非國民的個體。

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教育部次長周燦德2004年7月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討論外籍配偶「生、養、教」的問題時，提到「外籍新娘的素質有問題、要節育」，並呼籲各縣市教育局長要勸導外籍配偶「不要生太多！因為外籍配偶及所生子女教育程度差，代代相傳將使台灣競爭力下降。」³⁵而前立法委員（台灣團結聯盟）廖本煙2006年3月在一場內政部官員有關國內出生率問題的會議中公開表示，「美軍在越戰時期大量使用化學藥劑，導致越南婦女生下很多畸形兒，政府應進行研究，看看嫁來台灣的越南新娘有沒有『餘毒』？」廖本煙在台聯立法院黨團早餐會還指出，「會娶外籍新娘的人，很多是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本身條件就有問題，生出的小孩如何照顧將是大問題。」他甚至認為，政府不該補助外籍新娘生育，以免未來「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³⁶此外，2012年3月

³⁵ 中國時報，2004年7月7日；以及中國時報，2004年7月13日。
http://homepage.ntu.edu.tw/~psc/pop_news9307/930716001.htm。

³⁶ 聯合報，林河名，2006年4月1日。

親民黨籍立法委員兼知名女性作家張曉風在立法院質詢內政部花費資源照顧外籍配偶，卻沒有照顧台灣許多不婚的「剩女」，台灣男性「愛臺灣」、卻不愛臺灣女性，張曉風說愛臺灣就要吃臺灣牛肉、娶臺灣女人，她不了解為何臺灣男性要遠到異地去娶「雌性動物」來婚配。³⁷

這些政府官員的論述語言不僅構築了外籍配偶的形貌，也反映出排除外族的種族中心主義思惟。從國族論述要求國族成員的同一性、純潔性與優越性的角度以及從有限資源的分配與劃分來看，這些握有政治高權的官員因應外籍配偶現象的意識型態，即是一種國族主義的思考。

官方的語言較之一般人的言論所代表的是更高位階的權力，這種支配模式操作了我國近年來處理婚姻移民的相關政策思考與政策制定。也可以看出臺灣在「本土化」的主流意識型態下，如果不反省這種國族論述過程中的排除關係，臺灣的國家機器也正在複製某種意識型態霸權，對待相對於我族的他族，將他者「種族化」。而類此種族化的論述，卻是我們自己也不願意歐洲種族中心主義將東方亞洲低劣化的複製過程。

簡言之，臺灣認同的議題，近年來朝向國族主義的發展是毋庸置疑的，學者們頂多只是認為應該納入憲政民主的基礎，希望國族的論述不要脫離自由主義的架構，以免走向民粹威權的結果傷害了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後殖民主義則批評自由主義只是一種虛幻的說詞，是掩飾資本主義進行實質剝削的障眼法，因而有必要提出其他觀點的認同。

後殖民的觀點指出，對於弱勢群體如階級、性別、族群、移民等，以國族主義為中心的意識型態複製了霸權運作，繼續透過國家機器從上而下地營造新的國族文化。有論者即批判類此霸權的複製，實已成為「漢人、福佬、資產階級、異性戀、男性」為主流群體的「次帝國主義」（陳光興，1994）。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 11 卷第 14 期（3955 冊），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節 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

如前節所述，國家機器的國族論述，是以一種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處理臺灣近年來浮現的婚姻移民問題。而官方的國境管理機制，也預設了國族主義（nationalism）思惟，揭露出政策背後蘊藏著種族偏見的階級考量。

一、 基本財力規定之限制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關於外國人申請居留、歸化之條件，除一定期間之合法居住事實之外，尚訂有「品性端正」、「有相當的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條件，另歸化為本國人尚須符合「無犯罪紀錄」、「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³⁸。其中，關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為本國人必須提出財力證明，在 2008 年 11 月之前³⁹，外籍配偶家庭須提出新臺幣 42 萬元的存款證明，才能成為我國國民。相關規定業已修正為下列標準：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定，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⁴⁰者

³⁸ 詳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及國籍法第 3 條。

³⁹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原訂有「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或其他動產估價總值，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此數約為 42 萬元，此項規定業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84578 號令修正刪除。

⁴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100 年的最低基本工資為 1 萬 8780 元，2 倍即為 3 萬 7560 元。

或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 百萬元者⁴¹。

根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姊妹會 2011 年 6 月 22 日向內政部陳情資料顯示，雖然存款證明已取消，但第一線戶政單位人員受理外籍配偶歸化所提財力證明，仍存在定額存款⁴²之限制。

倘若配偶、配偶的父母達不到上述我國官方所設定的「國民基本財力」—必須未領有生活扶助津貼、有收入或是名下有動產或不動產，是否即意味著無法成為我國國民？國籍法對貧窮夫妻劃下一道無法跨越的障礙，即是一種社經能力的階級歧視。

例如 2011 年 8 月中國時報一篇報導〈沒錢延簽 印尼媽幽靈 16 年 兒子爭氣她爭居留〉⁴³，由於為節省申請居留證規費，而一直沒有辦理申請居留證延期，形同長期逾期居留，而每次居留期間最多不能超過 3 年；但對她而言，申請永久居留的財力證明可能難如登天，更別說要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前必須籌錢回印尼取得放棄國籍證明。並根據該篇新聞報導訪問入出國及移民署雲林工作站官員指出，「雲林縣類似黃妙琴這種因家貧無力申請居留證，變成逾期居留的案例不少，荊桐鄉有名外配來台廿年，仍是幽靈人口，最近積極設法輔導她合法住在台灣。」相關法令中關於能否合法定居、合法我國國民的「國民基本財力」規定，使真正弱勢者的處境雪上加霜。

根據內政部 2008 年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作的問卷發現，外籍（不含大陸及

⁴¹ 此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歸化國籍須有的財力規定，許多外籍配偶家庭係以存款證明作為財力證明。

⁴² 2011 年 5 月及 6 月南洋姊妹會分別接獲越籍外籍配偶小紅及冰冰陳情，稱桃園縣中壢市戶政所、新北市新店市戶政所受理其歸化申請案時，都因外配所提憑 2 萬餘元存款太少而退件。其中中壢市戶政所人員表示：「2 萬元存款太少，應至少 5、6 萬元。」詳 http://tasat.blogspot.com/2011/07/blog-post_06.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⁴³ 2011 年 8 月 5 日中國時報報導，來自印尼的黃妙琴來臺 17 年，因丈夫中風無法務農，住家由小叔提供，她打零工撫養 3 個兒子，「為節省幾千元的居留證規費，未辦延簽，等同逾期居留台灣十六年...一家五口沒有不動產、沒有所得，理應可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但因黃妙琴沒有身分證，個人不只沒有健保，各種社會福利都不能申請。」詳 <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11050301/112011080500174.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港澳地區) 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未滿 2 萬元者占 42%，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占 23.3%，兩者合計外籍配偶每月家庭總收入不到 3 萬元者，占了受訪外籍配偶的 65.3% (內政部，2009)。國籍法有關歸化國籍的基本財力規定，事實上對許多外籍配偶家庭都形成無法跨越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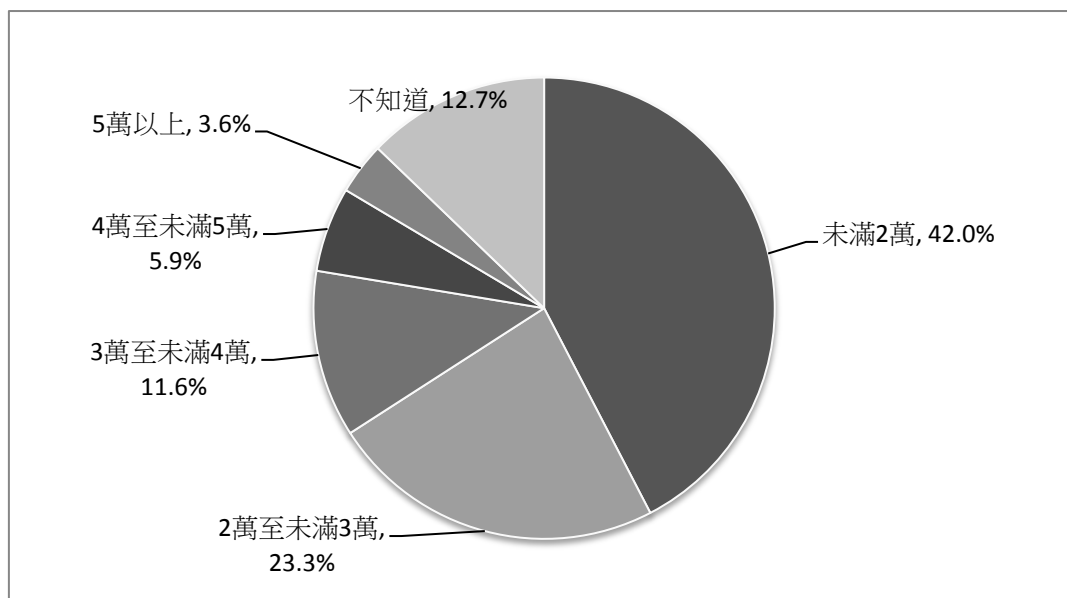


圖 11 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調查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09) 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

另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2008 年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⁴⁴，臺灣一般民眾全家每月總收入，未滿 2 萬元占 10.4%，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占 7%，3 萬至未滿 4 萬元者占 8.8%，4 萬至未滿 5 萬元者占 8.5%，5 萬元以上超過一半。可明顯比較出，臺灣一般家庭每月所得水準超過 5 萬元者超過半數；但外籍配偶家庭則超過六成少於 3 萬元，甚至月入不到 2 萬元者逾四成，顯示外籍配偶家庭在我國社會上屬經濟較弱勢族群 (詳如下表)。

⁴⁴ 詳如本文附錄一。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5 萬元以上	不知道
外籍配偶家庭	42%	23.3%	11.6%	5.9%	3.6%	12.7%
一般民眾家庭	10.4%	7%	8.8%	8.5%	53%	12.3%

表 2 臺灣一般家庭與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比較表（以 2008 年為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與中央研究院〈2008 年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

二、 配額限制與歸化放棄國籍規定

在配額限制部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⁴⁵主管機關可依照不同國家地區設置不同的居留配額，即移民的母國不同，得移入我國之移民數額多寡不一；這是依照移民母國來源不同所設下的「移民分等」差別待遇。雖然但書規定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 4 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但國民結婚卻可因為配額的規定，而被剝奪 4 年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

此外，有關歸化為我國國民取得國籍之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的規定，有必要從人權的觀點重新檢視。例如前述雲林縣印尼籍外籍配偶來臺 16 年因無財力支付辦理居留規費及回印尼放棄國籍，因此在歸化之路上遙遙無期。東南亞各國有關放棄國籍的規定不一，譬如印尼籍的外籍配偶欲取得放棄國籍證明，須親自返國辦理；柬埔寨政府則是不發給該國婦女單身證明、也不發給放棄國籍證明；緬甸政府也同樣不發給放棄國籍證明。因此，我國有關歸化之前須先放棄母國國

⁴⁵ 入出國移民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籍的規定，對於許多外籍配偶劃下不可能實現的門檻，未來有必要朝先給予歸化、再放棄母國國籍的方向思考

三、 21 國境外面談制之規定

此外，現行針對東北亞、北亞以及南亞共 21 國⁴⁶的外籍配偶實施境外面談制度⁴⁷，亦遭垢病。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主任李丹鳳表示，相較於美、日、法等其他先進國家的配偶，只須經過一般申請程序，即能完成單身證明或母國結婚文件驗證，甚至在台灣即能就地結婚；外交部特別標明這「21 國名單」，明顯是貶抑這些國家而訂定的歧視政策，也先入為主的將這 21 國外籍配偶視為「假結婚嫌疑犯」，污名化這些國家的人民⁴⁸。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通報資料，針對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北亞等 21 國實施的面談制度實施後，新增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呈現驟減之現象，其中外交部各地駐外代表處 2005 年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採嚴格審核，除將集體面談改為個別面談，並限制每日審查數量；2006 年 12 月外籍配偶申請外僑居留或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延期時，夫妻雙方均需再接受面談等措施，使外籍配偶自 2005 年起新增結婚登記數減少 6,530 對（由 2004 年的 20,338 對降為 2005 年的 13,808 對），2006 年再減少 4,284 對（由 2005 年的 13,808 對降為 2006 年的 9,524 對）⁴⁹。

外籍配偶的境外訪談制度實施經年，雖然對人口販運、虛偽結婚現象給予打

⁴⁶ 外交部實施境外面談的 21 個國家為：蒙古、哈薩克、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緬甸、塞內加爾、迦納、奈及利亞、喀麥隆、越南、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

⁴⁷ 根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外交部 99 年 6 月 9 日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492 號令發布之行政規則）第 2 點規定：「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⁴⁸ 2011 年 4 月 25 日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媒體報導，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召開記者會呼籲外交部修改「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取消對特定經濟弱勢國的外籍配偶實施歧視性的境外面談。

⁴⁹ 並參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所附表 1：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

擊，但也控管了底層人民婚配的自由，跨國婚姻的臺灣夫婿因此必須借貸出國，被迫付出高額成本，還要面對過程中的歧視與不公⁵⁰，形同國家侵犯人民締結婚姻的自由。

四、 居留權家暴條款規定

另一例證是，尚未歸化取得國民身分的外籍配偶一旦離婚，除了家暴並取得保護令或是離婚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原則上外籍配偶的居留期一到期限就必須出境，否則即逾期居留⁵¹。然而要取得保護令的行政手續對國人而言已經不容易，對語言不通的她們而言則更顯困難；此外，外籍配偶在沒有身分證及工作的情況下，離婚要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更是難上加難。因此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前，儘管遭到家暴、惡意對待，外籍配偶多只敢忍耐，而不敢訴諸離婚，以免居留時限一到就被驅逐出境。換言之，現行制度居留權的家暴條款雖然已經放寬受暴外籍配偶的居留條件，但仍過於嚴格，無法達到保護的效果。

因而在準歸化階段，外籍配偶的生活處境只能聽憑運氣，假如臺灣丈夫存心不良（如逼迫賣淫），我國的移民法制規定確實讓外籍配偶任夫家予取予求，擁有絕對控制權（廖元豪，2006）。因此，對於外籍配偶「失去居留原因」⁵²的情形，應思考失去居留原因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的緣由。現行規範下外籍配偶一旦「離

⁵⁰ 同上註，在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的記者會上，計程車司機「老林」表示，他離婚後認識了從越南來臺灣打工的阿鑾，阿鑾回越南後，老林一共花了1年多、往返8趟、面談4次，花了60幾萬元，最後還找了立委協助，才將阿鑾迎娶回臺。老林透露，面談過程，夫妻倆被質疑是「車伕」與「妓女」的關係，甚至連床第間的性行為等都成為「考題」。參2011年4月25日中國時報〈境外面談超刁難 歧視21國外配？〉、自由時報〈經濟弱勢國外配批我境外面談歧視〉報導。

⁵¹ 外籍配偶未取得國民身分，但與配偶離婚，可能面臨以下情形：(1)因離婚使得原本依親原因不存在，原則上不得繼續居留，但仍可依個案情況視其有無居留需要而准其延長居留，如已生育子女而需照顧；(2)目前協議離婚後外籍配偶可居留至外僑居留證效期截止出境；若係離婚訴訟，僅得延長居留直到法院判決確定為止，每次延長1個月為限；(3)除非外籍配偶已生有未成年子女且經法院判取得監護權者，方可繼續辦理定居及歸化，但離婚後，須比照其他外國人歸化條件，居留滿5年才能申請身分證。

⁵² 關於外籍配偶依親居留的原因消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例外規定准予繼續居留的情形包括：(1)依親對象死亡；(2)受虐並核發保護令；(3)離婚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4)遭強制出國恐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

婚」即等同喪失居留權，對失婚的外籍配偶是一種惡意歧視，必須更細緻化規範的細節，擴大受暴外籍配偶的保護範圍，同時應有正當程序之保障，才符合公民權保障的概念。

五、 階級分等的移民法制規定

我國對於不同類型的移入者，相關居留與歸化的規定分類如下表，只要稍微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移民政策的階級分等制度。

身分別	外籍勞工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一般移民	專業特殊階級
居留	工作居留一次3年，可延長一次。	通過面談，經許可入境後辦理結婚登記，即可至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 ⁵³ 。	入境後15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每次3年。	入境後15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每次3年。	入境後15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每次3年。
永久居留	不可永久居留。	依親居留4年者可申請「長期居留」。	來臺合法連續居留10年(其中5年超過183日)並符合各要件 ⁵⁴ 可申請永久居留。	來臺合法連續居留5年，並符合各要件可申請永久居留 ⁵⁵ 。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經審查通過即可永久居留 ⁵⁶ 。
定居/歸化	不可歸化	「長期居留」	來臺合法連續居	分為(1)一般歸化：合法連續居5	

⁵³ 大陸配偶申請居留須附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證明。

⁵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二十歲以上。(二)品行端正。(三)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如外國人(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二)為我國所需之專業人才(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另外同條第4項規定：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為我國民。	逾 2 年並符合各要件 ⁵⁷ 可申請「定居」,許可後即辦理戶籍登記。	住 3 年並符合要件 ⁵⁸ 者可申請歸化為國民;但仍需連續居住滿 1 年/或 2 年(年居住逾 270 日)/或 5 年(年居住逾 183 日)方可申請定居辦理戶籍登記 ⁵⁹ 。	年且符要件 ⁶⁰ ; (2)特殊歸化:無須符合任何要件 ⁶¹ ,經行政院同意即可歸化。
-------	---	---	---

表 3 依身分別規範的居留與歸化政策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雪慧，2007

依照目前的法制，外籍配偶自嫁來臺灣，最快合法居住滿 4 年可申請定居，辦理歸化入籍；而大陸配偶依現行規定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須各為 4 年及 2 年的，合計最快約需 6 年⁶²可定居入籍。惟依照上表之整理，現行針對移民的法制規定仍可看出相關制度係針對不同的移民身分作等級劃分：

1、外籍勞工（客工；guest worker）永不可能歸化入籍；

⁵⁷ 大陸配偶申請定居必須(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連續居留期間逾 183 日(二)年滿 20 歲(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五)有相當之財產足以自立或保障生活無虞(六)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⁵⁸ 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要件得申請歸化：(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二)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同法第 4 條復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但申請歸化，僅取得歸化國籍證明書，須再居留 1 年（不能出國）、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始能辦理定居取得身分證，因此歸化取得身分證最快的流程為 4 年。

⁵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訂有申請定居之條件，原則上外籍配偶申請定居必須結婚滿 3 年或已生育子女者，符合法定居住事實期限屆滿，即可申請定居，許可後即可向戶政單位辦理戶籍登記，才算是有了戶口了。

⁶⁰ 同上註，即國籍法第 3 條各要件。

⁶¹ 國籍法第 6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同法第 3 條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⁶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大陸配偶制度於 2009 年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改為 6 年，入境後即可申請居留，取消原來 2 年的「團聚」後才能申請居留的規定。

- 2、大陸配偶沒有歸化的規定，只是「定居」且必須先喪失原籍；
- 3、外籍配偶必須有基本語言能力通過測驗並且具備一定財力始得入籍；
- 4、特殊人才例如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不需任何條件即得永久居留；至於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必任何要件就可以成為臺灣人。

也就是說，提供體力勞務的工作者與提供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專業的工作者是移民天平兩端，外籍勞工與外籍專才各據一端。大陸配偶、外籍配偶與一般移民則占據中間的位置，而在移民分等的天平上，則是一般移民優於(>)外籍配偶優於(>)大陸配偶。我國的移民法制天平則可顯示如下：

外籍專才 > 一般移民 > 外籍配偶 > 大陸配偶 > 外籍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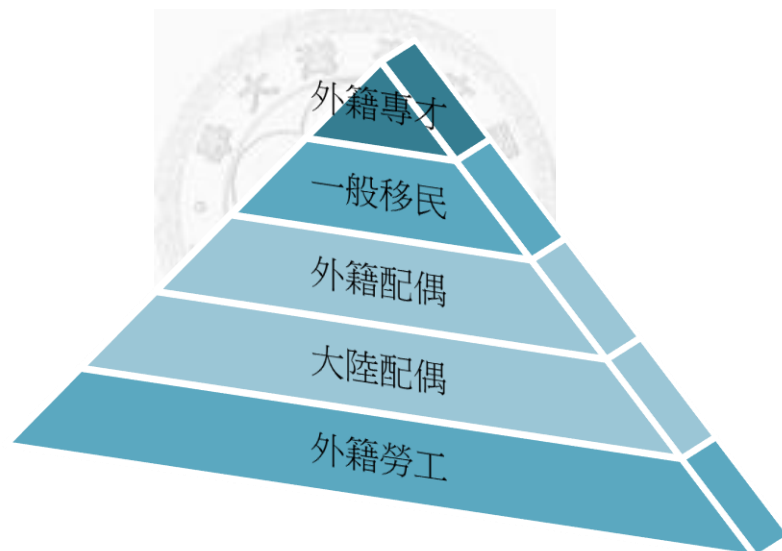


圖 12 階級分等的移民法制規定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繪製

本文認為，全球化浪潮下，民族國家在凝聚國族意識的同時，面臨移民問題的挑戰；國家在區分國民與非國民的篩選過程中，暴露出階級歧視的面貌，官方的國境管理機制預設了國族主義（nationalism）的思惟。這是指國家試圖對內凝聚「我者」與「他者」的內涵，而此時，外籍配偶們的移入，以她們的文化、語言，甚至是膚色、輪廓，看起來正與我們截然不同；這些婚姻移民恰好提供了一

個區分「誰是/不是我們」的機會。

臺灣和德國、日本一樣，都是以「種族同質性」作為移民政策的背後思惟，因此種族的多元與異質性，傳統上並不會被當作社會的正面價值。來自外國的移民，特別是在世界經濟體系地位不如臺灣的國家，這些婚姻移民的女性所產下的新一代臺灣之子，被官員和媒體視為臺灣人口素質的隱憂。民族國家的國族主義，在面對被主流意識型態「問題化」（夏曉鶻，2001：155-156）的婚姻移民時，轉化為對「國族血統」優劣維繫的考量，而以「人口素質」作為種族階級主義的正當化理由（曾熾芬，2006：91-93）。

在國族主義的思惟下，民族國家藉由國境管理機制管制人口進出，隨著全球化資本與資訊快速移動，國家卻傾向更嚴格地管制人口自由移動以避免人口販運、傳染病、犯罪等現象在國境之內蔓延，舉凡護照、簽證、居留管制、工作條件等等無一不是「國家化」的種種控制（Albrow，1996）。人流比不上物流、金流，人口流動性的不自由成為全球化的反差現象。

事實上，不管是像日本、德國及我國等強調種族同質性的國家，或是傳統由移民組成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等，在討論移民政策的相關問題時，都免不了會對移民加以過濾篩選。強調種族同質性的國家而言，他們經常表達的是對優質血統、人口素質的關切；對傳統的移民國家來說，由於各族裔彼此競逐有限資源的關係，也必須對移民政策嚴加把關，甚至如美國這樣的移民社會，輿論對於美墨邊界的非法偷渡客也不留情地貼上「高生育、占用過多社福資源」的標籤。這兩類不同國家、相同的過濾器都是訴諸「種族階級主義」，階級主義與種族主義二者彼此加深、強化既定的偏見（趙彥寧，2004；曾熾芬，2004&2006）。

第三節 種族與階級主義

當今在全球化的影響下，社會趨於多元、物質富裕、消費昌盛，差異政治興起，如本文先前所述，除了民族主義的認同、自由主義的認同觀之外，新的基進主義認同觀並不強調建立普遍一致性的國家認同觀點，要求解構同一性，而試圖建構一種多元的、尊重差異的認同，不僅是表皮上的多元文化主義（muticulturalism），同時也要深入肌裏，從後殖民觀點來談認同。

一、 後殖民的觀點

從航海時代開始，殖民主義（colonialism）展開列強侵吞豪奪的一頁，以軍事、政治和經濟手段，佔領剝削弱小國家、民族和落後地區。雖然在二戰之後，大批亞非國家紛紛獨立，然而殖民主義卻以另一種形式繼續存在：西歐各國在經濟上提供「金援」，以附加條件的貸款、不平等貿易、跨國公司進駐等方式控制這些前殖民地國家；軍事上以提供「軍援」的手段，建立軍事基地、派兵駐紮等，甚至為了實現其戰略目的，策動政變、挑起內戰。這些殖民主義的新形式，稱之為新殖民主義（neo-colonialism）（宋國誠，2003）。

新舊殖民主義的最大不同在於，西方對殖民地的掠奪，從過去的有形的土地與資源的劫掠，轉變為無形的文化與意識型態的控制。隨著美國消費主義與美式文化產業及工業製品大量生產（如好萊塢電影、速食連鎖店等）向第三世界傾銷（宋國誠，2003）。本文認為，無論是舊殖民時代的佔領、剝削或是新殖民主義的文化、經濟控制，都是一種權力的施展，弱小國家成為強國的附庸，並無獨立自主可言。

新興國家內部也開始針對這個文化與經濟的新殖民現象出現反省的聲浪，來

自本土強烈的「文化尋根」與「認同政治」運動，催生了後殖民運動的發展，許多來自去殖民國家的知識份子，在殖民母國受教育，但是他們血液中的民族自覺與認同，使他們對西方殖民歷史有著不同的視野和深刻的批判，對於去殖民國家本土與全球文化生產模式的辯證關係，提出了「我者」及「他者」再現的文化政治議題，形成「後殖民」(postcolonialism)的批判觀點；並且與女性主義、後現代及後結構主義彼此輝映，形成後殖民主義多元、混雜的性格，並直逼當代主流思想的核心(宋國誠，2003)。

臺灣早期極力發展經濟，跟隨世界經濟體系的潮流，在全球化國際資本主義發展下，成為世界經濟體系的一員，努力使自己躋身於世界代工龍頭的地位，創造出引以自豪的經濟奇蹟。但隨著經濟發展，臺灣所得水準提高，一些勞力密集產業與污染性較高的工廠，也逐漸向具有廉價勞動力的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外移，對當地勞動市場與經濟體系進行剝削。我民間社會普遍來說，人民勤奮聰明、社會進步且科技發達，但農工階層面對的是城鄉差距懸殊、農村經濟難以維持、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

若從後殖民主義的角度反省我國國家處境與地位，臺灣是國際社會中被邊緣化的小國，曾經位處於世界經濟體系的邊陲，要真正擺脫殖民主義的桎梏，惟有掙脫西方種族中心主義的宰制，才能獲得主體性。但事實上我國不僅未曾脫離西方文化與經濟體系的桎梏，也的確不是世界階級體系的核心國家，而是位於半邊陲的位置；形成臺灣人既自豪又自卑——這便是陳光興所說去殖民國家特有的「小主體」的矛盾心態(陳光興，2006)。

關於認同議題，國內曾經出現國族主義本土化運動的論戰⁶³，這場中華民族主義與台灣民族主義的論戰，基本上仍陷於統/獨國族主義論述的泥淖，最終並無

⁶³ 陳昭暎〈論台灣的本土化運動〉(1995)的統派民族主義立場引發台灣意識持有者反駁，兩派民族主義引發論戰，廖朝陽從後結構主義的國家認同思路提出「空白血體說」(1995)後，邱貴芬(1995)則提出後殖民觀點的認同觀。陳光興的後殖民式思惟採取批判性理論，意圖解決本土化運動的困境，並對人的同質化予以反擊。(江宜樺，1998:176-80)

助於開展多元認同的對象（江宜樺，1998）。國族主義與本土化運動是一種去殖民的運動，認同對象由殖民者轉向自我「臺灣人」認同。但由國家機器主導的本土化運動，建立的「自我」認同則又涉及所謂「自我」的想像。到底什麼才是臺灣人的定義？後殖民的學者指出，這種國族論述無法脫離殖民主義的影子，形成另一種形式的霸權。

從後殖民觀點批判之，臺灣與東南亞國家形成了半邊陲與邊陲國家的剝削關係，臺灣社會主流看待東南亞婚姻移民，猶如薩依德描寫西方社會眼中的「東方主義」。臺灣人自我想像的形象，優越於經濟弱勢的東南亞各國，因而對於因婚姻關係移住國內的外籍配偶，往往帶著歧見，反映出臺灣人認同的種族中心主義心態，也是一種「我群」優越於「異族」的心態。經濟弱勢國家的異族與我族混血，造成人口素質低落的隱憂，便是一種以我族為中心、想當然爾的論述。

但我族所代表的臺灣人形象，不應該過度地定於一尊，也不應該由特定族裔所「代言」，後殖民思惟為，必須摒棄我族同質化的想像，重新建構臺灣人差異政治的認同觀，使多元文化不再淪為自我說服的口號與空泛的圖騰。

二、 種族與階級

傅科在必須保衛社會（2000:59-62）中提到關於種族主義的看法。他認為史學家在書寫或口述歷史中，總是在現實中為權力辯解並進一步鞏固權力；因此歷史往往是權力的話語，透過權力的記敘、榮耀的書寫，使人服從、恐懼、束縛與固化，進而使得秩序得以維繫，使統治權得以鞏固。

然而在帝國面臨多個種族及種族間衝突的時候，原本的種族同一性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種族衝突。在衝突鬥爭中失敗者的歷史（或站在它們的角度書寫的歷史），將不會出現在勝利者的歷史記述中。勝者為王、敗者為寇，以後的歷史表現為種族鬥爭的歷史（Foucault，2000:63），歷史真正的面貌，不再是榮耀、偉大

的、種族城邦的統一，而是種族間的侵略與戰爭。

當不同的種族在相同的土地繁衍生存，出現了不同的分別——戰勝者與戰敗者、統治者與服從者、原住者與移住者....等等。這種二元分裂的現實，促成了批判權力的、屬於弱勢者的話語。弱勢的底層人民，必須檢視權力並抵抗宰制，發出被壓迫者的語言，鼓勵反抗不公正，這不僅是階級鬥爭的話語，更是生物學意義上——「區分類型，挑選強者，和保存最有適應力的種族」的鬥爭，是一種底層人的言說。

傅科進一步論述道：如果不能辨視出那些枉顧法律秩序、在法律規範下，或直接透過法律來運作的「不對稱、不平衡、不公正和暴力」，那麼革命的觀念和計畫又是什麼呢？（2000:73）反省不對稱、不公正與暴力，才能揪出系統性扭曲之所在，也必須從巨觀現象來觀察，才能理解不正義的形式如何存在於人們周遭。

資本主義發展在世界經濟體系造成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形成了核心、半邊陲、邊陲國家的國際分工關係：臺灣、南韓等新興工業國家，在1980年代起晉升為此一加工鏈上的半邊陲國家，至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邊陲國家成為廉價勞力的輸出國。夏曉鵬認為，美國、歐洲「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與臺灣的「外籍新娘」的現象，都必須從巨觀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來理解，才能勾勒出完整的全貌（夏曉鵬，2000：57-59），這些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外籍配偶，她們的母國位處於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農工階級的生存空間日益窄化，除了出國打工之外，跨國婚姻成為女性為自己求生存或為家庭謀求生計的一項出路。

至於到印尼、越南、柬埔寨等地相親結婚的臺灣男性，則因為國家的都市化的發展及技術至上的取向，農工階層在就業市場因為低技術勞力而逐漸遭到邊緣化，在婚姻市場上，也因為教育普及與女性主義抬頭，必須面對婚姻斜坡的障礙，而難以尋覓合適的婚配對象。此時跨國婚姻仲介的出現，遂使得一樁樁商品化跨國婚姻撮合成對。

但是這些外籍配偶離開邊陲的母國，卻嫁入另一個社會體系相對邊陲的家庭。

這種兩地邊緣人結合的跨國婚姻，使得民族國家不得不暴露出它對自己「國族」(nation)的思考。此處的 nation 不作民族而作國族，是因為想要表達民族國家在思考「誰可以是國民」而「誰又不能是國民」的問題時，國家所抱持的是何種觀點。

如美國這個移民國家，主張的是屬地主義，只要在美國這塊領土上誕生，就是美國公民；而臺灣是傳統上的種族同質性國家，主張的是屬人主義，即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國民的血統(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才是理所當然的「臺灣人」。尤有甚者，在 2000 年國籍法修正⁶⁴前，惟有父親是中華民國國民⁶⁵，子女才算是我國國民。

在全球化的今天，民族國家對於階級天平兩端的移民者，公然有著不一樣的對待。巴里巴爾曾指出，高階的跨國移民代表是一群讓資本流動的人；另一群人則是屬於被資本移動的人(Balibar, 2002: 83; 曾熾芬, 2006: 76)。本文討論的外籍配偶就是屬於後者。

臺灣的外籍配偶們讓國族主義的問題終於有機會浮上檯面，我們必須坦承面對多數人對跨國婚姻與移民這件事有不同的標準：對於那些有能力移住美加等國家的臺灣人，我們認為他們有辦法；對於早期臺灣女性以嫁給高頭大馬、膚色白皙的駐臺美軍為榮⁶⁶，我們習以為常；對於竹科工程師與來自烏克蘭的女子集體相親，我們欣然樂見；然而對於那些和臺灣低知識水平、低技術勞力、低收入男子婚配的外籍新娘，我們擔憂未來的新臺灣之子素質低落。婚姻移民對想像共同體的投射，讓我們看見自己國族意識裡的種族偏見，這在過去是隱而未見的。

⁶⁴ 2000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後施行。

⁶⁵ 1929 年公布的國籍法第 1 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⁶⁶ 夏曉鶯以自己的瑪莉阿姨為例，說明當年嫁給駐臺美軍的瑪莉阿姨象徵著童年的美國夢，連那「罕見的淺咖啡色裝滿蘋果的牛皮紙袋，都代表著摩登」，當時的蘋果是「只有豪門貴族才買得起」的奢侈品。(夏曉鶯, 2002:10-12)

1990年代起快速增加的這群原籍南洋國度的婚姻移民，就像是一層反射鏡，透過她們投射在我們國族想像的視域裡：凝聚「我者」的國族意識，彷彿是磚牆間縫中的水泥；但是為了區分「他者」以拒之於牆外，我們不僅將他者低劣化、問題化，更公然將移民分別高低位階，施以差別對待。



第四章媒介再現與外籍配偶

一般人多藉由媒體報導來瞭解社會現象，媒介因而可以說是大眾知識的來源。然而媒體報導所呈現的事實，究竟與社會現象的真實有多少差距？研究媒介真實與社會真實之間的關係，是近來頗為盛行的「媒介再現」(media representation) 研究途徑。媒體在報導社會現象時，是如同傳統的客觀主義下所認為的，媒體報導的內容應該像鏡子一般如實反映真實世界？亦或是在結構主義與建構論⁶⁷發展下，認為媒體報導不可能真正客觀中立，媒體記者在選擇如何報導特定事件、言語與文字的使用方式等，經常隱含了媒體記者的特定觀點，有時甚至是帶有偏見的。



第一節 形象與媒介再現

一、 媒介再現相關理論

倪炎元提出媒介再現的兩種觀點：傳統的鏡像觀 vs. 後結構主義的建構觀。前者將語言視為一面鏡子，因此新聞報導應如實地反映社會真實；後者語言被視為是建構客體的一組系統陳述，媒介真實往往因為種種緣由扭曲了社會真實 (2003:9-44)。相對於「鏡像的再現觀點」，「建構的再現觀」認為，周遭為人所知的世界，均是人類以語言建構出來的，語言與其說是某些觀念的表達，不如說是對某些觀念的扭曲 (倪炎元，2003:10-15)。

⁶⁷ 一般認為論述分析部分源自於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onism) 的傳統，建構論常涉及以下概念：對於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知識與理解持批判立場；我們對於世界的知識同時受到特定歷史與文化所影響；這樣的知識是由不同的社會過程創造、維繫與創新的；我們的知識與行動密切相關並「反身性」地彼此影響 (Burr, 1995)。

在研究典範轉移之後，鏡像的再現觀已然破碎；媒體文本對於社會現象的建構，觸及社會成員間的權力分配與相互對待，特別當報導對象是社會中二元對立的相對弱者而言，「他者」(others)如何再現於媒介，往往就是差異的塑造與強調；在媒介再現中，他者相對於我者，必然存在著某些特異的、奇風異俗的、「不正常」的特殊性質與形象。

事實上，臺灣社會長期以來慣以「外籍新娘」來稱呼東南亞各國婚姻移民女性，從命名的迷思中即已透露出臺灣社會的排斥心態，而在婚姻移民相關問題的政策辯論與協調過程中也可以發現，臺灣社會向來關注的議題焦點，一個不斷出現的主題一直是—「外籍配偶現象隱含的社會問題」。

就我國有關外籍配偶相關報章雜誌的媒體文本進行論述分析⁶⁸ (discourse analysis)，可獲得媒體對國內外籍配偶所型塑、建構的輪廓形象。例如在部分媒體報導中，外籍配偶的形象經常與愛滋病有所連結，媒體僅選擇性敘述「外籍新娘」感染愛滋病毒的累計人數，渲染外籍配偶感染愛滋病毒的刻板印象⁶⁹。媒體製造、生產的外配論述，尚包括「外籍新娘陪嫁愛滋」⁷⁰，諷刺且誇張描寫外籍配偶以帶原愛滋病毒為陪嫁品；「台灣不識字率與先進國家相較多出兩倍」⁷¹，提到台灣不識字率高係肇因於「外籍新娘」人數增加（轉引自曾嫻芬，2006:92）。其他

⁶⁸ 論述分析在 Watson et al.的定義下係指「針對媒介所攜帶訊息形式的分析，而其分析焦點在於語言的呈現，包括語言學的模式、字（詞）彙的選擇、文法建構、故事敘事的一致性等。」(Watson & Hill, 1995；轉引自倪炎元，2001) Hartley et al.的定義則偏向後結構與符號學的範疇，並採取傳科學說為討論基礎，他們指出，由於語言既不足以說明歷史、政治與文化是如何固定 (fixing) 出某些意義，亦不足以說明這些意義是透過何種言語、再現形式等被生產與複製出來，於是「論述」(discourse) 取代語言，它可以指思想與傳播互動的過程，也可以指思想與傳播的結果，即「論述是製造與複製意念的社會過程」(O'sullivan, Hartley & Fiske, 1994:73；轉引自倪炎元，2001)。本文定義採取後者。

⁶⁹ 《中國時報》，1999年10月2日。一篇報導提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愛滋病最新疫情，文中並未交待外國籍與本國籍感染者的人數，僅選擇性敘述「外籍新娘」感染愛滋病毒的累計人數，渲染外籍配偶感染愛滋病毒的刻板印象：「值得注意的是，這次新案中的十名外籍人士中，除五人為外籍勞工，另有一人是補習班英文教師，因警方查緝煙毒犯時，抽血檢驗發現這位教師感染愛滋，另一人是輟學打零工的僑生，另有三人是外籍新娘。累計國內至今共有四十一名外籍新娘感染愛滋病毒。」

⁷⁰ 《中國時報》，1997年5月24日。

⁷¹ 《中央日報》，2001年3月8日。

還包括「外籍新娘易憂慮 一成胎兒成長遲緩」⁷²、「5%外籍新娘產下染色體異常兒」⁷³等媒體相關醫療論述的建構，換言之，媒體總是有意無意地刻劃出外籍配偶帶有先天或後天功能缺陷—簡言之，「有問題」的形象（張正霖，2003:15）。

例如張明慧以「外籍新娘」與「發展遲緩」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國內中時、聯合兩大報，發現媒體報導不斷重覆出現外籍配偶子女與發展遲緩的不當連結⁷⁴（張明慧，2005）。張明慧從符號學的角度出發，尋找特定符徵（signifier）以挖掘相關新聞報導中符旨（signified）所蘊含的意義，她發現有許多相關新聞報導，常在標題不當連結外配子女與發展遲緩，型塑特定的刻板印象，新台灣之子被媒體論述套上了「發展遲緩」的緊箍咒。

媒體（有時也包括民代）並不在意渲染所謂外籍配偶存在臺灣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媒體對於自己遣詞用句是否存有偏見與歧視似乎也無動於衷。它們只在意標題是否夠聳動、內容夠辛辣，例如以「黑寡婦」一詞來形容外籍配偶⁷⁵。

在大眾知識如何支配弱勢他者的面向上，媒介真實與社會真實（倪炎元，2003）之間並非如鏡面反映，媒介其實不斷生產主觀的意象，它扭曲而且幫一般人建構了所謂的「社會真實」，因此可說是一座意義的營造廠（construction yard）（Potter，1996）。探討媒體如何書寫外籍配偶，本文將從媒介再現的觀點，瞭解媒體如何建構了社會族群間的差異，如何標籤化他者及生產了甚麼樣的刻板印象？到底在他們有意無意的論述支配下，臺灣外籍配偶的形象，有多少是受到扭曲失真的？那

⁷² 《中時電子報》，2001年5月25日。

⁷³ 《民生報》，2000年12月10日。

⁷⁴ 事實上，內政部2004年6月公佈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全國普查報告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發展遲緩的比率為0.1%，並未高於本地兒童，但其「語言遲緩」及「認知功能遲緩」的比率則較高，有待政府及早介入並提供協助。（內政部兒童局，2004；范雲、曾昭媛，2007）

⁷⁵ 例如2003年3月7日《自由時報》第3版，記者王志宏報導：「民進黨立委簡肇棟、湯火聖及林育生昨天召開『大陸黑寡婦、一連嫁九夫』記者會指出，大陸新娘在台再婚比率偏高，有二位大陸新娘來台結婚高達九次，輝煌的婚姻紀錄背後存在許多問題及故事。兩岸長期敵對狀態讓大陸新娘成為黑寡婦，除了台灣社會融入度，還有遺產繼承等人性面現實問題。」及2003年3月6日《中時晚報》標題〈大陸黑寡婦來台 連嫁九次郎〉。

些呈現的形象包括哪些？又意味著哪些政治意涵？

二、 形象與刻板印象

在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前，首先必須釐清人們究竟如何認知外在事物的形象，透過關於「形象」一詞概念的掌握，才能進一步梳理有關我國媒體對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問題。形象究竟是事物客觀存在而為我們所理解、攫取的印象？或是形象其實是認知主體的主觀建構，並且與外在訊息不斷溝通而持續修正的結果？如果形象是後者，其與刻板印象又有何關聯？

（一）形象

包汀在《形象》(Boulding, 1969)一書中，談到形象是人類對於外在事物的主觀知識，人不斷經歷新事物，並透過感官知覺外界傳遞的訊息，這種認知隨著訊息不斷傳入，會產生改變，此一認知便是形象。威廉士(1976:131)則提到，image最早起源於13世紀，意指物體的肖像，其拉丁字源imago蘊含了虛構、構想(phantom or of conception)，介於仿製(copying、imitate)與虛構、想像(imagination and imaginary)兩個概念之間，都是指精神觀念、肉眼未必見得的事物。

所以，形象是主觀的認知，並且受到外在訊息影響而改變。形象也是後天的而非天生的。而人們之所以建構外在事物的形象，是因為人類心智能處理的刺激有限，因此傾向於將外在事物簡化，攫取部分意義形成一種代表性的、象徵意義的形象。

（二）刻板印象

李普曼(Walter Lippmann, 1965)指出「大體來說，我們並非眼見而後定義，而是先定義才見之。」這句話經常被引述用來解釋人類(包括媒體記者)解釋外

界事物的認知基礎。他認為刻板印象 (stereotype) 是「一種簡化的型態 (oversimplified pattern) 用以協助人們獲取有關真實世界的意義。」(轉引自臧國仁, 1998)

李普曼認為，對人們而言，這個世界有太多繁複而細微的事物，我們無法一一去親身體驗，為了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我們必須建構一個易於處理、且可簡化事物的模型，此一模型就是所謂刻板印象。刻板印象 (stereotypes) 就是附加於特定團體的標籤，卻使得個人團體或國家的再現，呈現出「自然」的樣貌。張敏華 (2005:3) 認為刻板印象是扭曲一些社會團體的過程，同時也暗示著社會團體的認同有屬於「正確」的形象；然而刻板印象一再重覆的結果是，人們不再記得他們所見到的只是某些媒體再現時的形象，反而成為人們行動時的依據。因此，「媒介真實會影響人們的認知，媒介的報導內容就好比一個框架或架構，提供人們認知事件時的參考，並形塑大眾對事件的認知。」

(三) 形象與刻板印象

李普曼在其《民意》一書中，對刻板印象的解釋與包汀對形象的看法，有異曲同工之妙。李普曼認為刻板印象是人們為了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個人無法親身體驗所有社會現象，因此會建構一個讓個人認知易於處理，且簡化事物的模型。這一模型就是刻板印象。而大多數時候，人們是先下定義再做觀察，而觀察時也會儘量符合原先的定義；也就是人們會運用既有的刻板印象，來觀察新事物。

易言之，形象是基於追求效率而簡化的主觀認知，因此形象或是刻板印象能否真正的傳達出正確的訊息，殊值關注。事實上，形象與刻板印象常被一起使用或混用，梅利爾 (J.C. Merrill) 認為兩者基本上是同義字，僅僅在性質與程度上存有部分差異 (王嵩音, 1998:16; 張敏華, 2005:15)。stereotype 原意是指澆鑄為鉛板，製作成模以便大量印刷使用，因此意指「刻板」；image 是一種塑像、影像，最早是一種心理學上的名詞，在《心理學百科全書》中該字意指一種態度 (attitude)

或指心理的畫像 (a mental representation)，是人出於認知方便而在心中建立起來的影像。由於二者經解釋後字義相通，因此形象與刻板印象二詞於本研究中不再細辨其異。

對本文研究主題而言，所欲探討的關於主流意識型態，對於臺灣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從形象的來源與形塑而言，其意義亦藉由瞭解主流意識型態如何透過其權力的支配與施展，複製產生關於在臺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從而探求而得。

在《表徵》(Representation) 一書中，霍爾藉由描述媒介中〈「他者」的景觀〉(Hall, 2005:225-95) 試圖闡明再現、差異，以及權力之間的關係。媒介所論述的語言，不論是文字、圖像、影片等符號，刻板印象都是一種符旨 (signified) 的實踐。人們理解世界，靠的便是人們在腦袋裡將個別的人、事、物歸入對它們而言屬於恰當的位置，而這個位置是依據人們所處的文化，所做的分類框架。類型化、簡化，或概化 (generalization)，是意義生產的根本，當事物被安排在人們認為適當的位置，是因為它的特徵、性質或具有特殊的差異性，而人們在歸類時，事實上已給予它一個意義。歸類的過程本身即是意義的生產。

至於刻板印象化，則是對於差異加以簡化、提煉，並使差異進一步本質化，並固定下來 (Hall, 2005:261)。刻板印象化會運用二元分立的策略，把正常的和不正常的分開，把可以接受的與不可接受的截然劃分。因此社會中，歸類與刻板印象化的系統，涉及了這個社會中所認定什麼可算是常態的，而哪些舉止習慣風俗文化又是不正常的。這是一種算計。而刻板的印象總是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出現，權力是拿來用在對付次等的、被排斥的群體身上。研究差異政治的學者艾利斯·楊 (Iris M. Young, 1990) 即指出，被主流社會刻板印象化，是一種違反社會正義的嚴重壓迫。這種權力是種族中心主義，以自我優越種族為中心，排拒低劣差異種族。

傳播領域探討這種群體差異的差別對待情形，主要是研究主流媒體中的弱勢族群如何表徵，常運用框架理論來解釋這種差別對待。當然，再現本身即是一種

後結構主義的觀點，對於當代多族裔共生所面對的挑戰，本研究最後結論將從後結構的多元文化主義，提出差異政治的觀點作為歸結。





第二節 媒體與弱勢族群

繼四百年前，荷蘭人、漢人和原住民混血後，臺灣已在悄悄進行第二次大混血，外籍通婚可能持續進行。未來，臺灣臉譜可能急劇改變，有印尼人的褐色捲髮、菲律賓人的深黑眼睛、泰國人的褐色皮膚，代代混血下去。（楊艾俐，2003）

《天下雜誌》2003 年的專刊探討「臺灣變貌—新移民潮」以這樣的論述形容臺灣未來人口，標題並質疑：

今天的台灣，每八個新生兒就有一個母親是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⁷⁶。這些新台灣之子或新台灣之女，將說著帶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腔的國語或台語，帶來更多不同的母語和異國文化。他們和他們的母親正受著什麼樣的台灣待遇？他們會為臺灣帶來什麼衝擊？（楊艾俐，2003:95-97）

媒介再現的議題，通常探討媒體與弱勢族群的關係。

一、 弱勢族群

國家由土地、人民、政府及其主權組成，族群與民族是國家的次級結構，對於族群（ethnicity）與民族（nationality）的差異，有時會產生混淆。民族通常指已經制度化的族群共同體，要求一定的政治疆界；而族群未必要求一定的政治疆界，只要有共同的土地、或社會經濟關係即可（何輝慶，2008:125）。

⁷⁶ 根據教育部統計，2010 年嬰兒出生數為 16 萬 6,886 人，其生母原國籍(地區)為非本國籍者占 8.7%，較 2003 年減少 5.67 個百分點。生母非本國籍者比率自 88 年（6.05%）起快速上升，至 2003 年（13.37%）達最高點，2004 年之後則呈逐年下降之現象。以 2003 年為基點，生母非本國籍的新生兒數，迄 2010 年底減少 52.15%，生母本國籍的新生兒數自 2003 年迄 2010 年則減少 22.55%，台灣媽媽與外籍媽媽的生育率都逐年下降，但外籍母親生育率下降較多。以楊艾俐的說法，2010 年底止，約每 11~12 個新生兒中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的母親所生。

根據謝佛(R.T. Schaefer, 1979:5-11)的區分,弱勢團體有種族(racial group)、族裔(ethnic group)、宗教(religious group)和性別(sexual group)四種類型(張敏華, 2005:15; 黃葳威, 1999:61-62)。

1. 種族:弱勢種族與強勢種族的差別在於具有生物學上意義的生理特徵及文化差異,主要是由人種的起源來界定。例如白種人有別於黃種人,盎格魯撒克遜人種有別於拉丁人種等。
2. 族裔(群):語言、飲食等文化差異,為部分弱勢族裔社群與其他社群的分界。因此,族裔社群的國家起源與文化模式是阻礙其融入主流社會的原因。如國內傳統族群的分類有閩南、客家、原住民、外省人(王甫昌, 2003)。
3. 宗教:宗教涵括神聖的文學、經典、宗教儀式、機構、信仰等,在某些單一宗教信仰的國家,其他的宗教信仰便會成為弱勢社群。主流宗教的信仰者彼此互為教友,但弱勢宗教的信仰者則被視為異教徒。
4. 性別:在男性主導的社會,女性儘管條件不輸於男性,卻仍可能居於弱勢。

這四種類型除種族及性別具有先天差異性之外,文化的異同、類似與否,都可能影響四種類型的歸類⁷⁷。而傳播學者張錦華(1997)主張較為嚴格的族群分類觀點,對有血緣文化淵源者稱為「族群」,對一般社會弱勢團體,如婦女、殘障、同性戀等則泛稱為「社群」。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臺灣的外籍配偶,與主流群體有文化與語言差異,這群女性外籍配偶有來自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等不同國家,丈夫則同屬為台灣人,綜合何輝慶、張錦華與謝佛的分類,外籍配偶應歸於族群團體。

⁷⁷ 本文「弱勢族群」意同弱勢團體或弱勢社群,泛稱政治社會系統中相對於主流、強勢的社群或團體而言,此處筆者無意專就人種學上的族裔(ethnic)作探討。

二、 媒體與弱勢族群

媒體所報導中的弱勢族群究竟如何呈現？對於媒介真實與社會真實之間的關係，從詮釋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媒體的新聞報導與新聞價值都是記者建構出來的（Tuchman, 1978&1972）。因而媒體所建構的媒介真實，是一件社會問題作品。塔奇曼（Gaye Tuchman, 1978）認為，新聞是主、客觀辯證關係中產生出來的社會真實。在一件有關弱勢族群的新聞報導中，記者是主述者，被報導的弱勢族群是客體，二者的互動（如果有的話），由記者根據他（她）所想採取的方式建構而成。這種媒介真實往往就是一般人所看到的「社會真實」。

馮·戴克（Teun A van Dijk, 1988）指出，當代社會多族裔共生的情形逐漸普遍，一般人通常較難親身去接觸社會上各個族群，因此公眾主要是透過媒體資訊，獲得族群特質的相關概念，並藉此建構個人對各族群的輪廓。同時馮·戴克也說，媒體經常不斷報導及複製族群歧視的態度與行為，社會大眾不僅從媒體習得族群偏見，也會引用媒體內容為自己的偏見作辯護（1988）。

對於社會真實的建構過程，夏曉鵬反省其自身經驗⁷⁸後，她認為所謂事實的認定其實是有立場之爭的（2002:52）。儘管每一件事實，各個不同立場的參與者都會提出他（她）所解釋、定義、理悟的有關該事實的不同版本，但僅有一種版本的事實享有被定位成「真理」(truth)的特權。弱勢者的版本，最終可能被消音了。另外，夏曉鵬在〈「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2001:157）中曾經對社會問題建構提出以下說明：

依循建構主義的認識論傳統，「社會問題」不再是「客觀事實」，而被理解為人們對於圍繞自身、令其困擾的狀況及行為的「定義活動」(definitional

⁷⁸ 夏曉鵬自述她在美國求學時曾向校方投訴美籍教授對她抱持種族歧見，最後校方採納的說法傾向教授說法；因此她在文中指出，所謂真實其實是有立場之爭的（夏曉鵬，2002:52）。對社會建構論來說，歷史未必是真相的呈現，因為最後勝出的版本不見得是事件原貌，然而歷史就是如此被記述。

activities)，這些困擾的行為亦包括他人的定義活動。就何種特定的行為遭到必須除之而後快的對待，以及就定義活動的歷程而言，社會問題即是社會建構。

張敏華（2005）、江冠明（1996）、黃葳威（1999）都針對有關媒體與弱勢族群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

1. 弱勢族群的媒體近用權（access to media）：假設主流媒體對弱勢族群的偏頗，與弱勢者媒體近用權不足有關。例如陳清河、林佩君（2004）從媒體近用權探討語言傳播政策。恩特曼（R.M. Entman，1994）分析美國電視網及新聞媒體對黑人的報導，發現主流媒體對於白人的報導較多樣、積極正面，而相對於黑人的報導存在暴力、吵雜與邪惡的刻板印象。
2. 弱勢族群的媒介使用習慣：針對弱勢族群使用媒體的時間頻率多寡、使用動機、喜好等進行調查；如黃葳威（1995）針對有線電視市場進行的閱聽人分析。
3. 弱勢族群的收視行為與社經結構：如劉幼俐（1997）針對1990年代閱聽人收視行為研究。
4. 媒體報導內容：如倪炎元（2002）探討主流媒體對國內女性政治菁英的再現，發現國內女性政治菁英的媒體形象，常常聚焦於外表、容貌、服裝、表情等，女性間菁英的對立立場則被媒體形容為女人的戰爭，顯現性別弱勢者仍被媒體傳統的刻板印象給設定框架，主流社會對於女性參與權力運作仍陷於特定的意識型態迷思。

此外，針對媒體如何再現少數族群的研究也發現，媒體報導所引述的看法，經常呈現的是相對優越者的一如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或是代表優位公權力的官方說法（Hall, et al., 1981；Cambell, 1995；Avraham, Wolfsfeld & Aburaiya, 2000；ter Wal, d'Haenens & Koeman, 2005）。霍爾與坎伯爾（C.P. Cambell）都針對媒體

與弱勢族群進行探討，研究發現媒體報導時經常引述權力優位者的意見，例如掌握知識權力的學者專家、掌握政治權力的官員代表等。大眾傳播媒體不僅在報導弱勢族群議題時，常帶有偏見且反覆再製（van Dijk，1988）；同時媒體的消息來源也經常會引用權威人士的說法，呼應官方的詮釋（黃浩榮、黃靖芬，2002）。

關於媒介如何再現弱勢族群的問題上，發現在主流媒體的型塑下，弱勢族群經常面臨被污名化、邊緣化、或是遭到系統性的忽略、或是被刻板印象化。此外，弱勢族群常被描述為與犯罪、性、疾病等問題有關；或者被歸類為一群有待被主流觀點同化、啟蒙的他者（Hall, et al., 1981；Cambell，1995）。

國內相關研究發現，媒體關於外籍配偶的報導內容經常出現以下觀點：（李昭安，2008；朱涵，2007；黃浩榮、黃靖芬，2002）

1. 反映傳統以男性、父權為中心的描述。
2. 反映族群中心主義且隱含族群階級意識的優越感。
3. 反映族群同化論的觀點而非族群差異論的觀點。
4. 缺乏對臺灣社會結構與自身的反省，將問題歸罪於外籍配偶。
5. 對外籍配偶的描述，即使屬正面特質也多強調乖巧、聽話等形象為主。
6. 對外籍配偶的描述，偏向同情的描寫，或趣味式的報導，使外籍配偶成為被消費、取悅閱聽者的角色。

因此媒介再現弱勢他者如外籍配偶這類婚姻移民者，經常生產特定刻板印象，從社會文化的觀點看，這種「定型化」是維持社會和符號秩序的組成部分，它建立起一條符號的邊界，來區分「正常的」與「不正常的」、「正常的」與「變態的」、「可接受的」與「不可接受的」、「可納入的」與「不可納入的」、「自己人」與「外人」、我們和他們（Hall，2005:261）。而刻板印象化就是傅科所謂權力/知識的實踐，它根據某種標準區分人群並把被排斥者視作「他者」構造出來；而權力在此不僅是根據經濟與物質的壓迫來理解，也應該根據更廣泛的文化或符號，包括以特定方式在特定「再現體系」內再現某人某事的權力，來加以理解。這一權力的

形式，與傳科權力/知識的實踐緊密相聯（Hall，2005:261-62）。



第三節 標籤與框架理論

這種媒介再現體系的刻板印象化，其實是與「類型化」息息相關的。戴爾（Richard Dyer，1977:28；轉引自 Hall，2005:260）認為，如果沒有各種類型、類別的使用，那就難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了解世界的意義。我們理解世界靠的就是我們在頭腦中將個別的人事物歸納進入對它們而言屬於恰當的分類框架中，而這種分類是根據我們的文化而定的，我們依據某些特徵來賦予事物意義，因而類型化的過程是一種意義的生產。

一、 標籤與差異化

標籤（labeling），是用來分類的方式，在所有不同性質的事物中，尋求其差異，進而分門別類，給予一張易於辨視的標籤。因此，「差異辨視」即是標籤化或刻板印象的開始，也是他者再現（representation of others）的開始（Hall，2005）。

主流媒體常常用來標籤的分類如階級、族群、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宗教、國籍等等，於是人群即可在媒體的框架中迅速被歸類為：金字塔頂端/白領（中產）階級/藍領（勞動）階級，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新住民、銀髮族/中壯年/青少年/兒童、男/女/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博碩士/大學畢/高中畢/小學畢/文盲、主流宗教/非主流宗教、教友/異教徒、中國人/臺灣人、本國人/外國人...等各式各樣不同差異。

差異即意味著標籤與刻板印象的初始階段。對馬克斯主義及批判理論的學者來說，毫無疑問地，媒體所代表的正是優勢階級意識型態的再製場域。本研究認為，媒體即使不是再現優勢的階級意識型態，也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主流意識型態，那個意識型態把人分類，被差異者一律簡化為「他者」，相對於主流媒體隱喻

的「我者」的存在，他者的標籤隨著不同新聞框架而互有差異，這些框架即是弱勢族群如影隨形的刻板印象。

二、 框架理論

在傳播學的領域中，研究媒介如何再現報導對象，常常會使用到的學術觀點是框架理論 (Framing theory)。簡言之，框架理論就是媒體給閱聽人什麼樣的框架，閱聽人就從那樣的框架來看待事物。因而探究新聞報導中是否呈現著特定的框架，就能尋找到事物的偏光鏡，拿掉偏光鏡後，才可能呈現社會現象的真實。塔奇曼在其《製造新聞》(*Making News*)一書中，多次提到框架的概念，她指出若把框架的概念放在大眾媒介建構社會真實的過程中，就可以稱為「新聞框架」(news frame)或「媒介框架」(media frame)(Gitlin 1980; Gamson 1989)。因此，塔奇曼將新聞框架定義為「新聞工作中的建構概念」(Tuchman, 1978: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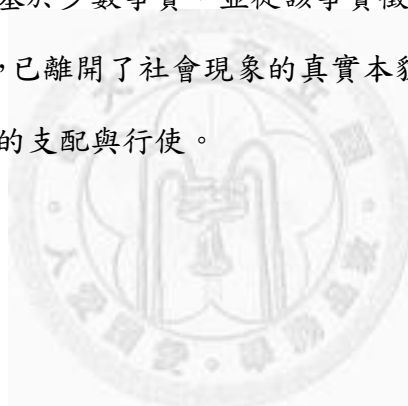
張敏華(2005:12)指出，媒介是建構社會「真實」的來源，並影響閱聽大眾對外在世界的認知，特別是當閱聽人越不容易接觸到的事物，越依賴媒介的報導。然而框架理論卻顯示，媒體報導在如何呈現社會現象的「真實」時，是透過選擇與重組的機制，形塑新聞事件。

從新聞框架觀點來分析，媒體在報導少數族裔或外來移民時有幾個常用的框架，包括：忽視化、戲劇化、幽默化、數據化和標籤化(張敏華，2005)。「忽視化」指媒體對少數族群新聞事件的相關背景說明經常刻意忽略，不予報導；「戲劇化」是以戲劇性情節，聳動誇張報導少數族群的新聞事件；「幽默化」是以輕鬆幽默的方式報導少數族群的新聞事件，真正的問題隱而未宣、或淡化處理；「數據化」是以統計數據強化媒介論述的真實性，但數字未必能真正呈現問題；「標籤化」是媒體常常替少數族群冠上帽子、貼上標籤，與刻板印象進行連結(夏曉鵬，2002；張敏華，2005；朱涵，2007)。張敏華於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新聞框架研究中發現，

媒體對外籍配偶子女冠上「新台灣之子」一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一種美名，實則是一個負面意涵多於正面意涵的標籤，而這此一污名化的過程則主要是透過媒體誇大的引用數據或標籤化的框架機制形塑而成。

例如《天下》雜誌〈臺灣變貌—新移民潮〉（楊艾俐，2003）為了突顯當時外籍婚姻移民人數增加的現象，即以聳動的標題及圖片建構著一個假設性的畫面—「臺灣未來的臉譜可能急劇改變，有印尼人的褐色捲髮、菲律賓人的深黑眼睛、泰國人的褐色皮膚…」為了印襯這樣的文字，當期雜誌是以一位深褐色皮膚、深色大眼的幼童特寫作為封面，突顯新臺灣之子的未來「臉譜」。婚姻移民的事實在媒體報導主觀的框架下，有了不盡客觀的面貌。

也許新聞的本質就是基於少數事實，並從該事實徵點上去誇大、凸顯，但如此而建構出來的新聞框架，已離開了社會現象的真實本貌，而是主觀形象的營造、生產，也是一種知識權力的支配與行使。





第五章學術研究與外籍配偶

社會科學強調客觀主義的學科養成訓練，習慣將研究對象分類，並概括（generalize）為研究者能夠理解的模式，在研究過程中區分了研究者（我者）與研究對象（他者）。藉由將研究對象簡單地「他者化」（othering）的過程，這些「他者」與我們相較，看起來更簡化、類型化、且具有同質性；與「我們」這些自認較複雜、擁有自我、難以歸類、且具有優越感的學術權威者不同。知識的權力，使我們佔據在階級的一端，俯視另一端的無知者（夏曉鵬，2001；Ellis，1995）。

第一節學術與客觀主義

自 1960 年代後期開始，西方學術界對於實證主義知識論展開反省與批判，並從根本上重新界定知識的本質。從孔恩（Thomas Kuhn）提出「典範」作為科學知識演變的觀點開始，實證論的科學觀便受到根本性的挑戰。胡塞爾（Husserl）的現象學、海德格（Heidegger）的詮釋論，直接間接地對科學知識加以徹底反省，對「科學主義」的現象予以抨擊。此外以法蘭克福學派為主發展出來的批判理論，如哈伯瑪斯（J. Habermas）、阿佩爾（Karl-Otto Apel）秉持從康德以來的知識批判的傳統，不僅對實證主義社會科學的基本假設予以嚴厲批評，亦進一步重建社會科學的知識（高承恕，1982）。

一、知識論的探討

（一）實證主義學派

當西方文明擺脫宗教束縛，「解除了宗教與玄而上學的魔咒」之後，卻陷入了另一股極端的魔咒——就是科學至上的工具理性主義。科學的誕生，是人類回歸理

性的要求，也是文明進展推衍的一部。在思考科學說明的方法上，經驗學派強調觀察經驗事實與歸納；理性論者著重人類本體思惟能力的領悟與演繹。前者由英國學者培根（F. Bacon，1561-1626）、法國的孔德（A. Comte，1798-1857）、維也納的邏輯實證論者一脈傳承，是為實證主義。後者公認笛卡兒（R. Descartes，1596-1650）是開創歐陸理性主義的鼻祖，笛卡兒將一切事物的判準盡歸於人類的理性，惟理性卻是不可靠的；康德（I. Kant，1724-1804）檢視人類理性，試圖了解理性的特質與能力，才能避免以理性思考形上學時、解不斷理還亂的糾纏（蔡美麗，1990）。

西方學術研究關於本體論與知識論的看法，受到實證主義學派的廣泛影響，強調學術研究的客觀立場，要求自己主觀的判斷不能介入研究中，而必須對於研究對象秉持著超然的地位進行客觀分析。實證主義者認為，即使是社會現象的研究，也能夠將經驗性問題（empirical questions，實然面的問題）與規範性問題（normative questions，應然面問題）截然二分，因此價值中立（value free）便成為可能（Marsh & Furlong，2009:19-32）。

孔德把人類歷史分為三個時期，一是上帝和神的時代，屬神學時期，二是形而上學時代，屬哲學時期，三是實證的時代，也就是科學時期。孔德認為，實證主義的方法，才是認識人性和社會唯一的方法。對孔德而言，知識論與世界觀的唯一科學的方法就是實證主義（李震，1983:511；轉引自尤昭和，2007）。孔德、涂爾幹（Durkheim）等人一脈相傳的實證主義學派為「法蘭西傳統的實證主義」，其主體論與知識論大致為（徐光台，2004）：

1. 有，且只有一個客觀的外在世界。
2. 科學是知識的唯一形式，任何事物不經科學的方法研究獲致者皆不算是知識。
3. 科學知識必須透過觀察與推理而得到。
4. 歷史發展有一定的規律準則，因此能解釋過去、瞭解現在、預測未來。

5. 社會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從部分到整體，有因果聯結。
6. 道德形塑與政治選擇可以透過科學方法進行；因此道德不來自神的旨意，而是教導塑造的，民意調查也可以呈現政治的偏好。

另外中歐的維也納 1920 年代出現的「維也納學圈」(Vienna Circle) 亦屬實證主義的學派之一，稱之為「邏輯實證論」(徐光台，2004)：

1. 拒絕形上學，認為知識唯一可靠來源是經驗事實。
2. 透過邏輯，嚴謹地分析科學中的概念、命題與假設，將可以使得哲學思想的混亂獲得澄清。因此邏輯實證論講究的是邏輯分析的方法。

所謂邏輯分析是指用邏輯的方法，來判斷一個命題或假設的真偽，凡是具有邏輯上可能性的命題才是有意義的命題，在邏輯上不可能的命題則是不具意義的命題。這種分析哲學於二戰之後，隨著維也納學圈學者流亡英美，成為英語世界的學術主流。因此除了繼承孔德的法國，英美兩國的學術研究受實證主義影響亦極為深遠。實證主義者認為宇宙中存在定律，透過科學可以獲致宇宙世界的全貌，也可以瞭解人類行為的法則。美國實用主義傳統接收了邏輯實證論而發展出行為主義學派，1950、60 年代美國行為研究盛極一時，以政治學來說，極端經驗論者甚至試圖排除傳統政治學有關政治思想方面的探討，如正義、民主等概念，以政治科學正其名而企圖將政治概念的探討劃為形上學。

國內學者多留學美國，政治學亦承繼美國傳統，相關學術研究受實證主義影響甚深，甚至除了邏輯實證論的方法之外，教授政治科學方法論的學者以為政治學方法論「別無他法」；實為一大迷思。

(二) 知識的三大旨趣

儘管實證主義在英美及各地蔚為學術研究的主流，然而實則任何世代都會有

特定的理解世界的主流方式與世界觀，這一套世界觀對社會生活現象提出解答；當這些社會現象的解答看起來似乎變得自相矛盾時，就會出現另一套彼此競爭的世界觀（Buckler，2009:219）。

哈伯瑪斯在《知識與興趣》（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一書中對西方科學的知識論提出根本性的反省，有系統地指出人類知識的構成興趣（knowledge interest）其實有三大類，並各自形成不同類型的社會科學（高承恕，1982）：

1. 對外在客觀環境進行解釋，追求普遍性律則而加以控制利用的旨趣。
2. 詮釋事物現象，尋求意義，獲得個別的瞭解與認識的興趣。
3. 批判事物現象，基於反省，追求解放原來束縛的旨趣。

「解釋」的旨趣是基於人天生有尋求因果關係的歸因，想要了解世界控制宇宙萬物的傾向；基於相信大自然有共通的因果與律則，這種認知旨趣期望對自然環境或社會現象作一經驗性的、分析性的探討，作出因果解釋，以便能有效的預測未來。這樣的方法程序所成就的知識體系，稱之為經驗分析的科學。

「詮釋」的旨趣基於對事物個別意義的尋求與探討，由於人與人進行溝通與瞭解，不必然有普遍性的共通律則，而在於個別的意義；特別在不同的歷史、文化、不同情境的脈絡下，事物的意義必須靠詮釋、辨讀，達成理解、溝通與共識的獲得。這類知識最具代表性的如現象學、詮釋學、語言論述分析等，強調的並非客觀的因果律則的解釋，而是主體與主體之間互為主觀性的交會。

現象學大師海德格認為詮釋或理解，就是對本身存有的一種詮釋與反省；人類生而欲規劃、完成自己，故須解蔽、自覺，在不斷理解中，開展自己、完成自我。故對於他人存在與存有物的詮釋，是對自己的存有劃上關連，因此詮釋者不須為了客觀，而跳出自己存有，而是要以適當方式進入其中，展開其理解。海德格提出「先行理解」的概念來說明詮釋的作用，所謂先行理解，是指被詮釋現象，在詮釋者進行理解前，已經存在於詮釋者的世界觀—例如其背後的文化脈絡系統

之中（張旺山，1986）。

德國哲學家高達美（Hans-G. Gadamer）師事胡塞爾、海德格，也繼承了海德格的詮釋哲學。他認為理解是以人類的歷史性、社會性為基礎，並進一步闡述海德格「先行理解」的概念，具體化其概念為「成見」。他強調我們生活在傳統之中，傳統是我們的一部分，我們受到時間、空間與記憶的相互作用，自然地對於傳統產生著成見，這種對歷史性的主觀構成了我們全部的體驗（張旺山，1986）。

本研究關於主流意識型態對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即是植基於詮釋的旨趣，然而詮釋並非全部，而是要對詮釋現象提出批判。因而批判旨趣的認識論，也是本文必須詳加闡述的。

「批判」的旨趣是基於解放掙脫既存不合理的限制，由於人天生有尋求自主、追求自由、無拘無束的要求，因此這類知識的獲得，是人類自我反省，進而對現狀的批判。批判理論源自於 20 世紀初德國思潮，以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的哲學家為主流，如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與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都對工具理性形成的宰制提出批判。因為人類對社會生活久而久之形成的系統扭曲、異化而不自知，常常將意識型態合理內化，而不加思索地接受為必然事實。因此批判的旨趣是透過反省，改變現狀、得到合理的出路。這與本研究一開始所提出的傳科的權力宰制及無所不在的規訓（discipline）是相通的觀點。

哈伯瑪斯則認為人類的理性溝通能力可以幫助我們坦然面對人性、檢視系統的扭曲，進而導引出良性的改變（Buckler, 2009:220）。他提出了著名的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理論（1981），主張一個解放的社會，就是生活世界不再被系統自我維持的原則所宰制的社會；獨立自主的公民必須學會在公共領域中，為自己思考、說話、溝通與行動，形構出一種無扭曲的溝通環境。

雖然哈伯瑪斯認為，理想的溝通情境是基於事實、真誠、道德正當性與可理解性，來進行理性溝通，但事實上，這種理想的溝通情境並不易達到。我們可以辨視出在許多社會對話中，有一些政治原則或主流觀點、社會規範、意識型態等，

排擠了其他的聲音或觀點；我們可以察覺出系統性的扭曲，有一些討論被壓抑、特定的聲音或利益被持續地排除或邊緣化。辨認這些系統性扭曲讓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意識型態的偏見，這些偏見，是與權力盛行的結構與宰制的社經利益結構所造成的影響息息相關的（楊深坑，2002）。

以本研究而言，外籍配偶這一群體在社會其他主流聲音的遮蓋下，或基於臺灣本土論述的認同利益、或純粹受限於種族化階級主義的制約、或無法在主流媒體的發聲管道得到發言權，總之溝通是壓抑了。因此欲辨認出扭曲所在並促成解放，須藉由批判旨趣的知識論進一步發揮作用。借助於哈伯瑪斯的觀點，解放的知識，讓我們能夠評斷社會的共享規範與社會結構的缺陷。如果我們找到系統扭曲的證據，我們就可以檢視導致這個有缺陷的權威結構的潛在社經過程，並且可以直接導引至社會變遷的要求。因此本文認為必須要對主流意識型態進行批判，理解社會現象背後的權力機制，揭露及批判之，才有可能進而促成行動，改變現狀，使社會朝合理的方向轉變。這也是批判的目的所在。

二、 反思客觀主義

在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科學哲學背景處在社會科學世界觀對自然科學世界觀的不滿，且社會科學逐漸發展出一套方法論與實證主義方法論分庭抗禮。主要的論點在於社會科學研究的主客體無法像自然科學那樣截然二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存在著彼此互動與相互影響性，因而彼此的價值觀點、情感、意志、知識結構等將發生彼此關聯。社會事實的特點是與價值相關，與自然事實完全相反。

韋伯（Max Weber）即指出，進行社會科學研究時，無法擺脫價值關聯性。社會科學的任務是以自己的方式，理解現實生活，重構現實生活的文化意義，而非對現實生活的反映。亦因如此，人對社會科學的認識，只能是有限的，他從事

的是歷史的重新敘述，並以自身的價值去考察社會生活，進而揭示社會生活的本質與意義（錢永祥，1991）。

如同哈伯瑪斯所述，既然人類建構知識有不同的認知旨趣，因而對於實證論的經驗分析知識，便不能不從更基礎的層面，對預設的前提來加以反省。因為實證論經驗分析的知識，只是社會科學的一部分而已，它缺少了詮釋、批判的部分。

從詮釋的觀點來看，當研究者面對不同的經驗材料時，必須瞭解這些材料可能具有不同的意義，必須從歷史及文化的系絡中來詮釋獲得。如果貿然將意義的詮釋加以客觀化，可能會導致以西方學術界習以為常的觀點作為自己的觀點而不自知。其次，意義的詮釋不必被批評為不科學，因為這種批判只是源自於實證主義方法論的限制而已。意義的詮釋是主體與主體互相對話，而不是標準答案的界定。

另從批判的觀點而言，研究者不僅要意識到西方社會科學的觀點是基於哪一種位置、背景或是哪一種意識型態觀點，也要進一步對本身所處的位置背景、歷史、文化脈絡作一批判的反省；透過雙重的詮釋與批判，才可能從各式各樣的意識型態解放出來。

社會科學研究不能不反思客觀主義的觀點，相對於實證論者認為社會事實是客觀、獨立的存在；建構論者認為，社會事實是行動者經由日常生活不斷進行有組織性的、創造性的實踐（Blumer，1969），是行動者不斷累積的「成就」（accomplishment）（Garfinkel，1967）。建構論者認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問題，是「社會問題作品」（social problem work），一旦社會問題的類型一經公眾認定，即被關聯到經驗之中，使得社會問題的論述，變成可辨認的實體（Holstein & Miller，1993）。

愈來愈多的哲學批判對實證主義提出質疑：包括社會結構不可能單獨存在，它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累積，這種生活經驗會影響行為者對社會制度的認知，也會促成制度本身的改變；其次，行為者具有反思能力（reflexive）並根據反思而調

整；第三，行為者的行動會造成社會結構的改變（Bevir & Rhodes，2009:160）。

以此反思臺灣「外籍新娘」的現象，我們才能尋找現象背後的意義，即臺灣「外籍新娘」的現象不可能單獨存在，它必是依附在臺灣社會的結構中，是許多行為者參與的累積。因此政策官員、新聞媒體會對一般民眾產生影響，從而也影響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對本身的觀點。其中一個明顯的領域就是「意識型態」：不論真正的動機為何，行為者常透過它來正常化自己的行為。

在本章所欲探討的學術研究中的菁英知識，一方面學術研究者亦如同新聞工作者與政府官員一樣，不能免除於價值關聯性，因而學術研究係透過學術語言與研究對象產生對話，並衍生互動關聯；另一方面學術研究者所從事的菁英論述，較之媒介論述更具知識權威性，在知識製造並生產權力的情形下，菁英知識對於研究對象所做的論述，不僅更具知識的高權，且更具宰制性。關於後者知識與權力之相關性，將在下一節做更詳盡探討。

至於社會科學研究是否能如同自然科學般進行客觀主義觀點的實證分析，便令人質疑。傳統上實證主義者假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存在於兩個彼此不相關連的世界，研究者的經驗可以完全超然於研究本身。這種說法遭到女性主義強烈的批判，因為所謂這種「客觀」其實是不加思索的由優勢觀點所主宰的世界觀，這種抽象的客觀是父權至上的男性思惟，其排除「經驗」並認為經驗是偏見來源的思考，往往是另一種偏見。並根深蒂固地強加其優勢偏見於其他弱勢者身上。在西方學術傳統中，研究者以內化了的男性的思惟模式，怯於坦承自身的經驗，而將研究對象建構為簡化分類的「他者」。

在關於婚姻移民的相關研究中，許多學術菁英便試圖固守學術客觀主義，但是卻落入種種主流價值的建構模式，將婚姻移民概化為特定低劣他者。在美國、前西德、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家，「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的議題均引發討論（Lai，1992；Glodava & Onizuka，1994；Aguilar，1987；Cooke，1986；佐藤隆夫，1989；del Rosario，1994；轉引自夏曉鶯，2002），夏曉鶯認為臺灣的「外

籍新娘」與外國的「郵購新娘」現象，都是一種「商品化跨國婚姻」的模式，與其他形式的跨國婚姻並不相同。然而國外有關「郵購新娘」的研究，對研究對象往往採取同情的態度，但也落入「歐洲中心論」的陷阱，並將郵購新娘建構為「特異他者」(exotic others) (夏曉鶯，2002:4)。

在許多學術研究中，這些來自亞洲的郵購新娘被建構為亞洲文化的受害者，她們是奇風異俗的亞洲文化輸出的女性商品，而西方文化則相對是文明優越的。這是薩依德 (Edward Said, 1935-2003) 「東方主義」(Orientalism) 的文本再現，以歐洲高權知識建構、生產、型塑想像中的東方文明態樣。這些學術知識也強化了世界體系及社會體系中既存的階級不平等、不對稱，暴露出種族階級偏見，正是傅科所欲揭露的權力機制中的「不公、不義、不對稱、暴力」的種族話語 (Foucault, 2000:63-73)。

傅科論述道：「如果不能辨視出那些枉顧法律秩序、在法律規範下或竟然是透過法律來運作的『不對稱、不平衡、不公正和暴力』，那麼革命的觀念和計畫又是什麼呢？」(2000:71) 對傅科來說，這種優勢與弱勢間不平等的戰爭正在發生，而世界運作的體系與社會秩序的利益總是沈默無聲地遮蓋它、掩飾它，因此必須辨視這種權力機制裡的不對稱，「發動戰爭」。依筆者所見，傅科的反歷史論述，是一種屬於被壓迫者的語言，鼓勵反抗不公正的語言。這種對權力的檢視與支配的抵禦，也是一種底層人的言說 (Spivak, 2007:103)。

底層人 (subaltern) 原係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 用以指涉那些在統治階級霸權下生活的被統治者。這一詞彙於 1970 年代開始被用來指涉那些南亞去殖民國家的人民的歷史經驗。對底層人民研究者來說，馬克思主義學派與法蘭克福批判理論家們所代表的仍然是歐洲中心主義的視野。惟有真正進行底層人如農人、工人、女性等歷史經驗的挖掘，才能浮現底層人民的聲音。

但史匹娃克 (Gayatri C. Spivak) 在〈底層人能說話嗎?〉卻提醒這些學術研究者，寫作底層人民歷史論述所牽涉的「媒介」與「再現」問題 (邱貴芬，2003)。

意即底層人民的歷史論述原想要呈現的是底層人民的聲音與觀點；然而底層階級的人們往往是不具有論述能力的一群，從事底層研究的論者通常也身為菁英的知識份子，當他們在採集底層人的觀點、並進一步彙整成為底層人民的歷史論述，最終的「再現」是否真正代表了底層者的聲音與觀點？而且「有些印度菁英充其量只是對『他者』的聲音感興趣的第一世界知識份子提供情報的本土告密者」

(Spivak, 2007:103)。論述過程中媒介的轉介過程，因為扭曲及誤差的出現，使得底層人民的聲音是否能真正如實呈現令人質疑。因此底層人能說話嗎？他們被再現的聲音，不代表他們真正言說 (speak) (邱貴芬, 2003)。

結言之，價值中立的客觀主義不僅不能達到，在進行對相對弱勢者的學術研究與論述時，研究者的採集過程與媒介的轉介過程，使得客觀呈現弱勢者的聲音與觀點變成困難重重，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勇於面對作為研究者所必然存在的主觀性；但仍正視自己做為詮釋主體的地位，研究對象作為詮釋客體，這樣的反省，可讓研究者察覺二者間的不對等關係。研究對象成為「他者」的程度，部分源自於研究者如何「書寫」他們，這便是下一節所要探討的權力支配問題 (夏曉鶯, 2002:25; England, 1994; Abu-lughod, 1993)。

第二節知識與權力支配

如前一節中所述，學術研究菁英作為詮釋主體，研究對象作為客體，二者間必然存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但倘若研究者刻意否認這種關係，並假設客觀中立是可達致的，甚至在研究中以特定的框架框限了研究對象，如此則是菁英知識的霸權。

一、真理的存在性

傅科在《規訓與懲罰》(1992)一書中，力圖把知識與權力支配的隱含關係作界定。知識所影射的真理，是知識高權生產出來並加以傳播的，而在傳遞與再現的過程中，反過來又再生產權力。

傅科關注的並非傳統的權力(權威)概念，而是那些宰制人們行動、無所不包的權力及其規約。甲支配乙的權力，不僅僅是指甲可以指使乙做特定行為、或甲有權力命令乙不做特定行為、或是甲主宰乙意識思考。「權力多樣性」邏輯(multiple)意味著權力是無處不在的行為準則(Brown, 1998:34; 轉引自洪謙德, 2006:476)。

他反對歷史是一時間長河、總是朝向規律性線性發展的觀點。「就系譜的觀點，歷史並非逐步揭示真理和意義的一個有力證明；更恰當地說，它上演『重複不斷的支配宰制這齣戲碼』。」(Foucault, 1977; 轉引自 Devetak, 2010:259) 其次，傅科也排斥對起源(origin)的探求。凡事物探求起源，是因為背後假定認為事物具有不變的、單純的、客觀存在的本質；起源的探究是認為事物的起源具有某種神聖的正當性，或說是「真理」，因此，起源的探究便是真理的探究。在傅科看來，事物的本質並不存在。因為語言的限制，使得探究起源往往只能得到錯誤的認知。

這是因為從語言學的角度觀之，符徵（signifier，即語言的符號）與符旨（signified，即語言所要指稱、表意的意義，真正的意之所指），二者之間只有在事物發生的當下或有吻合的可能，而此瞬間非常短暫。在此之後，語言的論述（discourse）與事物的真實便有了差距。換言之，只有在事物起源發生的那一刻，論述與事實真象具有同一性；一旦離開了那個時刻，論述已無法再現事實本身。「還原真相」成為系譜學者的任務。而從「再現」（representation）的概念言之，符徵與符旨是一武斷的再現關係（倪炎元，2003:23）。

二、知識的語言即權力的建構

學術研究以一種專業又客觀的態度所進行的「概括化的論述」，事實上就是一種權力的語言。這便是社會科學客觀主義的危險。我們不只將研究對象簡化為「他者」，同時也是以內化了的男性思考邏輯，以專業、管理、行政階層的觀點，管理內部社群如工人、黑人、女人、囚犯等。這與傅科的「全景式敞式監獄」⁷⁹相仿，這種監禁囚犯的方式由中央監視犯人的集體生活；監獄管理者擁有制高的視野得以嚴密監控囚犯（夏曉鵬，2002:21；Smith，1987；Abu-lughod，1993）。

對於知識如何轉化為權力，在有關官方社會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社工服務相關研究亦可略窺之一二。霍斯坦（J.A. Holstein，1993）提出，傳統研究人群服務或稱案主處理，是基於案主的特質及問題可被發現（discoverable）且可被指認的（identifiable）假設，這些特質與問題須被精確揭露，以便能找到適當處置之方。然而俗民方法論影響的觀點，則認為機構的服務工作者（如社工）藉著日常言談與互動，描述性地「製造」了他們所服務對象的相關特質。因此案主是特定情境下的產品，是服務機構工作者製造的產品，而機構的服務工作者並非「案主處理

⁷⁹ 傅科在《規訓與懲罰》（1992）書中提到邊沁的敞視監獄，十八世紀時期，囚犯監禁在一個全景敞式監獄（panopticon），圓環型的建築構造，中央有一座觀察塔，每一牢房都在中心的視察範圍內，犯人受到最嚴密的監督；人變成分析調查、管制與觀察的對象。

者」，事實上是「案主製造者」。

夏曉鵬則指出，敘事分析的重要任務，在於檢視任何主張、聲稱，是以何種敘事結構使論述成為可信；透過敘事結構分析，我們可以一窺論述背後的意識型態（2002:71）。她分析官方機構服務提供者的「案主產製」論述，發現他們具有共通的敘事結構。夏曉鵬發現，不同的官方機構服務提供者對於案主的論述，都有共同的對比結構，將某些性質與行為，及暗指跟這些性質與行為相反的、不尋常的、有問題的說法，一起對比而並列。例如好與壞、優與劣的對比。

另外夏曉鵬也發現官方機構服務提供者另一項共通敘事結構，她稱之為「進退維谷結構」(double-bind structure)，這是一種使案主陷入兩難困境的詮釋技術 (interpretive technique)。例如在 1970 年代的麥卡錫主義盛行時期，如果懷疑某人是共產黨員，若該對象承認，舉發者就會說「我就知道他是共產黨」；若該對象否認，舉發的人就會說「他當然會否認，所有共產黨員都說謊」。

知識的擁有者可以操縱遊戲規則，控制被支配者，這種控制便是一種權力。換言之，知識即是一種權力的形式，特別對學術知識來說，知識派生出權力，而且是更高位階的權力；權力產生真理，成為束縛、制約個人的絕對力量。若是沒有知識作為後盾，權力無由產生亦無法運作。這種權力與知識的相互連結，反映知識擁有者以其觀點、標準與價值，凝視研究對象。「學術社群在社會中有它特屬的階級位置，在不斷對外籍新娘及其配偶的種種社會屬性進行定義時，這層階級上的權力關係被有意識、無意識的生產出來。」因此社會問題即是社會建構，參與這場建構以及定義社會問題過程的，不只是媒介和一般人，也包括「站在某種『客觀』距離之外，以理性啟蒙者姿態，位居學術高權的知識菁英。」(張正霖，2003)



第三節社會問題建構

在社會生活中，每一件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其實可視為各方勢力的較勁過程；儘管每一件事實，各個不同立場的參與者都會提出他（她）所解釋、定義、理解的有關該事實的不同版本，但僅有一種版本的事實享有被定位成「真理」(truth)的特權。弱勢者的版本，最終可能被消音了。而在權力宰制的機制下，弱勢者不僅沒有機會享有發聲權利，許多涉及弱勢者的社會問題往往都是優勢的主流觀點所建構、型塑而成的。

一、學術假設與問題建構

如同本章第一節中提到，學術研究在進行對相對弱勢者的論述時，研究者的採集過程與媒介的轉介過程，使得客觀呈現弱勢者的聲音與觀點變成困難重重，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勇於面對作為研究者所必然存在的主觀性；但仍正視自己做為詮釋主體的地位。這樣的反省，可讓研究者察覺研究對象被「他者化」的程度，有時便在於研究者如何假設研究對象並如何書寫研究對象。(夏曉鵬，2002:25)。

本文於是根據 CEPS (Chinese Electronic Periodical Service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⁸⁰暨 CETD (Chines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⁸¹平臺所提供的文章查詢服務，針對我國 2007 年至 2011 年 8 月底

⁸⁰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資料庫收錄臺灣及中國大陸以中文為主要語言之期刊，包括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醫學與生命科學五大類，以 SCI、SSCI、EI、Medline、TSSCI、CA、CSSCI 等指標為收錄標準，電子全文迄 2009 年超過 150 萬篇。

⁸¹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是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05 年所推出整合兩岸四地博碩士論文於單一平台的學術性服務。CEPS 及 CETD 二學術資料庫平臺已整合為華藝線上圖書館，包括學術期刊、學位論文、會議論文及電子書，文章數量逾 200 萬篇。詳見 www.airitilibrary.com/index.aspx。

近五年內有關外籍配偶⁸²相關的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進行搜尋，發現總共在 182 篇學術研究論文中；有 30 篇（約 16.48%）跟外籍配偶或其子女的健康、健康知識、醫療資源、照顧成本有關⁸³；有 7 篇（約 3.84%）是探討外籍配偶的「社會問題」⁸⁴、犯罪行為⁸⁵、治安，或是其子女的偏差行為有關；另外有 15 篇（約 8.24%）則是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發展、學校生活適應有關⁸⁶（相關資料詳錄於本文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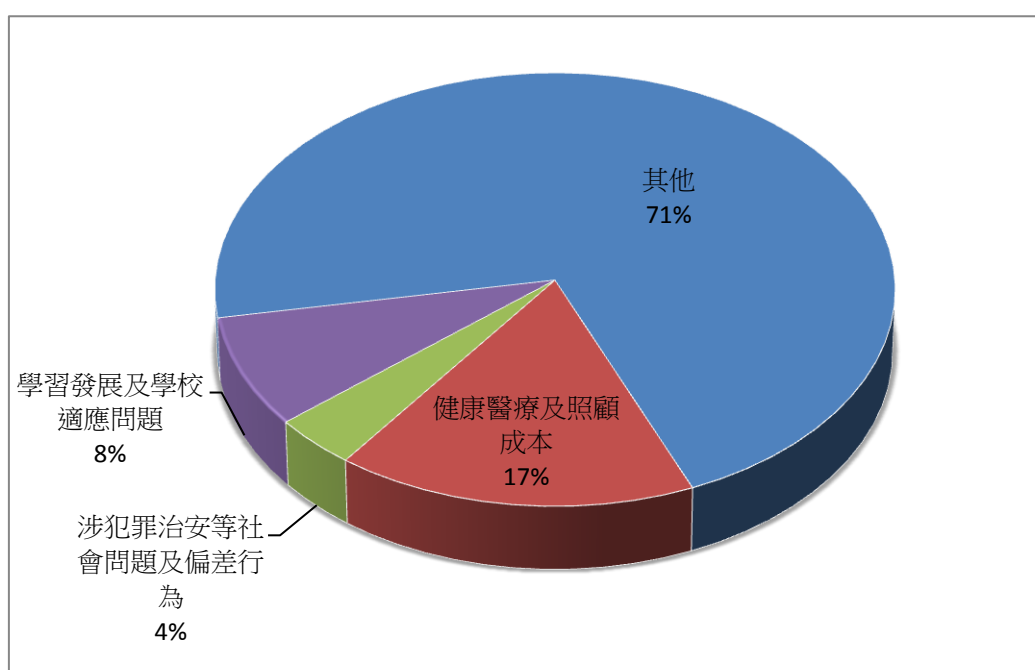


圖 13 中文期刊及論文有關外籍配偶研究論題分類（2007 年 1 月-2010 年 8 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⁸² 筆者以篇名、關鍵字、摘要欄位，搜尋外籍配偶、外籍新娘、印尼新娘、越南新娘等相關的期刊文章與會議論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剔除無關的文章後，一共得到 182 篇有關的學術研究報告。相關搜尋所得依研究主題類型分類的次數分配詳細資料，收錄於本文附錄。

⁸³ 如李文杰（2008），〈本籍與外籍配偶子女的疾病型態與醫療資源耗用之比較〉，高雄醫學大學留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專班論文。

⁸⁴ 例如，陳文（2010），〈臺灣地區東南亞新娘問題分析〉，《臺灣研究集刊》，2010(2)。

⁸⁵ 如張明弘（2008），〈越南女子在臺從事『特種行業』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論文。

⁸⁶ 例如姜品如（2008），〈臺灣外籍越南配偶子女說話清晰度之調查〉，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研究所士論文；邱冠斌、李瑞娟（2007），〈外籍配偶子女國小一年級國語文學習成就之研究〉，社會變遷下的幼兒教育與照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學術研究涉及研究假設，以及研究者個人對研究對象及其所涉現象的「先行理解」，難以真正排除研究者的社會價值與世界觀；而研究者所定義的研究問題，正如同傅科有關知識/權力關係的論點，不僅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也是一種問題的建構過程。因而本文將學術研究定義為一種菁英知識的意識型態，此種意識型態亦涉及了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按照筆者針對近5年來期刊文章與學術論文所做的搜尋結果，可得知學術菁英對於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一方面也是一種社會問題建構，部分學術研究者在論題、研究假設中，就已經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建構為「健康有問題的」、引發「社會問題、治安、行為偏差的」，同時外籍配偶子女則是「學習、發展有問題的」形象。顯示有3成的學術研究者對於外籍配偶的論題假設，是基於一種存在環境與文化系絡中的主觀觀點，他們若不是健康有問題、就是適應有問題，不然他們本身就是社會問題。驗證本文假設學術菁英對於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是社會問題建構，是知識權力的施展。

二、 避免客觀主義的單一解答

在外籍配偶此一社會現象上，不同社會位置所形成的事實建構—官方、媒體、跨國婚姻當事人各不相同；社會對「外籍新娘」現象的詮釋，是官方、媒體與跨國婚姻當事人三者社會真實建構過程中，權力鬥爭的結果。由於官方與媒體所處的社會位置握有資源的優勢、並彼此相互加強影響，使得這場社會真實建構的權力鬥爭中，官方與媒體掌握了絕大部分的發聲權（馬藹萱，2003:232）。這三種事實建構相互對比，並未預設任一事實建構比其他的更具真實性。然而必須強調的是，真實建構絕非如表面上看來是民主、平等的。某些立場的建構享有較多的特權，並被視為較具真實性。此即哈伯瑪斯所言系統性的扭曲所在。「…某些聲音被聽到了並被建構成真理，而某些聲音難逃被抹煞的命運，或被視為謊言或自我修飾的工夫。」（夏曉鵬，2002:54）

對於所謂「外籍新娘」的「社會問題」，夏曉鵬從詮釋主義者的觀點剖析，認為這些社會問題並非客觀存在的事實，而是媒體、官員們藉由「論述」(discourse)所構築出來的現象，是社會中的眾多參與者在理解事物現象的過程中，所為之理解、定義及解釋。而其他人所建構出來的社會問題，也有可能成為困擾自己的問題，進而為我所進一步理解與詮釋(夏曉鵬，2001:156-158)。在這場社會真實的建構中，「外籍新娘」被建構為「有問題」的一群特異他者，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而「外籍新娘」現象的當事人本身則認為，自己才是社會問題的受害者，但一方面也內化了官方與媒體對「外籍新娘」建構的形象，「這種轉嫁性的自我認同，強化了社會既有的不平等」(馬藹萱，2003:232)。

由於臺灣早期發展經濟，促成經濟成長，漸漸脫離殖民情境與邊陲地位，雖然仍無法擠進核心國家，但也躋身於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然而脫離邊陲之後，卻轉而歧視邊陲，國際性的政治經濟關係縮小化約為社會中的群體關係。國際政經結構的歧視轉化為主流群體對弱勢社群的歧見(馬藹萱，2003:233)。這種對弱勢社群的偏見，往往反映在社會的主流意識型態所建構的社會問題面向上，惟有正視學術研究客觀主義的危險，反省研究過程中各種可能對外籍配偶所生產的偏見與歧視，從而避免之。

因而本文認為，學術研究者必須察覺對研究現象所存有的「先行理解」並非真正客觀中立，應正視自己心中進行研究問題建構與詮釋的那把尺。換言之，學術研究者在進行外籍配偶現象及相關問題研究時，不妨藉外籍配偶作為一面鏡子，過去臺灣社會中似乎無關重要的種族階級歧視問題，在婚姻移民來到我們社會後才獲得突顯。

夏曉鵬即指出，研究者不僅應該揚棄高不可攀的客觀主義取向，「唯有從自身經驗開始，才能理解他人」，反省自己所處的位置如何影響研究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研究他者與我者「交會」的視野(England, 1994; 夏曉鵬，2002:22-23)。

但最終本論文也認為研究者不可能拋棄其論述者的角色，這仍是一種知識建

構與權力的施展。正因為學術權力比一般知識權力享有更優越的學術聲譽，本研究希望提醒學術菁英，避免以自己的觀點傷害了研究對象，也應避免誤認只有一種特定觀點可滿足所有的解答。





第六章臺灣多元文化的實際與想像

臺灣是國際社會中被邊緣化的小國，欲尋求自身的主體性，真正擺脫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束縛，必須掙脫西方文明中的種族中心主義的宰制，而不是複製殖民宰制的模式。臺灣近年來浮現的外籍配偶現象，正是臺灣社會中的一片照妖鏡，它照見了我們社會中的種族階級意識的心態。也惟有透過後殖民主義的反省，被邊緣化的他者的處境，才有機會被檢視；臺灣社會過去所排除的，也有機會重新思考被納入。

第一節後殖民主義的反省

一、去殖民運動的意義

後殖民論述原係植基於去歐洲中心主義的思惟，薩依德(Edward Said)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 1978)一書率先指出西方世界如何偏差地凝視東方，「東方主義」是一整套西方創造、建構、發明並支配東方的論述(江宜樺, 1995)，也是一種基於東方與西方二元對立的本體論和認識論的思維方式(張京媛, 2007:15)。簡單來說，《東方主義》一書是批判東方主義，絕非讚揚東方主義，它是對西方世界對東方所持的偏見—即「東方主義」一詞所試圖描繪的意識型態，尖銳而深刻地提出反思與批評。以歐洲文明為中心，東方是歐洲自我之外最大的他者(the other)，歐洲知識界對於東方的論述，因而充滿了以歐洲為優越的建構觀，他者相對落後低劣，「是不曾為、現在也不是，能夠思想與行動自由的主體」(Said, 1979:3；轉引自洪鎌德, 2011:398)。

繼承了反殖民運動的意識型態批判，後殖民知識份子扣連了其他理論著作，

如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 (Said, 1983; 轉引自 R. Young, 2006:391), 主張殖民主義不只是以軍事統治的形式在操作, 同時也是一種宰制的論述; 亦即殖民不只是實體的暴力, 也包括在知識上的暴力 (R. Young, 2006:391)。從這個觀點來看, 洪鎌德即認為, 把權力/知識學生體應用到後殖民主義的研讀裡, 薩依德算是開山鼻祖 (洪鎌德, 2011:397)。然而薩依德則是在兩個面向上受到傅科影響: 其一是關於知識權力的本質及如何運作的觀念; 其二是論述 (discourse) 構成了權力 (Bart, 2004:62-63)。傅科的論證是, 任何知識形式, 一切對於他者或邊緣文化的再現模式, 或多或少都與權力的施展有著明顯的關聯 (Bart, 2004:63)。至於對論述 (discourse) 的看法, 傅科認為, 論述建構了權力, 也建構了知識的對象。

在不同的歷史—地理脈絡中, 去殖民有不同層次的意義。在帝國列強內部的批判性理論中, 去殖民的意義代表去中心化的反思, 以及對資本主義全球化的批判。至於對那些去殖民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而言, 去殖民除意味著獨立建國, 也意味著在文化上反省精神狀態, 全面地對殖民主義進行去除 (陳光興, 1996)。在法農 (Fanon) 的論述裡, 除了對被殖民者自我的精神分析外, 也有對國族主義的質疑。去殖民運動的成果是獨立「建國」, 但「建立在國族主義上」的自我認同, 卻無法抹去經濟社會與文化面的差距, 「我族」統治的正當性令人質疑。

由此來檢視我國主流意識型態所建構的外籍配偶形象, 可以說正是這種知識論述的權力宰制模式。媒介中的再現, 經常輕易複製與再生產外籍配偶的特殊形象, 例如「龍井老夫婦中毒, 外籍媳婦幹的」⁸⁷ 這種新聞標題極易型塑特定外籍配偶的形象, 而且強加一種種族上的二元對立—激化「我族」與「外族」之間勢

⁸⁷ 2011年7月臺中發生夫妻中毒事件, 外籍媳婦向警方自首於公婆湯中加入除鏽劑, 致公婆出現頭暈嘔吐、四肢顫抖和全身膚色泛紫等症狀, 該則新聞事件, 各報內容差別不大, 但《臺灣新聞》(Taiwan News) 新聞標題顯見較聳動「外籍媳婦幹的」。自由時報則強調「龍井下毒案, 毒媳暫住同鄉家」, 「公公陳利雄說長媳陳亞林16年來只叫他3聲爸爸。」(2011年7月15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l/15/today-so16.htm>)。至於《聯合報》則報導「老夫婦中毒, 菲媳自首筍湯加料」(2011年7月14日;

<http://forum.udn.com/forum/NewsLetter/NewsPreview?Encode=big5&NewsID=6458980>)

以及同報7月15日刊載民意論壇「帶領外籍配偶融入社會」, 詳見 <http://udn.com/NEWS/OPINION/X1/6462711.shtml>。

不兩立的對峙。「疑越南妻出軌，醉男持刀挾持幼子」⁸⁸、「越娘殺夫，全怪他醋勁太大」⁸⁹類此新聞使外籍配偶與感情不貞畫上等號，而此類標題即使時到今日依然層出不窮。

後殖民觀點的批判必須讓主流意識型態從種族與階級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使知識的製造者與散佈者，從非黑即白這種二元思惟的窠臼中脫離，真正擺脫主流種族與文化的他者化，不再尋求外族作為我族的對照，不再陷於「純種」⁹⁰的迷思中而仍舊一無所知或刻意漠視。

2012 年我國總統大選的一位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在其推出的競選廣告中聲稱「我是臺灣人！」⁹¹我是臺灣人，則必有人不是；為了定義自我為主體，於是「他者化」其他對象，直接或間接地將別人視為「他者」、「外族」，確認自己的主體性，在後殖民觀點中即是複製殖民宰制論述的種族迷思。這種政治論述其實不能僅僅視之為民主過程中爭取選票的語言，它也塑造了他者，並成就了挪威種族主義分子布雷維克（Anders Behring Breivik）眼中的「拒絕多元文化，成功的民族主義國家。」⁹²約翰·甘迺迪 1963 年訪問西柏林時一句「我是柏林人」，成功破除了他者的藩籬，也破除了各種不同的「歧視」；臺灣的總統候選人則是剛好相

⁸⁸ 2011 年 7 月 19 日，華視新聞，見 <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107/201107200782074.html>。

⁸⁹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國時報》，<http://showbiz.chinatimes.com/showbiz/110511/112011071100005.html>。

⁹⁰ 純種的迷思如 2011 年 7 月 22 日挪威人布雷維克（Anders Behring Breivik）槍殺小島上參加夏令營的學生，挪感情報單位查出布雷維克多次整容以使自己看起來更像純種亞利安人（Aryan）。詳“Norwegian shooter Anders Behring Breivik had plastic surgery to look more Aryan”，挪威《每日新聞》2011 年 7 月 31 日報導，http://www.nydailynews.com/news/world/2011/07/31/2011-07-31_norwegian_shooter_anders_behring_breivik_had_plastic_surgery_to_look_more_arian.html。

⁹¹ 該支競選廣告引起各界解讀，有人擔心這種「我是臺灣人」的論述可能會引起文化的對立與製造社會的仇恨。

⁹² “The only “Western” nations that refused to implement multikulti（此字為德文的 multicultural）are Japan, South Korea, Taiwan and partly Finland.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have been protected from the EU / US ‘s witch hunt because they are not Europeans. If they had been Europeans, they would have been demonized as Nazis, fascists and racists.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refused to implement multiculturalism (like the three the only Western country that still has monokulturalisme). They argued that “societal Cohesion” is synonymous with harmony within a society. They still see with amazement at this strange European experiment. 〈布雷維克的政治思想〉R. Spencer 2011 年 7 月 23 日發表文章節錄布雷維克的原文說詞，見 <http://AlternativeRight.com>。

反。

2012年3月間親民黨籍立法委員兼知名作家張曉風在立法院替臺灣女性抱不平，她說政府每年花很多預算協助外籍配偶，但「台灣每多一名外配，就『用掉台配』一個員額，造成台灣出現很多『剩女』，是『民族損失』。」⁹³張曉風的說法立即引起南洋台灣姐妹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性別、人權及移民團體的抗議。張曉風身為夙富聲望之知名作家，然其關於外配與所謂「剩女」的談話，不僅無視於許多跨國婚姻的台灣男性屬於社會階層中的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者，在婚姻階梯中不易覓得配偶；也忽略了許多台灣女性由於教育提升、經濟獨立，婚與不婚是一種自我的選擇，是自我「賦權」(empower)，將之誣為「剩女」，顯與女權背道而馳。她的言談中暴露出對性別、人權、階級與多元文化的無知，揭露出對種族與性別的刻板印象，也反映出我國現今的多元文化社會，仍是人言言殊，許多人包括高級知識分子及極具分量的政治人物，仍對外籍配偶欠缺尊重與基本的人權意識，也助長了「他者」與「我者」的區分。

因此我國多元文化社會仍有許多成分屬於想像，實際上還有許多部分有待澄清。而在這個面向上，作者認為儘管我國早已除了去除政治上帝國殖民，「去殖民」真正的意義是在文化思想層面上，去檢視我國是否真正祛除殖民所種下的種族與階級歧視的烙印。

二、重新思考認同的定義

臺灣經歷多重殖民的歷史處境，在1980年代解嚴後，認同問題成為新興社會思潮，時值國家機器面臨轉型，社會運動勃興，1990年代國家發動的修憲與總統民選，使得國家認同的議題，終於在1994年2月首度出現臺灣人認同超越中國

⁹³ 101年3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內政部長李鴻源就「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時任親民黨新科立委張曉風質詢時作上述表示，要求內政部不要只補助外配，也要照顧台灣的「剩女」。

人認同的情境（林義鈞，2004:2-3）。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自 1992 年以來對於台灣人/中國人認同的長期調查結果，顯示出過去十多年來國人的台灣意識/中國意識的變遷，確實呈現出台灣人認同持續升高，而中國人認同持續下降的趨勢，如下圖。

在民主化轉型過程中，國家面臨拋棄中國正統性論述，隨著國家正當性向內強化而企圖營造領土內人民的認同，國家在社會的集體規訓下創造了新的「想像共同體」（林義鈞，2004:93）。國家機器透過意識型態的形塑，教科書重新編寫、臺灣地圖的橫置、戲院不再播放國歌、政治人物說閩南語…等，國家新的自我認同圖騰，從中國意識逐漸替換成重新打造的認同。但令人擔憂的是，這個新臺灣人認同是否能促使臺灣更為進步與發展，或製造另一波問題？實在值得深思。雖然有學者認為新的主流認同建構的是漢族、福佬、異性戀、沙文主義式的主體，所謂多元族群只是國族櫥窗中聊備一格的展示品（陳光興，1996:101-3），但卻也點出了臺灣在民主化後認同發展衍生之問題，必須更周全去面對。

例如前文建會主委郭為藩曾對臺灣文化政策提出如下描寫：「臺灣是一個美麗的花園，有主流文化的花朵、有支流的花朵與少數民族的花朵。⁹⁴」（王俐容，2004）在這樣的描述中，文化是具有階層性的，相對於主流文化，其他少數文化是支流，主流文化是主角，支流文化與少數文化是點綴的配角，都僅是是主流文化的陪襯。

⁹⁴ 郭為藩 1998 年發表的〈文化政策的圖像〉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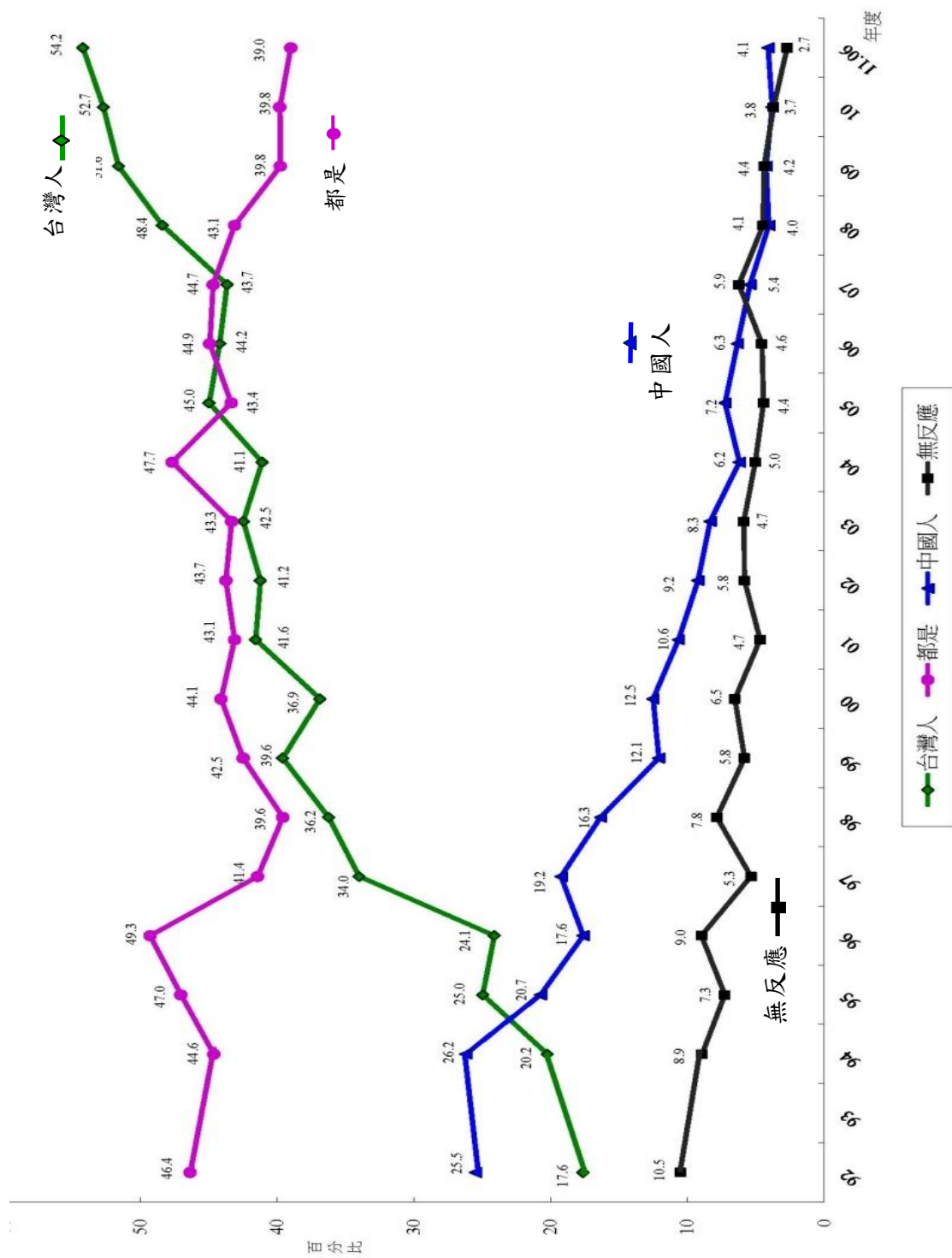


圖 14 台灣民眾關於台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 (1992-2011.6)

資料來源:政大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

如此認同的打造建構的是一個二元不對等的關係，這組對立的二元觀點 (binary opposition)，必定有一強一弱、一主流一配角的關係；如在場/缺席 (present/absent)、高/低、上/下、男/女、異性戀/同性戀…等等，這種「非此/即彼」、「非黑即白」的嚴格區分方式，是長期以來西方哲學建立的基礎。德希達 (J. Derrida) 則企圖解構這種二元思惟的「邏各斯中心主義」⁹⁵ 邏輯 (logocentrism)。這種思考方式以二元模式的對立，把文化、人群區分為我 (I) 與他者 (other)，英文大寫的 I 標舉出這種以自我為主體的中心主義，除「我」以外，他者均非主體。

而這種二元不對等關係的反省，在思考我國外籍配偶現象時又何嘗不是如此？相對於外籍配偶，我們社會中的主流優越感與種種認同論述，也往往透過差異化、本質化、問題化他者，不斷生產與再生產種族偏見，這種偏見透過各種知識生產與權力生產的支配形式進行複製。反省自後殖民主義的批判可以產生社會、經濟與政治條件改變的可能性，藉由社會運動者的理論與實踐，努力嘗試扭轉多元社會的失衡，替那些被排除在主流外的人群，為他們邊緣的處境著想、改變。

三、 媒介再現—阮金紅的故事

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二節探討媒體與弱勢族群的關係中，曾引述《天下雜誌》2003 年的「新移民潮」專刊。回顧當時的時空環境背景來理解媒體文本的歷史脈絡，媒體選擇以誇大的標題與疑問，冀引起一般讀者能對外籍配偶人數激增的現象投以關注的作法，其再現的方式與語言，容有值得批判檢視之處，而相關理論與研究已如前述，於今不再贅言。

⁹⁵ 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1930-2004) 是法籍猶太裔解構主義學者，生長在法屬殖民地阿爾及利亞，曾師事傅科與阿圖舍 (L. Althusser)；他批判西方哲學傳統中以邏各斯中心主義 (或邏輯中心主義) 為基礎的形上學及本體論，他認為傳統二元對立的模式是人們長期以自我理性主體的思考方式，這種主體中心的思惟，即種族中心主義的思考方式，非黑即白，非我即他，強勢地以西方文化為優越主體的思考邏輯，均應該予以去除解構。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近年來在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等 NGO 的努力下，政府單位處理婚姻移民已漸納入人權思維，專責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成立與新移民文化包容尊重的宣導，確較往年進步。

2011 年 6 月《天下雜誌》再度刊出以新移民女性阮金紅的故事為標題的文章—〈阮金紅 讓自己活得不委屈〉(馬岳琳, 2011)，文章中以阮金紅的夢想「在臺灣被打碎，但又在臺灣被織就」，描寫著：「台灣是她的希望之地也是夢碎之地，經歷家暴，為女兒隱忍，如今的阮金紅推翻自己生命的不幸，找到幸福的天空。」在被打碎與重新織就之間，媒介再現弱勢他者的語言與方式，也被打碎與重新捏塑，宛若陶塑的過程。

媒介再見的鏡像觀已全然打破，至少我們知道媒體不可能再被當作鏡子一般透明、能客觀描述事物現象，媒體其實是建構事物現象、然後為人們所理解、感知，或重新生產與塑造新的知識。從天下雜誌該篇阮金紅的描寫角度，我們看見了媒體對於多元文化包容性的自省。雖然這種自省並不包括為數眾多的所有媒介。

原籍越南的阮金紅因跨國婚姻來到臺灣，成為「遭家暴的越配」，離婚後獨力撫養女兒，並在臺灣新移民協會的幫助下逐漸自立並擔任志工，到各地演講分享其經驗，鼓勵其他新移民女性。於其間，她學習使用文字、影像處理的技術來紀錄新移民女性的故事，在藝文團體雲門的「流浪者計畫」補助下，開始拍攝紀錄片，成為女導演。包括天下雜誌在內的各大媒體是在阮金紅獲得拍攝紀錄片的補助，移民署長南下嘉義向阮金紅道賀並統一發布新聞稿時才披露這則消息。

然而即使是在再現外籍配偶的正面報導中，台灣中心本位的思考仍無法避免。例如《聯合報》的李順德在報導這篇新聞時，仍不免陷入自我認同的困境：「阮金紅的朋友對阮能修成正果一點都不意外，因為阮擁有台灣人努力打拚的精神。」⁹⁶阮

⁹⁶ 2011 年 5 月 2 日，《聯合報》，李順德。

氏「重生的本事」⁹⁷在聯合報的再現中，是因為她有跟臺灣人一樣的努力打拚精神。

同時阮金紅之所以成為外籍配偶的樣板，其實仍存在著階級的觀點。阮氏學習中文、參與寫作競賽、成為紀錄片導演，並嫁給身兼大學教師及紀錄片導演的臺灣丈夫。她脫離了底層的階級，成為符號傳播的權力製造者，因而比其他外配更容易、「更值得」被接納為臺灣人的一份子，也因此而成為官方選擇用來宣傳的樣板。



⁹⁷ 「重生的本事」是《天下》雜誌 2011 年 6 月號的主題，阮金紅亦被認為有本事走出家暴陰影重生，而被報導其個人故事。



第二節 多元文化與差異政治

一、多元族群政策櫥窗？

臺灣國家機器從上到下打造到本土化運動，臺灣人身分的定義往往受制於國族論述的語言，排斥外來文化與外來者，在多族裔共生的當代確實有必要重新思考。2001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當時總統陳水扁發表演講指出：「中華民國是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國家，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是基本國策；肯定多元文化表示各族群、各民族是一律平等，彼此尊重，和諧共處，共存共榮。」⁹⁸然而從過去立委鍾紹和及馮定國兩人2003年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客家委員會及客家電視臺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的工具等語⁹⁹，即可看出其中端倪。本文無意探究客家委員會或客家電視臺如何再現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的問題。惟透過問題的呈現，可反映出國家機器運作機制下的多元族群政策許多隱而未現的問題。

在我國，所謂多元文化主義究竟是哪種意涵？是否多元文化只是政策口號？多元文化政策的採行所考量的重點，是否往往只是背後的選票？或如陳光興（1996:103）所說多元文化政策僅僅只作為國家機器的國族櫥窗？

多元文化觀點（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已經逐漸成為國際社會處理多族群社會衝突的新趨勢，本研究認為無論是自由主義式的多元文化主義或是國族主義大旗下，基於選票考量所端出的多元族群政策，都有必要檢討。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的實際，確實不如想像中的美好。

自臺灣最早有外籍配偶移入迄今逾廿年，各級政府單位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

⁹⁸ 總統府2001年11月11日新聞稿，轉引自王俐容，2004:2。

⁹⁹ 《立法院公報》，92卷57期，委員會紀錄。

作為，從漠視其存在，至 2000 年以後才開始關注。但關於外籍配偶的「管理」，在基層的衛生局與警察局是直接接觸的第一線，他們關注的重點是「犯罪預防」和「優生保健」(鄭雅雯，2000)。外籍配偶可能意味著潛在犯罪，也許是假婚姻真賣淫、製造犯罪率；也許是造成人口素質降低的節育宣導對象¹⁰⁰；也許是愛滋帶原者…臺灣的政策、制度反映了社會的價值。如果我們真正尊重多元文化，而非宣稱尊重多元文化，我們應正視結構性的歧視問題，從公民權的賦予給予外籍配偶平等的對待。

因應少子化現象，我國人口政策對我族婦女生育提出獎勵補助，對外族婦女則訂有節育補助。在種族階級主義下，臺灣競爭力高下的關鍵，被簡化為種族、階級差異的子宮問題(藍佩嘉，2004)。

二、 差異政治

傳統的政治與社會論述針對差異會提出一套管理的原則，用來穩固系統、維持現狀同時也對認同作定義，然而在過程中往往邊緣化「他者」。這便是莎森(Saskia Sassen, 1949-)所說本地人對外來者的種族化三步驟：第一先「辨視」最有問題的外來者，其次用「本質論」的方式描述外來者與本地社會的文化差異，將這些差異視為「客觀」的事實之後，接著是「問題化」這些差異。藉由種族化的步驟，將文化差異固定下來，成為劃分人我的基礎，文化差異於是被操作成一

¹⁰⁰ 例如彰化縣衛生局 2006 年 1 月 15 日發布「94 年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康局提供外籍媽媽節育補助服務個案執行成果」，略為「提供『生育節育-結紮手術』服務共 72 案，其中原生國籍大陸籍 25 案，占 35%；東南亞籍共 47 案占 65%。在『生育節育-裝置避孕器』補助個案共 136 案，其中原生國籍大陸籍 47 案占 34%；東南亞籍共 89 案占 66%...彰化縣衛生局推動這項政策是希望協助外籍媽媽在適應台灣生活後，選擇正確之避孕措施再決定生育胎數，以營造顧家、愛家、愛自己的贏面。」但根據內政部 2006 年的統計，臺灣新生兒自 1996 年的 30 餘萬人下降至 2005 年的 20 萬人左右，平均 1 婦女只生育 1.12 個小孩。詳〈台灣少子化現象的探討〉，內政部人口政策資料，<http://www.ris.gov.tw/ch9/0950512.pdf>。一邊對外籍配偶宣導節育，另一邊卻推出生育補助措施，彰化縣自 2006 年開始實施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每胎 1 萬元。另該縣各鄉幾均訂有設籍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參見〈97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內政部人口政策資料，<http://www.ris.gov.tw/ch9/f9e.html>。

種自然、無法動搖的客觀事實。這也就是巴里巴爾所強調的「差異論者的種族主義」(differentialist racism) (Sassen, 2006[1999]; Balibar, 1991:22; 轉引自曾熾芬, 2004:43)。因此, 差異辨視的最終目的是合理化所有不合理的藉口。

媒介再現是屬於後結構主義的研究, 它的研究途徑也是採取後結構的論述分析, 至於如何「矯正」媒介再現弱勢族群的偏頗, 也惟有從後結構主義的觀點去尋覓良藥妙方。

對於如何正視社會公共領域中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的差異, 而非以同化論的觀點對非主流群體予以貶抑、歧視, 學者從後結構的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 觀點提出論證, 並檢討傳統知識論述中的權力和意識形態偏見, 重視社會歷史脈絡中的壓迫經驗, 同時強調協助受壓迫者進行抗爭。其解構權力的思維就是一種賦權(empowering) 的論述實踐, 讓受壓迫者能看清楚自身的處境, 去除歷史記憶中的污名化、重新生產知識、開展爭取正義及平等地位的可能(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49-56)。

這種具有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一方面檢討社會權力宰制霸權現象, 一方面也主張優勢群體要肯認弱勢他群的文化。其中, 本文要特別點出的是艾利斯·楊(Iris M. Young) 所提出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 觀點—以肯認取代歧視來面對差異。楊重新思考羅爾斯(John Rawls) 正義論的觀點, 認為倘使一個社會不能先理解「不正義」的概念, 那麼談正義只是空中樓閣。她提出「壓迫」(oppression) 與「支配」(domination) 是不正義的兩個原型概念, 惟有植基於社會既存的脈絡中理解社會中對正義的威脅, 正義原則才能在現實社會中真正發揮作用。

差異政治的基本論點是, 在國家與個人之間, 還有一個重要的單元—社會群體(social group; 社群), 社會是由許多不同的差異社群組成, 如性別、種族、階級等, 如果在政治領域中排除或歧視這些差異, 就會產生剝削、宰制、邊緣化, 甚至是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 的壓抑, 及暴力等不幸的後果(張

錦華，2004)。

在自由主義多元論 (liberal pluralism) 的社會，主要是基於個人主義的假設，標舉人人平等，去除各種身份，一視同仁的平等對待；然而這種「平等」的標準，往往是主流社群的經驗與價值。由於主流群體居於權力競爭的優勢地位，從而得以鞏固這些適合於主流價值標準的經驗，作為社會中不同社群的共同標準。但此一共同標準與規範涵攝了主流的價值判斷於其中，至於非主流或弱勢團體的觀點不僅無法納入，也受到嚴重貶抑，藉此主流社群的優勢地位得以長久維持與再複製。艾利斯·楊就批評指出，自由主義的平等表面上是尊重個人差異，但實際上因為漠視個別差異，使得差異淪為貶抑 (Iris M.Young, 1990:163-70；轉引自張錦華，1996:3-4)。

強調個人的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平等，忽視群體差異，會造成三種面向的壓迫結果 (I.Young, 1990:164-5)：

- 1、居社經優勢地位的主流群體，以同化為名壓迫其他群體；
- 2、缺乏差異考量的普遍人性觀，會使得優勢群體忽略自身的特殊性，並不斷擴張且迫使他群仿效；
- 3、因而進一步造成弱勢群體的自我貶抑。

張錦華批判自由主義多元論過度忽視權力衝突的概念，無視社會中主流優勢團體與弱勢團體的差異與權力的壓迫，因而必須植基於權力批判的觀點而加以解構 (張錦華，1996:4)。

臺灣自詡為多元文化社會，閩南、客家、原住民與外省族群近年來在社會各層面既彼此競逐社會資源、也在競爭中彼此弭平界線，使得族群間的界線趨於模糊、重疊的部分也日益擴大。但是對於臉孔、語言、文化等跟我們不同的「外族」，我們對於社會中既存的歧視卻往往視而不見，無法反思當中的意識型態偏見。

國家理所當然的型塑「共同的臺灣意識與認同」，使得臺灣意識與臺灣認同過度地定於一尊，排除了其他文化價值存在的空間。「臺灣人」的建構，必須有人作

為對照組。為了定義自我為主體，於是必須「他者化」其他對象，直接或間接地將別人視為「他者」、「外族」，確認自己的主體性。這種政治論述塑造了他者，也成就了挪威種族主義分子布雷維克（Anders Behring Breivik）眼中的「拒絕多元文化，成功的民族主義國家。」

夏曉鵬說，婚姻移民位處於國際階級分工不平等、母國與移入國兩地社會階級、族群、性別不平等的脈絡下，不僅必須面對婚姻關係裡的問題，也承受著臺灣社會幾乎毫不掩飾的自我優越與階級歧視。要打破權力的不對等，經驗的交會將能有效地開啟「感同身受」之門（夏曉鵬，2002:244-249）。而作者要說，商品化跨國婚姻是國際資本主義不平等結構下的產物，我者與他者，界限未必能明顯劃分，因為我們在許多場合可能也是相對邊陲的國家、家庭、個人而已；他者與我者，可能有更多交會的相似處，有待被發掘。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過去廿餘年來，東南亞婚姻移民人數的增長已成為臺灣新住民不容忽視的一群，外籍配偶的移入對臺灣社會結構的影響，成為大眾關注的議題，相關各領域的研究已累積一定的基礎。本論文試圖從臺灣的主流意識型態如何建構外籍配偶的形象著手，兼論國族論述過程中所隱含的種族階級主義問題，是一種後殖民主義式的批判觀。由於主流意識型態，相對於非主流，是一種權力的展現，而這種權力無所不在，正是傅科的支配論述宰制模式下的一種權力機制。本文發現，臺灣社會中的媒介、政府，正是主導這場形象建構的主述者，唯有二者真正認清優勢族群與弱勢族群的權力不對等，拔除根深蒂固的種族與階級歧視，歧視的建構與複製才可能終止。

以下就三個研究面向分別敘述本文的研究發現：

（一）權力支配面向

透過移民政策及國境管理相關規定的分析，本研究發現相關政策思惟與官員論述的語言，都隱含著種族化階級主義的思考。例如對技術移民、投資移民、菁英移民敞開大門，而對婚姻移民設下層層關卡。諸如面談機制、配額限制、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且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等，因此排除了資力不豐、拿不出工作證的打工族，或無法以中文書寫閱讀者，即不能成為我國國民。歸化國籍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的規定，也對於許多財力不足的外籍配偶設下難以跨越的資格障礙。

對於婚姻移民的考量應朝向公民權思考，審慎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相關的思考包括：

歸化為我國國民取得國籍之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的規定，該規定對於無力負擔機票旅費¹⁰¹的外籍配偶家庭劃下不可能實現的門檻；其次對於申辦居留證的規費，應思考如何避免對無力負擔者造成排除的效果；歸化國籍的基本財力規定，是否真正合宜，仍有必要重新審視檢討。至於永久居留及歸化國籍中有關「品行端正」的條件，不僅過時且無法定義，相關規範的字眼應予刪除。此外，對於外籍配偶遭到家暴、喪偶、分居、離婚等「失去居留原因」的情形，應思考失去居留原因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的情形，現行規範已改善家暴及喪偶情形的居留規定，但對於離婚者仍難謂公平，建議可讓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仍可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或酌情放寬「自願歸化」(一般身分)的門檻。

並且，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及各地服務站與外交部駐外單位第一線人員在執行面談、查察婚姻真實性時，應加強族群與階級敏感性，為了避免語言及溝通方面的誤解，應有通譯人員陪同，並納入外籍配偶主體的表述，以及建立公正第三方的申覆制度。本文建議長期應取消對 21 個經濟弱勢國家的外籍配偶境外面談制度，改為邊境線上的入境查核制與入境後查察配套機制，以避免為防杜假結婚為由使國人蒙受過度的負擔與歧視。

對於如何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構築出一個真正能重視多元族裔文化與尊重差異的政治環境與公權力運作機制，除了檢討我國移民法制及行政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範外，也需要改善新移民輔導與協助措施，加強社會對於新移民原生文化的尊重，落實各層面對多元文化的包容與多元價值的關懷。

¹⁰¹ 原則上外籍配偶歸化我國籍，可向原國籍駐臺單位申請，但印尼駐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不受理國民放棄國籍申請案，當事人必須親赴鄰近與印尼有正式外交關係國家的印尼使領館辦理，或親自返回印尼辦理。印尼方面雖然接受當事人委託其在印尼國內的親人代為辦理申請放棄國籍，惟心須出具經印尼各級法院公證之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但此一規定對許多教育程度低者再度造成障礙。至於其他像泰國、緬甸，其駐臺機構雖然可受理並轉報國內，但申請甚為困難且核准時間未定。各國辦理放棄國籍相關事項彙總表，詳見 <http://www.tnscg.gov.tw/world/10c.doc>。

（二）大眾知識支配面向

媒介作為外籍配偶形象長期以來的主述者之一，與政府公權力運作機制不同的是，媒介所施展的權力可能更接近於一個社會主流社群的價值觀，而難以在一朝一夕或藉由政策轉向即可迅速扭轉。尤其媒介所論述的價值，往往反映的是個別媒體從業人員的價值，若從業人員缺乏對多元族群的敏感性，很可能往往在新聞聳動性訴求與移民權益與正義考量的拉鋸下，選擇了前者。以前一章中阮金紅的故事報導為例，即使是在外籍配偶的正面報導中，仍然複製了以漢族為中心的思惟。

其他還包括對傳統父權至上、男性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制式家庭型態、女性刻板印象的宣揚，以迎合主流社群的價值觀對於不同族群的差異加以戲謔式、娛樂性地嘲諷，對於工作移民與婚姻移民女性的矮化、標籤化、他者化，報導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用語模糊或男性沙文主義等，這些都是媒介再現社會現象時屢遭垢病、積習已久的問題。

相對於弱勢他者，媒介位處權力支配的位置，反映的是社會強勢主流的觀點，然而也是以宰制的、標籤式的觀點，進行差異辨視，進而醜化、污名化這種差異。這種差異辨視也是極具政治意涵的，它涉及社會中的強勢與弱勢、我者與他者、中間份子與邊緣身份等對立的不平等。媒體建構並展示社會中的這種權力運作與支配關係。

因此本文提出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的觀點，即正視差異，而非刻意欲弭平差異；包容各種異種多元，而非執意趨向同化融合。由於媒體長期受限於商業邏輯，將所有價值完全置於商業價值之後，惡質化競爭使得媒介內容除了商業考量別無其他，無法回應多樣性的言論與多元文化的要求。媒介批判應加入後殖民女性主義的思考，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論，主張優勢群體要肯認弱勢他群的文化，也檢討社會權力宰制現象。自由主義式的多元論雖然倡言正義，但假若社會不能先理解「不正義」的概念，那麼正義永遠只是空談。惟有植基於社會既

存的脈絡中理解社會中對正義的威脅，正義原則才能在現實社會中真正發揮作用。

本研究認為應使媒體從業者增進多元文化意識，並籲使媒體環境重新審視新聞專業價值與新聞的本質，不強化歧視偏見，對於國內各族群、外籍人士、新移民應公平對待，不應有不當或貶抑的描述。對弱勢族裔的特質，不以嘩眾取巧或娛樂取向甚至過度簡單化的描述，複製加深既有偏見或將少數族裔特異化。媒體工作者應增加對族群的敏感度，報導中指涉不同族群或少數群體，應避免歧視或貶抑性字眼；在負面報導中不應提及當事人的種族或族群背景，以免標籤化或加深刻板印象。媒介對不同族群、風俗、習慣、性別、宗教、地理或語言使用者應公平呈現，避免操弄族群與性別議題；同時媒介組織必須在自律規範中納入族群與性別意識，避免有意無意的扭曲或對新移民女性貼上負面標籤，或強調外籍配偶子女與發展遲緩的不當連結。

由於媒介是社會大眾一般知識的來源，媒介建構的社會圖像，對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有直接影響。唯有改善媒介視聽內容中所型塑的外籍配偶形象，促成族群間的相互認識，平衡呈現多元觀點，不再複製低劣他者的印象，社會大眾對新移民族群的刻板印象，才會慢慢導正改變。因此多元文化不僅指涉閩南、客家、原民、外省族裔，多元文化應更擴及延伸到不同種族文化的新移民身上，拒斥階級化的種族主義，方是全球化下民族國家應正視面對的課題。

（三）菁英知識支配面向

一如本文先前在回顧尼采論述系譜學「觀點」(perspectives)所提，社會科學學術研究其實無法擺脫各種脈絡情境的觀點所影響。在知識即權力的某種機制支配下，學術研究對於外籍配偶此一議題所作的論述，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在進行知識的建構，從而行使論述的權威。因而學術菁英必須體認到學術客觀未必真正中立存在，反省研究過程中各種可能對外籍配偶所生產的偏見與歧視，從而避免之。

本文根據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 CETD 中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¹⁰²平臺所提供的文章查詢服務，針對我國 2007 年至 2011 年 8 月底前近五年內有關外籍配偶關的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進行搜尋，發現總共在 182 篇學術研究論文中，有 30 篇（約 16.48%）跟外籍配偶或其子女的健康、健康知識、醫療資源、照顧成本有關；有 7 篇（約 3.84%）是探討外籍配偶的「社會問題」、犯罪行為¹⁰³、治安，或是其子女的偏差行為有關；另外有 15 篇（約 8.24%）則是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發展、學校生活適應有關。

由此得知約有三成的學術研究者對於外籍配偶的論題假設，是基於一種先行理解的主觀偏見，亦印證了客觀主義實證論者所要求的客觀中立其實是一種假設。部分學術研究者在論題、研究假設中，就已經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建構為「健康有問題的」、引發「社會問題、治安、行為偏差的」，同時外籍配偶子女則是「學習、發展有問題的」形象。學術菁英對於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也是一種社會問題建構。

學術研究涉及研究假設，以及研究者個人對研究對象及其所涉現象的「先行理解」，難以真正排除研究者的社會價值與世界觀；而研究者所定義的研究問題，正如同傅科有關知識/權力關係的論點，不僅是一種權力的展現，也是一種問題的建構過程。因而本文將學術研究定義為一種菁英知識的意識型態，此種意識型態亦涉及了外籍配偶的形象建構。

但最終本論文也認為研究者不可能拋棄其論述者的角色，這仍是一種知識建構與權力的施展。正因為學術權力比一般知識權力享有更優越的學術聲譽，本研究希望提醒學術菁英，避免以自己的觀點傷害了研究對象，也應避免誤認只有一種特定觀點可滿足所有的解答。

¹⁰² 該二學術資料庫平臺已整合為華藝線上圖書館，詳見 www.airitilibrary.com/index.aspx。

¹⁰³ 如張明弘（2008），〈越南女子在臺從事『特種行業』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論文。

本文認為，將外籍配偶「他者化」，不是學術研究者的專利，而是這個現象所有參與者都會進行的階層性建構（hierarchical construction）工程。媒體與官員階層化的建構過程，使得這群婚姻移民及其家人更難擺脫邊緣化的烙印。

臺灣媒體經常將「外籍新娘」與「假結婚、真賣淫」劃上等號，類似的報導其問題徵結在於「以偏概全」，事實的一部分無法代表事物的全貌。在一位外籍配偶的訪問中，她直言：「你們臺灣女人也有賣春的，可是你們不會說所有的臺灣女人都是賣春的！」（夏曉鵬，2002:156）這就是問題所在。面對婚姻移民，惟有置身其中地將心比心，我者與他者，界限未必能明顯劃分，因為我們在許多場合可能也是相對邊陲的國家、家庭、個人而已；他者與我者，可能有更多交會的相似處，有待被發掘。至於新住民的人權，還有待社會運動的實踐者帶領，繼續深耕弱勢公民權的領域。



第二節回顧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本節綜覽全篇，回顧第一章中的研究目的與三方面的研究問題，檢視各研究目的是否已達成研究成果，以及提出的研究問題是否已逐一釐清。

本論文的研究問題，在於臺灣的主流意識型態究竟是如何建構這一批龐大的婚姻移民的形象？在主流意識型態如何「再現他者」的核心關懷下，分別就權力支配（官員政策）、大眾知識支配（媒體報導）、菁英知識支配（學術研究）三個面向回顧研究問題如下：

一、 權力支配面向

關於國家如何面對移民問題的面向上，我國對於婚姻移民問題，不諱言曾經有過種族同質性價值取向的思惟論述。我國一度在類似的種族中心主義的氛圍下，異族的語言、血液、文化等都應該排除，移民大門不能敞開，以免國民人口素質滑落。同時，在國族認同的論述下，臺灣本土化的趨勢，走向了漢族、閩南語、男性的、父權的形象；在愛臺灣的口號下，不認同漢族、不說閩南語、女性的/中性的、女權的，彷彿就是不愛臺灣的表徵。臺灣經歷了去殖民之後的國族論述與自我認同的建構過程，「臺灣人」形象在本土化運動下，接納的臺灣人身分，事實上排除了很多在異質性較高的身分族群/種族。

在一個虛擬同心圓似的「臺灣人形象圖」中，最核心的可能是福佬人，意味著它是「正港」、正宗台灣人；第二圈也許是外省、客家人等，因為他們可能與本土台灣人的形象差距稍稍拉開了些；原住民的輪廓、母語和台灣人定義又更遠一些，所以在虛擬同心圓的位置稍稍處於半邊陲位置；至於距離核心最遙遠的位置者，應該是等東南亞異族配偶，他們的形象可說是非典型的台灣人。

所謂「典型」、「正港」、「正宗」的強調，本身即代表一種生物學、血統意義上對起源（origin）的探求。這也就是傅科所拒斥的，因為起源的追究，是認為事物的起源具有某種神聖的正當性，或說是「真理」，但事物的本質牽涉到權力的支配與行使，使得探究起源往往只能得到錯誤的認知。

因此本文認為這個虛擬的台灣人形象圖不僅反映的是一種文化光譜的認同觀，也是一種種族階級主義式的、沙文主義式的國族認同。例如成大台文系副教授蔣為文、作家黃春明與政大台文所所長陳芳明，指控他們使用中國語而非用台語文創作台灣文學「可恥」¹⁰⁴。台灣文學必然要使用台語文創作？這場蔣為文掀起的台語文爭議，從語言的角度再度強調何謂正宗台灣文學與台灣文化，不會使用這種語文者即不配稱作台灣人。

對於 1990 年代以來台灣政治與社會各層面推動的本土化運動，陳芳明即曾指出，雖然殖民與戒嚴時代的歷史需要重新反省，但民進黨所做的只是為了「鞏固化、永久化本省族群的被壓迫意識」，藉此民進黨將自己塑造成本土政權，如此一來受壓迫的外省及原住民族群就會全然被抹消、遺忘。「更嚴重的是，本土政權似乎只是代表本省族群，特別是台灣南部的閩南族群。」¹⁰⁵

本文主張，「正港台灣人」的認同光譜正是多元社會系統中的扭曲所在，唯有正視它並打破它，臺灣的多元文化社會才能免於淪為政策櫥窗的展示空間。

二、大眾知識支配面向

如同前章引述，有外籍配偶指控電視媒體替大眾戴上了一付有色眼光來看待她們：「不要說動不動看電視，就說我們怎樣又怎樣，就像我們這種很正派過來，很安分守己沒有要逃跑之類的，是不是應該用和善的眼光看我們，不要說我們是

¹⁰⁴ 見 2011 年 5 月 26 日聯合報「蔣為文嗆可恥 黃春明激動想打人」及 2011 年 9 月 25 日《蘋果日報》「二度嗆陳芳明 蔣為文遭轟成大之恥」。

¹⁰⁵ 陳芳明〈別再掛受難勳章 別再談受難道德〉，發表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那種假結婚真賣淫那種。」(內政部，2009；外籍配偶 D28) 媒介不僅反映主流群體對外籍配偶的偏見，也製造了主流群體對外籍配偶的偏見，而此種偏見的複製主要自於媒介便於敘述方便，而將人群予以各種「類型化」的歸類，而進行差異的辨視，然而這也是貼上標籤與刻板印象化的開始。

媒介再現弱勢他者如外籍配偶這類婚姻移民者，經常生產特定刻板印象，從社會文化的觀點看，這種「定型化」是維持社會和符號秩序的組成部分，它建立起一條符號的邊界，來區分「正常的」與「不正常的」、「正常的」與「變態的」、「可接受的」與「不可接受的」、「可納入的」與「不可納入的」、「自己人」與「外人」、我們和他們 (Hall, 2005:261)。而刻板印象化就是傅科所謂權力/知識的實踐，它根據某種標準區分人群並把被排斥者視作「他者」構造出來；而權力在此係根據廣泛的文化或符號、包括以特定方式在特定「再現體系」內再現某人某事的權力來加以理解，這一權力的形式，與傅科權力/知識的實踐緊密相聯。

媒介為社會定義了社會問題，從批判的角度而論，這是優勢階級意識型態的再製，但邊緣者的處境則因為擺脫不掉的刻板印象而更加弱勢。媒介形塑了大眾對外籍配偶的印象，以一種知識權力的展現方式。如果媒介不能正視它行使的支配權力，任由商業利益取向破壞了社會應建立的多元包容價值（例如以廉價成本與勞力雇用記者，以戲謔取向粗製濫造各式新聞報導，鈍於覺察種族中心主義的霸權心態等等），如此造成的傷害將由社會整體共同承擔。任何人不能預測，一個不尊重包容文化異質性的社會何時會出現反噬的毀滅力量。

三、 菁英知識支配面向

本研究探討菁英知識生產過程中，學術研究者與被研究的「他者」間，是否充滿了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根據作者針對我國 2007 年至 2011 年 8 月底前近五年內有關外籍配偶相關的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進行搜尋，發現約有三

成¹⁰⁶的學術研究者對於外籍配偶的論題假設，是基於一種先行理解的主觀偏見，亦印證了客觀主義實證論者所要求的客觀中立其實是一種假設。

學術研究在進行對相對弱勢者的論述時，研究者的採集過程與媒介的轉介過程，使得客觀呈現弱勢者的聲音與觀點變成困難重重，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勇於面對作為研究者所必然存在的主觀性；但仍正視自己做為詮釋主體的地位，研究對象作為詮釋客體，這樣的反省，可讓研究者察覺二者間的不對等關係。學術研究者不能再無視於客觀主義的危險，而是應該正視自己心中進行研究問題建構與詮釋的那把尺。學術假設的建構絕非如表面上看來是客觀、民主、平等、超然的，菁英學術立場的建構較之其他知識形式享有更多的特權，並被視為較具真實性，因而有正視學術研究中客觀主義的危險，反省研究過程中各種可能對外籍配偶所生產的偏見與歧視，從而避免之。



¹⁰⁶ 相關資料詳見本文第五章第三節。

第三節 研究限制

鑑於臺灣國族論述的複雜性，本文嘗試從主流意識型態的建構觀點來觀察我國族政治中的種族階級主義面向，並兼論方法論客觀主義的檢討，只是一個開始，有關外籍配偶作為臺灣社會文化構成的一份子，其真實面向仍無法全面捕捉，從媒體、官員、學術研究三個層面來探討主流意識型態對外籍配偶的觀點論述，乃是本論文進行學術論文探討時不得不限縮的研究範圍。

此外本論文偏重文獻方面的探討分析，尤其從傳科知識及權力的系譜，演繹臺灣主流意識型態的生產操作途徑而派生出三個不同的對話對象，包括國家、媒介與學術菁英，惟因受限於研究時程計畫之安排，而未能及時安排適當的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而是以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所做的外籍配偶訪談文獻取代。

此外，近年來各學術領域對於外籍配偶的研究增多，主題亦十分多元，包含教育、輔導諮商、醫療護理、幼兒教育、家庭與兒童發展、成人教育、福利、多元文化等等；研究議題可區分為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識字教育與學習需求、家庭與母職照顧、婚姻與生育、子女教養、照顧輔導政策、醫療照顧、工作就業、政治與文化等議題（李明堂，2008）。此外本研究發現近五年來的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與會議發表論文，有關外籍配偶的研究議題最主要是識字教育、社會價值與文化議題、健康醫療及照顧成本資源問題，而外籍配偶子女的教養與學習成就亦成為許多研究主題關切的焦點¹⁰⁷。

但臺灣社會中關於外籍配偶近年來在許多人權團體與女性主義學者的相關支持與呼籲下，其角色與地位已有不同；但關於其社會地位究竟在哪些層面有改變，以及改變多少的問題，相關研究仍不多。本研究礙於研究議題設定，並未再論及

¹⁰⁷ 詳本文附錄二。

外籍配偶社會地位的現況與最新趨勢。但關於東南亞婚姻移民移入臺灣社會，相關的新住民人權議題如何發展與論述的問題，應有可能成為未來關於臺灣移民問題研究的新領域，希望留待日後相關領域的研究者再行檢視補充。



第四節 本文建議

一、 批判觀點多元文化論的媒介建議

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批判自由主義式的多元論 (pluralism)，重新檢討知識論之中的權力支配和深藏於社會各層面意識型態中的偏見，重視歷史脈絡中的壓迫經驗，並強調協助被支配者反抗壓迫。這種解構權力的思維就是一種賦權 (empower) 的論述實踐，讓被支配者能認清身處的位置，去除污名化、重新生產知識、展開爭取正義及對等對待的可能 (Kincheloe & Steinberg, 1997:49-56; 張錦華, 2003)。

本節試從批判觀點的多元文化主義提出以下方面的建議。

在媒介再現方面，媒體報導象徵著大眾知識的生產操作過程，媒介居於再現他者的支配位置，定義、描寫、再現、甚至是塑造發明特異的或低劣他者的形象，外籍配偶在臺灣的地位與角色，長期受到媒體主流觀點所建構與支配。媒體文本習以「外籍新娘」、「外配」等詞語替婚姻移民女性命名，這種命名弱勢他者的「迷思」(myth) (Barthes, 1997)，文化傳播研究從符號學等觀點已提出許多值得深思的方向。此處擬從多元文化觀點就媒介角色應如何處理多元文化族群議題，歸納下列方向來討論¹⁰⁸：

1. 媒體工作者應增進多元文化意識及族群敏感度

- 要改善媒介呈現弱勢族群的偏頗，傳播學者建議媒體工作者在報導族群相關議題時，應儘量增加消息來源的多樣性 (Itule & Anderson, 2004)。

¹⁰⁸ 此處所提出的討論面向係參酌張錦華 2004 年在族群與發展會議中發表的多元文化觀點另行修正彙整。

1994:371)，避免僅僅以一個消息來源代表整個族群的「象徵主義」(tokenism¹⁰⁹)，因為記者往往為了達到表面上的平衡原則，象徵性地採訪一位弱勢族群代表，但如此未必能呈現整體族群的意見。

- 其次，媒體工作者應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與族群敏感度，在負面報導中應避免提及當事人的種族或族群背景¹¹⁰，尤其更不應該直覺式率爾將事件緣由歸罪於其背景因素，或陷入我族中心主義的陷阱，以免標籤化或加深弱勢族群的刻板印象 (Izard & Greenwald, 1982:331-35)。

2. 媒體組織及其工作者應重新審視新聞專業價值觀

- 媒體與新聞工作者應該突破傳統新聞（聳動式、誇張式、戲謔式等報導傾向）的定義，關於族群議題的再現，應避免以聳動式標題造成弱勢者永久的傷害，而以更寬廣的視角、包容的觀點來重新定義新聞，將弱勢族群的議題當作公眾利益給予關照 (Izard & Greenwald, 1982:322-23; Atkins & Rivers, 1987:217)。
- 媒體組織應建立報導的原則，強調語言文字的敏感性，持理解與同理心，理解弱勢與強勢族群的文化差異，並應重視造成差別待遇的權力不對等關係，揭露優勢權力的壓制並加以批判。

3. 另外，可考慮提升媒介本身的多元文化代表性，擴大聘用弱勢族群出身的新聞工作者¹¹¹ (Izard & Greenwald, 1982; Atkins & Rivers, 1987:213;

¹⁰⁹ tokenism 原意指「標記、象徵」，通常用來形容裝點門面，徒具象徵意義的作法；例如在某些選舉中制定弱勢族群保障名額。本處意指媒體記者在涉及弱勢族群的報導中，為了達到表面上的平衡原則，象徵性地採訪一位弱勢族群代表，但如此未必能呈現整體族群的意見，而是反映該媒體記者所認定該族群的立場，有時往往只是以偏概全的觀點。

¹¹⁰ 例如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 與合眾國際社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UPI) 明訂僅在以下情形才可以揭露報導當事人的族群身份：(1) 當事人的傳記式報導或候選人宣布競選的消息。(2) 抗爭活動或示威遊行的報導中，有必要揭露該新聞議題中的族群對立意識時。(3) 搜尋失蹤人口的消息。(4) 種族或族群衝突、對立的新聞。(Izard & Greenwald, 1982:335; 轉引自張錦華, 2004:4)

¹¹¹ 例如國內公共電視於 1994 年招訓第一批原住民新聞工作者，部分學員於結訓後獲聘為公視新聞部記者，製作了「原住民新聞雜誌」、「部落面對面」等雜誌型節目。

Itule & Anderson, 1994:361), 如此媒體報導的內容才更能打破強勢族群宰制的優勢觀點。

針對歧視的問題，外籍配偶指出：「就業方面就是像我們是安分守己的人，不要太那麼排斥我們，不要說動不動看電視，就說我們怎樣又怎樣，就像我們這種很正派過來，很安分守己沒有要逃跑之類的，是不是應該用和善的眼光看我們，不要說我們是那種假結婚真賣淫那種。」(內政部，2009；外籍配偶 D28) 媒體工作者應秉持同理心進行報導，隨時自問：「倘若報導的對象是其他主流的優勢族群，你還會不會這麼做？」媒體記者應超越傳統的自由主義與多元論觀點，不只是表面上尊重族群差異或僅僅是膚淺理解文化差異，而是要真正瞭解造成差異的權力關係，揭露優勢及權力擁有者如何不當壓制，進而肯認弱勢文化內涵及其尊嚴 (Izard & Greenwald, 1982:317；轉引自張錦華，2004:3)。

二、 國境管理與移民法制的檢討建議

如前章所述，我國相關政策思考與官員論述的語言，隱含著種族化階級主義的思考；對技術移民、投資移民、菁英移民敞開大門，而對婚姻移民設下諸多限制。後者的限制諸如面談機制、配額限制、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且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等，因此未達相當財產、生活堪慮、勉強打零工、或無法以中文書寫閱讀者，即不能成為我國國民。此外歸化國籍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的規定，也對於許多經濟拮据的外籍配偶設下過於嚴苛的資格限制。

對於婚姻移民的考量應朝向人權思考，審慎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相關的思考包括：

歸化為我國國民取得國籍之前，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的規定，該規定對於無力負擔機票旅費的外籍配偶家庭劃下不可能實現的門檻，可思考朝向先歸化取得

國民身分，再於一定年限內放棄國籍，以避免跨國婚姻移民受限於未取得身分證而受到種種歧視與不便。

其次對於申辦居留證的規費，以及歸化國籍的基本財力規定，應站在外籍配偶家庭的角度審酌是否真正合宜，有必要重新審視檢討避免對無力負擔者造成排除的效果。

至於永久居留及歸化國籍中有關「品行端正」的條件，不僅過時且無法定義，相關規範的字眼應予刪除。

對於外籍配偶遭到家暴、喪偶、分居、離婚等「失去居留原因」的情形，應思考失去居留原因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情形，現行法制關於居留權的家暴條款雖然已經放寬受暴外籍配偶的居留條件，但仍過於嚴格，無法達到保護的效果，對於失婚的外籍配偶是一種惡意歧視；必須擴大家庭暴力保護傘，同時應有正當程序之保障，更細緻化規範的細節。建議可讓準歸化階段的新移民，不論有無子女，若遭逢喪偶、離婚、分居、家暴或非自願之離婚訴訟等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仍可適用國籍法的「特殊歸化」（外配身分）¹¹²，或酌情放寬「自願歸化」（一般身分）的門檻。

同時，自 2004 年起實施的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制度，目的是為了查察稽核人口販運、虛偽結婚等犯罪現象，但也控管了底層人民婚配的自由，跨國婚姻的臺灣夫婦因此必須借貸出國，被迫付出高額成本，還要面對過程中的歧視與不公，形同國家侵犯人民締結婚姻的自由。這種對於經濟弱勢國家外籍配偶的差別待遇，應思考有何替代方式可選擇，現行境外面談制度是預設國人與特定國家配偶的婚約為假，人民必須花費時間金錢到境外接受我國外交部駐當地人員的面談，來證明自己婚姻的真實性。此種由假設出發的不利益負擔，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已逾越國家所可加諸人民的義務範圍。

¹¹² 詳參 100 年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性別平等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第 39 頁，http://www.women100.org.tw/main_page.aspx?PARENT_ID=35。

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及各地服務站等第一線人員在執行面談、查察婚姻真實性時，應加強族群與階級敏感性，為了避免語言及溝通方面的誤解，應有通譯人員陪同，並納入外籍配偶主體的表述，以及建立公正第三方的申覆制度¹¹³。

對於如何營造尊重多元差異的社會，並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除了持續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並協助其子女增進自信心、人際關係、及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外，更期望加強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包容之宣導，並對從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之相關人員辦理跨文化訓練，持續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性別及文化敏感度，方能真正幫助新移民，打造包容和諧的友善環境。



¹¹³ 同上註，100 年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性別平等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第 38 頁。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 內政部，2004，〈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資料庫人口調查報告。
- 內政部，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受託研究報告。
- 內政部，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表於 100 年 3 月 7 日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12 月統計資料專區。
- 中央研究院，2008，〈2008 年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所作臺灣社會意向調查。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嵩音，1998，〈臺灣原住民與新聞媒介〉，臺北：時英。
- 王俐容，2004，〈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衝突與挑戰〉，發表於 2004 年 12 月台灣社會學年會暨「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
-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129-159。
- 尤昭和，2007，〈略論孔德的思想淵源及其實證哲學〉，《淡江史學》，18:319-38。
- 立法院公報，2003，92(57)。
- 立法院公報，2007，97(18)。
- 立法院公報，2012，101(14)。
- 朱涵，2007，〈台灣報紙再現“外籍新娘”之研究—以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江宜樺，1995，〈薩依德與後殖民理論——知識分子的批判立場〉，《美歐月刊》，臺北：政治大學國關中心，頁 112-126。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 江冠明，1996，〈原住民觀點與原住民雜誌〉，《電影欣賞》，14(1):65-67。
-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5-44。
- 何輝慶，2008，〈邁向民主鞏固與國家認同的新思維：兼論孫中山對相關問題的主張〉，《孫學研究》，4:115-136。
- 李昭安，2008，〈外籍配偶新聞報導產製因素之分析：行動者的觀點〉，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堂、黃玉幸，2008，〈台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2008年（第十屆）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
- 李震，1983，〈孔德的人道宗教〉，《哲學與文化》，10(8):6-13。
- 李金梅譯，1997，《民族與民族主義》（by Eric Hobsbawm），臺北：麥田。
- 宋國誠，2003，《後殖民論述—從法農到薩依德》，臺北：擎松。
- 吳乃德，1998，〈國家認同和民主鞏固：衝突、共生與解決〉，《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 21 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頁 15-29。
- 吳叡人譯，2010，《想像的共同體》，Anderson, Benedict[1999]，臺北：時報文化。
- 杜章智譯，1990，〈意識型態與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列寧與哲學》（"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by Louise Althusser[1969]",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臺北：遠流。
- 林妙玲，2005，〈探討台灣媒體中的國族想像—以「大陸配偶」公民權的平面報導為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義鈞，2004，〈1990 年代以來的臺灣國家能力與國家認同之關係〉，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貴芬，2003，〈後殖民的台灣演繹〉，《後殖民及其外》，臺北：麥田，頁 259-299。

- 周素鳳、陳巨擘譯，2006，《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by Robert J. C. Young [2001])，臺北：巨流。
- 洪鎌德，2006，《當代政治社會學》，臺北：五南。
- 洪鎌德，2011，《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臺北：揚智。
- 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臺灣外籍新娘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38:67-113。
- 范雲、曾昭媛，2007，〈台灣在全球化年代的新移民資產〉，中時電子報，2007年10月26日。
- 倪炎元，2001，〈初探論述分析與傳播研究—兼論其在中文傳播研究上的前景〉，《2000 傳播論文選集》。
- 倪炎元，2002，〈台灣女性政治精英的媒體再現〉，《新聞學研究》，70:17-58。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文化。
-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內政部外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績效指標之研究〉。
-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鶯，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7-196。
- 夏曉鶯，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徐光台，2004，〈導讀伽利略天文發現的脈絡〉，收錄於《星際信使》，徐光台譯，臺北：天下文化，頁22-39。
- 徐亮、陸興華譯，2005，《表徵：文化表象與意指實踐》(*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1997] ed. by S.Hall, London: Sage.)，北京：商務。
- 高承恕，1982，〈社會科學「中國化」之可能性及其意義〉，《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光興，1994，〈帝國之眼：「次」帝國與國族—國家的文化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149-222。
- 陳光興，1996，〈去殖民的文化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73-139。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臺北：行人。
- 陳清河、林佩君，2004，〈語言傳播政策與弱勢傳播接近權的省思〉，發表於2004年8月行政院客委會主辦「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
- 陳雪慧，2007，〈看見臺灣國族論述的新面貌—婚姻移民法令的歧視與排除〉，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牧民，1996，〈台灣國家認同研究的現況與展望〉，施正鋒主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臺北：翰蘆。
- 陳義彥等譯，2009，〈詮釋性理論〉，《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Ch.6 By Mark Bevir & R.A.W. Rhodes[2002]），臺北：韋伯文化，頁157-83。
- 陳義彥等譯，2009，〈規範理論研究途徑〉，《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By Steve Buckler [2002]），臺北：韋伯文化，頁209-36。
- 陳義彥等譯，2009，〈質性研究法〉，《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Ch.9 by Fiona Devine [2002]），臺北：韋伯文化，頁237-59。
- 陳義彥等譯，2009，〈如影隨形：政治學中的本體論與知識論〉，《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Ch.1 by David Marsh & Paul Furlong [2002]），臺北：韋伯文化，頁19-52。
- 陳思文等譯，2002，《被發明的傳統》（by Hobsbawm, Eric et al.），臺北：貓頭鷹。
- 陳永國等編譯，2007，〈底層人能說話嗎？〉，《從解構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讀本》（by Gayatri C. Spivak [1985]）北京：北京大學，頁90-136。
- 黃新生，1987，《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臺北：五南。
- 黃葳威，1995，《瞄準有線電視市場：兼論閱聽人分析與廣告管理》。臺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 黃葳威，1999，《文化傳播》。臺北：正中。
- 黃光國，2003，《社會科學的理路》，臺北：心理。
- 黃浩榮、黃靖芬，2002，〈「外籍新娘」的媒體形象再現—以2001年報紙新聞報導為例〉，發表於

2002 年輔仁大學「第四屆媒介與環境學術研討會」。

黃克先譯，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Guests and Aliens*. By Saskia Sassen [1999])，臺北：
巨流。

許薈薈等譯，1997，《神話學》(*Mythologies*. by Roland Barthes)，臺北：桂冠。

許文博等譯，2003，〈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現代性的政治與經濟形式》(by Anthony McGrew
and ed. by John Allen, Peter Braham & Paul Lewis)，臺北：韋伯文化，頁 83-165。

莊皓雲譯，2010，《國際關係理論》，(*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7 by Richard Devetak)
，臺北：時英。

馮建三，2000，〈媒體批評在台灣的發展〉，《文化研究在台灣》，陳光興編，臺北：巨流，頁 339-72。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1-58。

曾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73-107。

張正霖，2003，〈在家、國、全球市場夾縫中的「他者」——論台灣學術知識生產中的外籍新娘「意
象」〉，發表於 2003 年清華大學「意識、認同、實踐—2003 年女性學術研討會」。

張明慧，2005，〈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世新大學社
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京媛，2007，〈彼與此一愛德華·薩伊德的《東方主義》〉，張京媛編，《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
臺北：麥田，頁 9-49。

張旺山，1986，〈狄爾泰的解釋學〉，《狄爾泰》，臺北：東大，頁 261-84。

張錦華，1991，《電視及報紙選擇新聞報導意義分析》，臺北，正中書局。

張錦華，1994，〈新聞的真實與再現：以李瑞環事件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與「術」的對話》。
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張錦華，1994，《傳播批判理論》，臺北：黎明文化。

張錦華，1996，〈多元文化主義與原住民傳播權益——以澳洲的原住民媒體政策為例〉，收錄於《原
住民傳播權益與新聞報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元文化論與傳播研究》。臺北：正中。

-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2003，〈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76:129-153。
- 張錦華，2004，〈傳播媒體報導弱勢族群的語言建議—從多元文化論觀點檢視〉，發表於 2004 年 8 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族群與發展會議—族群語言之保存與發展分組會議」。
- 張敏華，2005，〈「新台灣之子」的媒體形象：外籍配偶台灣子女之新聞框架研究〉，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菁芳，2008，〈台灣地區外籍配偶適應生活之社會需求初探〉，《中華行政學報》，5:169-170。
- 彭懷棟譯，2004，《後殖民理論》（by Moore-Gilbert Bart[1997]），臺北：聯經。
- 甯應斌，1993 年 6 月，〈「知識/權力」：作為新科學哲學的一個主題〉，台灣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1:85-115。
- 楊艾俐，2003，〈臺灣變貌 新移民潮〉，《天下》，271:94-99。
- 楊深坑，2002，《科學理論與教育學發展》，臺北：心理。
- 趙彥寧，1999，〈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 50 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37-83。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臧國仁，1998，〈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傳播研究集刊》，第 3 集，臺北：政大傳播學院。
-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3):81-129。
- 廖炳惠，2006，〈後殖民主義導引〉，《國立編譯館館刊》，34(3):105-109。
- 劉阿榮，2006，《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北：揚智。
- 劉阿榮，2007，〈族群記憶與國家認同〉，發表於 2007 年 11 月「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學術研討會。
- 劉幼琍，1997，《多頻道電視與觀眾：90 年代的電視媒體越聽人收視行為》。臺北：時英。

- 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by Michel Foucault [1977])，臺北：桂冠。
- 鄭雅雯，2000，〈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探討—以臺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美麗，1990，〈從理性主題的發現論現代化心靈〉，《當代》，48:94-111。臺北：合志。
- 錢永祥，1999，〈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發表於「邁向公與義的社會」學術研討會，時報文教基金會，1999年11月。
- 錢永祥編譯，1991，《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by Max Weber)，臺北：遠流。
- 錢翰譯，2000，《必須保衛社會—法蘭西學院演講系列，1976》，(*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6*. [1997] by Michel Foucault, Paris:Seuil/Gallimard)，上海：人民。
- 錢翰譯，2010，《不正常的人—法蘭西學院演講系列，1974-1975》，(*Les Anormaux :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 [1999] by Michel Foucault, Paris :Seuil/Gallimard.)，上海：人民。
- 賴至巧，2003，《我國國際新聞中的伊斯蘭——從九一一事件到阿富汗戰爭的中文報紙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臺北：麥田。
- 盧建榮，2003，《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臺北：麥田。
- 藍佩嘉，2004，〈外籍新娘不是不停下蛋的母雞〉，《新新聞》，第906期。
- 藍佩嘉，2005，〈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34:1-57。

外文文獻

- Albrow, Martin (1996) *The Global Age: State and Society Beyond Modernity*. 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bu-Lughod, Lila (1993) *Writing Women's Worlds: Bedouin 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dorno, T. W., E. Frenkel-Brunswik, D.J. Levinson & R.N. Sanford, (1950).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orton: NY.
- Aguilar, Delia M.(1987)"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511-26.
- Althusser, Louis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Trans.Ben Bewster, London: New Left Books, pp.127-88.
- Alvarado, M., Gutch, R., & Wollen, T. (1989) . *An Introduction to Media Teaching*. London: Mcmillan.
- Avraham, E., Wolfsfeld, G., & Aburaiya, I. (2000) "Dynamic in the news coverage of minority : The case of the Arab citizens of Israe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24:117-113.
- Atkins,G. & W. Rivers (1987) *Reporting with Understanding*. Ames.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Balibar, Etienne (1991) "Racism and Nationalism". In Etienne Balibar & Immanuel Wallerstein (Ed.) *Race, Nation, Class*. London: Verso, pp.37-68.
- Balibar, Etienne (2002) *Politics and the Other Scene*. London: Verso.
-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ulding, Kenneth E. (1969) *The Image: Knowledge in Life and Society*.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Brown, Wendy (1998) "Genealogy Politics.",In Moss, J. (Ed.), *The Later Foucault*, op. cit.,pp.33-49.
- Burr, V.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ism*. London: Routledge.

- Cambell, Christopher P. (1995) *Race, Myth and the News*. Thousand Oaks: Sage.
- Cooke, Fadzi M. (1986) "Australian-Filipino Marriages in the 1980's: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Research Paper No. 37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the 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 Dijk, Teun Adrianus Van (1988) *News as Discourse*.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Dyer, Richrd (Ed.) (1977) *Gays and Films*.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 Ellis, Carolyn (1995) "Emotional and Ethical Quagmires in Returning to the Fiel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1): 68-98.
- England, Kim V.L. (1994) "Getting Personnal: Reflexivity, Positionality, and Feminist Research"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46(1):80-89.
- Entman, Robert M. (1994)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in the Portrayal of Blacks on Network Television New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1(3):509-20.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Tavistock.
- Foucault, Michel (1973)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The Archaeology of Medical Perception*. London: Tavistock.
- Foucault, Michel (1977)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139-64.
- Foucault, Michel (1986) *The Order of Things: The Archaeology of Human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Garfinkel, Harold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Zed Books.
- Gamson, W.E., & K.E. Lasch(1983)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In S.E. Spiro et al. (Ed.) *Evaluating the Welfare Stat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Berkeley,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lberg, David T. (2002) *The Racial State*. Malden, MA: Blackwell.
- Glodava, Mila & Richard Onizuka (1994) *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 Fort Collins, CO: Alanken, Inc.
- Hall, S. et al.(1981)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News." In S. Cohen & J. Young (Ed.),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olstein, James & Gale Miller (Eds.) (1993) , *Reconsidering Social Constructionism: Debates in Social Problem Theor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Itule, B.D.& D.A.Anderson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s Media*. 3th eds.,Boston: McGraw-Hill.
- Izard, R. & M.S. Greenwald (1982) *Public Affairs Reporting: The Citizen's News*. Dubuque, IA: Wm. C. Brown.
- Kincheloe, J.& Shirley R. Steinberg (1997) *Changing Multiculturalism*.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Lai, Tracy (1992) "Asian American Women: Not For Sale."In Margaret L., Anderson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Lippmann, W. (1965)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errill, J. C. (1962) "The Imag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en Mexican Dailie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39(2): 203-570.
- Potter, Jonathan (1996) *Representing Reality: Discourse, Rhetoric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London: Sage.
- Said, Edward W. (1985) *Orientalism: Western Representation of the Orient*. [1978].Harmondsworth: Pengiun.
- Sassen, Saskia (1996)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argent, L. T. (1972)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 Schaefer, R.T. (1979) ,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Smith, Dorothy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ter Wal, J., d'Haenens, L., & Koeman, J. (2005) ” Representation of Ethnicity in EU and Dutch Domestic News :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7(6): 937-950.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660-679.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Wason, J. & A. Hill (1994) *A Dictiona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Studies*. London: Edward Arnold.
- Williams, Ramond (1976)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Biddles.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Justice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 Pri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Robert J. C. (2001) , *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佐藤隆夫 (1989) ,《農村と国際結婚》, 東京 : 日本評論社。



附錄一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 (部分節錄)

壹、計畫介紹

計畫主持人：楊文山 教授

計畫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經費補助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調查執行期間：2008年5月28日-5月29日（預試）

2008年6月 2日-6月16日（正式）

貳、研究目的

本計畫是2008年第一波社會意向調查。本次調查主題為針對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延續2007年第一波調查所規劃的調查方向如全球化、市民社會等主題，以便收集台灣社會對上述議題之長期趨勢研究。

參、研究設計

一、母體與調查地區

本計畫乃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且家中有電話之民眾為調查母體；而調查訪問地區則為台灣地區，包含澎湖縣，不包括福建省連江縣與金門縣。

二、調查方式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進行資料蒐集工作，並使用本中心之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簡稱CATI）進行調查訪問資料蒐集之工作。

三、抽樣方法

本計畫利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所購置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之全國電話資料庫作為抽樣母體，進行分層兩階段等距抽樣（stratified systematic sampling）。就第一階段而言，首先是以台灣316個鄉鎮分層，並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提供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台灣316個鄉鎮人口數，以等比例原則計算出各縣市所需抽取之人數（見表一）。其次，再利用全國電話資料庫以等距抽樣原則抽取各鄉鎮所需之住宅電話號碼數。為降低因全國電話資料庫電話號碼涵蓋率因素而造成部分電話號碼的用戶無法被抽中之問題，遂再利

用隨機原則進行電話號碼尾數末兩碼的選取。第二階段則是利用洪氏戶中抽樣法，針對戶中合格受訪者之男女兩性所佔人數，抽出中選之受訪對象。

表一：各縣市次樣本數分配表*

縣市名	數目	縣市名	數目
台北縣	199	雲林縣	42
台北市	142	新竹縣	26
台中縣	79	嘉義縣	31
台東縣	11	彰化縣	69
台南縣	55	台中市	54
宜蘭縣	24	台南市	40
花蓮縣	19	基隆市	21
南投縣	28	新竹市	20
屏東縣	45	嘉義市	14
苗栗縣	30	高雄市	82
桃園縣	98	澎湖縣	4
高雄縣		67	

*表中所列者，除直轄市、省轄市為實際抽樣數外，其餘所列者乃為該縣市各鄉鎮之抽樣總數。

肆、調查訪問結果

本計畫預計完成 1200 案。實際執行結果共計完成 1233 案，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 ± 2.79 ，完訪率為 17.09%，拒訪率為 28.59%¹。茲將訪問結果列表如下：

表二：訪問結果統計表

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1)有接觸的撥號電話			
成功訪問	1233	23.46 %	11.42 %
非住宅電話	750	14.27 %	6.94 %
無合格受訪者	51	0.97 %	0.47 %
因身心障礙無法接受訪問	103	1.96 %	0.95 %
語言不通	5	0.10 %	0.05 %
受訪者聲稱已接受	3	0.06 %	0.03 %

過訪問			
訪問期間，受訪者皆不在	472	8.98 %	4.37 %
因故拒訪	1795	34.15 %	16.62 %
家人代為拒訪（含拒訪及中途拒訪）	177	3.37 %	1.64 %
中途拒訪	90	1.71 %	0.83 %
受訪者暫時不便接受訪問或暫時不在家	526	10.01 %	4.87 %
轉接到手機	26	0.49 %	0.24 %
其他中止原因	3	0.06 %	0.03 %
合計	5256	100.0 %	48.67 %
(2)無接觸的撥號電話			
無人接聽	2425	43.74 %	22.45 %
傳真機	609	10.98 %	5.64 %
忙線	249	4.49 %	2.31 %
答錄機	29	0.52 %	0.27 %
空號	2059	37.14 %	19.06 %
電話故障	74	1.33 %	0.69 %
暫停使用	74	1.33 %	0.69 %
電話改號	18	0.32 %	0.17 %
電話勿干擾	7	0.13 %	0.06 %
合計	5544	100.0 %	51.33 %
總數	10800	100.0 %	100.0 %

說明：

1. 完訪率與拒訪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完訪率 = 完訪 / 《全部-不合格受訪者》；拒訪率 = 全部的拒訪數(因故拒訪、家人代為拒訪、中途拒訪) / 《全部-不合格受訪者》。「不合格受訪者」定義請參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06. Standard Definitions: F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 4th edition. Lenexa, Kansas: AAPOR.

2. 表中所列之各項訪問結果為最後一次的撥號狀況（**the most recent disposition**）。

3. 家人代為拒訪包括一開始的家人代為拒訪及中途拒訪中的家人代為拒訪。

伍、資料整理與檢誤

一、資料整理

本計畫於每次電訪後次一工作日，將電訪資料從CATI系統轉出，以進行資料檢誤作業。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陸續整理相關文件，供日後統計分析使用，主要調查資料項目有：SPSS系統檔、STATA系統檔、過錄編碼簿、問卷及調查執行報告等。

二、資料檢誤

(一) 檢誤方式

本計畫使用SPSS 15.0 for Windows統計軟體撰寫檢誤程式，並於電訪後次一工作日完成當日所轉出之調查資料檢誤作業，必要時再打電話給受訪者，追問其回答不清楚的項目。此外，為確保資料檢誤之正確性，亦於資料檢誤後進行二次（電訪執行期間）和四次（電訪結束後）的資料複檢作業。

(二) 檢誤內容

本計畫所進行的資料檢誤內容，如下說明：

- 1、不合理值檢誤方面，乃針對不應出現的數字代碼進行查核。
- 2、邏輯檢誤方面，就題目和答案間的邏輯關係加以檢驗，包括：
 - (1) 跳答題的檢誤，項目包含「不該答而答」或「該答而未答」。
 - (2) 複選題的檢誤，項目包含第31_1題、第32_1題「『不知道』、『拒答』選項不應與其他選項一同出現」或「回答複選題者都須有回答」。
 - (3) 開放題的檢誤，項目包含「選項有勾選者，應鍵入開放題答案」或「開放題答案有鍵入者，選項亦應勾選」。
 - (4) 開放題資料內容的檢誤，項目包含「可歸入選項中，應歸入」、「無法歸入者，文字是否一致、完整」或「數值不應超過合理範圍」。
 - (5) 問卷題目中具有前後相關的題目（未設跳題者）邏輯。

陸、次數分配（單位：%）

1、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__年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不知道	拒答
13.4	17.1	28.3	23.0	15.7	.5	2.0

2、請問您對台灣整個【社會】未來的發展感到樂觀還是悲觀？

很樂觀	有點樂觀	有點悲觀	很悲觀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0.9	40.3	25.4	14.7	4.1	4.3	.4

3、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科院校	研究所以 上	其他	拒答
15.1	10.6	29.8	38.6	5.4	.2	.2

4、請問您父親是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大陸各省市還是原住民？〔指籍貫〕

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台灣原住民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73.3	10.9	13.6	1.1	.2	.7	.1

5、請問您母親是台灣閩南人、台灣客家人、大陸各省市還是原住民？〔指籍貫〕

台灣閩南人	台灣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台灣原住民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77.8	12.2	7.3	1.8	.2	.6	.1

6、請問您贊不贊成您的子女與原住民通婚？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1.8	49.5	13.6	6.7	12.2	3.8	.2

7、最近幾年來，有很多中國大陸的女性嫁到台灣，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限制大陸配偶取得我國的身份證？

應該嚴格限制	應該有點限制	儘量不要限制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27.3	35.3	29.8	3.4	3.9	.2

8、最近幾年來，也有很多東南亞(像越南、印尼)的女性嫁到台灣，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限制大陸配偶取得我國的身份證？

應該嚴格限制	應該有點限制	儘量不要限制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27.8	39.7	25.8	3.0	3.5	.2

9、如果您的好朋友想要娶【大陸配偶（新娘）】，請問您會不會贊他這麼做？

會	不會	不表示意見	沒有意見	不知道
50.9	28.3	15.7	4.1	1.0

10、如果您的好朋友想要娶【外籍配偶（新娘）】，請問您會不會贊他這麼做？

會	不會	不表示意見	沒有意見	不知道
52.6	26.4	16.0	4.0	1.0

11、請問您個人覺得，【大陸配偶（新娘）】越來越多，對台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

很好	好	不好	很不好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2.7	19.5	39.3	22.7	9.7	5.6	.6

12、請問您個人覺得，【外籍配偶（新娘）】越來越多，對台灣社會是好還是不好？

很好	好	不好	很不好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4	16.1	45.0	25.6	7.1	4.4	.5

13、如果您有兒子要娶大陸配偶（新娘），而且結婚後還是居住在台灣，請問您心裡願不願意？

非常願意	願意	還算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9.9	33.1	11.4	20.6	17.7	5.6	1.6	.1

14、如果您有兒子要娶東南亞華僑，而且結婚後還是居住在台灣，請問您心裡願不願意？

非常願意	願意	還算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8.9	37.5	13.2	21.0	12.2	5.7	1.5	.1

15、如果您有兒子要娶越南配偶（新娘），而且結婚後還是居住在台灣，請問您心裡願不願意？

非常願意	願意	還算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7.9	32.1	9.7	23.8	19.8	5.1	1.4	.1

16、如果您有兒子要娶越南以外的東南亞外籍配偶（新娘），而且結婚後還是居住在台灣，請問您心裡願不願意？

非常願意	願意	還算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沒有意見	不知道	拒答
7.1	33.3	11.0	24.0	17.8	4.9	1.8	.1

17、在您自己或您的親戚朋友之中，請問有沒有人娶大陸配偶？

沒有	有(續答下題)	不知道
44.2	54.1	1.7

18、請問是您的什麼人？【複選】

自己	自己或	子女	兄弟姐	其他	朋友、	鄰	同鄉	其他	不知	拒答
----	-----	----	-----	----	-----	---	----	----	----	----

	配偶之 父母		妹	親戚	同學、 同事	居			道	
.8	.5	.6	3.9	28.7	36.8	21.4	6.6	.5	.2	.1

19、在您自己或您的親戚朋友之中，請問有沒有人娶外籍配偶？

沒有	有(續答下 題)	不知道
45.7	52.5	1.8

20、請問是您的什麼人？【複選】

自己	自己或 配偶之 父母	子女	兄弟姐 妹	其 他 親戚	朋友、 同學、 同事	鄰 居	同鄉	其他	不 知 道	拒答
.5	.1	.6	2.9	29.6	35.9	23.9	5.6	.8	0	0

21、請問您全家一個月所有的收入加起來大概有多少？單位:萬元/ %

無 收 入	<1	<2	<3	<4	<5	<6	<7	<8	<9	< 10	< 15	< 20	> 20	不 知 道	拒 答
1.9	3.3	5.2	7.0	8.8	8.5	8.6	4.9	6.3	4.1	4.9	13.9	4.9	5.4	8.8	3.5



附錄二

我國關於外籍配偶研究之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與會議論文題材類型統計(2007年1月-2011年8月)

壹、統計說明

本研究針對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 CETD 中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平臺所提供的文章查詢服務，針對我國 2007 年至 2011 年 8 月底前近五年內有關外籍配偶相關的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搜尋「關鍵字」、「摘要」欄位出現「外籍配偶」、「外籍新娘」、「越南新娘」、「印尼新娘」等字眼，一共找到 138 篇碩博士論文、65 篇期刊文章及 1 篇會議論文，經剔除不相關的研究資料後，共得到 123 篇碩博士論文、58 篇期刊文章及 1 份會議論文資料。

貳、次數分配

經審視各篇外籍配偶相關研究題材，茲分類如下表所示：

研究主題類型	碩博士論文	期刊文章	會議論文	小計
人口問題、社會問題、治安問題	4	1		5
社會價值、文化衝突、歧視與排除	7	6		13
生活適應、照顧輔導	7	2		9
教育、識字教育	10	5		15
移民法制、制度、措施	5			5
健康、醫療、照顧成本資源	5	8		13
工作權、救助法、身分法	3	2		5
生育問題	1	0		1
地理分布	1	2		3
預防保健、各種健康知識	1	5		6
家暴議題、婚姻問題	8	3		11
認同、文化、自我概念	8			8
經濟問題	1			1
政治參與	3			3

婚姻仲介	2			2
子女教養	5	8		13
子女學習成就、語言發展	7	4	1	12
子女身心健康	6	3		9
子女醫療資源成本	2			2
子女學校適應	3			3
子女學校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課程	2	3		5
子女偏差行為	2			2
親師、教師觀點	4	4		8
子女認同、自我概念	2			2
父職參與	3			3
其他議題	15	2		17
合 計	123	58	1	182

參、統計發現

從次數分配表可發現，外籍配偶相關研究主要以外籍配偶的教育、識字班(15篇)，以及其健康、醫療與資源成本(13篇)主題為最多；其次外籍配偶移住我國社會，相關的社會觀點、文化衝擊、歧視與排除議題(13篇)亦引起許多研究者的關注。此外，外籍配偶的子女也成為研究焦點，主要研究主題包括外籍配偶子女教養(13篇)、子女學習成就與語言發展(12篇)、子女的身心健康(9篇)、子女的醫療資源成本(2篇)等。此外，未納入分類的各種類型研究也不少(17篇¹¹⁴)。

綜合來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相關研究，常聚焦在外籍配偶的健康、醫療與資源成本(13篇)，預防保健與各種健康知識(6篇)，子女身心健康(9篇)、子女的醫療資源成本(2篇)，此類主題研究合計達30篇，約為全部的16.48%。

此外研究外籍配偶涉及的社會問題、治安問題者也有5篇¹¹⁵，以外籍配偶子女的偏差行為為研究主題者有2篇¹¹⁶，二者合計約占3.84%。另外有15篇(約8.24%)則是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發展、學校生活適應有關。

¹¹⁴ 其他題材舉例如：洪嘉敏(2009)，〈東南亞移民來臺後在家庭內飲食習慣之變化〉，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周世彬，2007，〈外籍配偶天然災害避難援助之研究〉，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及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等。

¹¹⁵ 如張明弘(2008)，〈越南女子在臺從事『特種行業』歷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論文。

¹¹⁶ 廖梅芳(2007)，〈臺中市國小新住民子女行為困擾與因應策略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侯年陽，(2007)，〈新移民少年之歧視感受、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研究〉，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